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接受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广发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文化长城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文化长城董事会发布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文化长城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文化长城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和承诺	2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
五、业绩补偿安排	20
六、超额业绩奖励	24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26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8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重大风险提示	3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41
三、上市公司有关风险	4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2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上市公司概况	7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1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7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6
五、主营业务概况	77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78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8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7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0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0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133
四、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33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4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 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35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13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6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6
二、翡翠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82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2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21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2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219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20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21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234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234
二、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事项	260
三、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及理由	26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61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268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71
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85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292
一、基本假设	29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2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303
四、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5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协同措施.....	35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356
七、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357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362
九、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368
十、本次交易中关于资产交付的安排.....	370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73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375
附件：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	378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7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文化长城、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翡翠教育、标的公司	指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更名前的名称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智趣、教育基金	指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卓易科技	指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御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卓智	指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信公	指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卓趣	指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方达	指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创思	指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隆德	指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元资本	指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木槿1号资管计划	指	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未来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共昇1号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余邦得	指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钰美瑞	指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虹佳龙文化	指	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御景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螺汇资本	指	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	指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昱培投资	指	上海昱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公鑫睿	指	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方达寰盟	指	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邦得资产	指	广东邦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昊育信息	指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完美空间科技	指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系翡翠教育的子公司
联讯教育	指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英盛网、英盛企业	指	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智游臻龙	指	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原股东合计持有的翡翠教育100%的股权
发行对象、股份支付股东	指	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
交易对方	指	翡翠教育的股东，即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木槿1号资管计划，（委托管理人：瑞元资本）、共昇1号资管计划（委托管理人：华安未来）、朱慧欣、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文化、御景投资。
业绩承诺股东	指	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御泓投资。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第一顺位股东	指	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第二顺位股东	指	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
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第三顺位股东	指	御泓投资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文化长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共同持有的翡翠教育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文化长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翡翠教育100%股权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文化长城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文化长城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指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等主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4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
股权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文化长城名下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文化长城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交易总价	指	文化长城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总价格，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即157,500.00万元
股份对价	指	文化长城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所发行股份的价值，即82,170.4380万元

现金对价	指	文化长城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现金金额,即75,329.5620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14号)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4900020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本报告书		《广东文化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承诺期	指	业绩承诺股东对文化长城的业绩承诺期间,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至2019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0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共计实现净利润20,7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共计实现净利润35,910万元。净利润指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	指	翡翠教育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
《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翡翠教育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修订)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同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OS	指	由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Http	指	Http 是一个客户端和服务端请求和应答的标准,系互联网的一种网络协议
UI	指	User Internet, 即用户界面的简称,指用户的操作界面, UI 设计主要指界面的样式、美观程度、客户交互体验等方面的设计。
Java	指	Java 是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系静态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代表,可以编写桌面应用程序、网页应用程序、分布式系统和嵌入式系统应用程序等
Java SE	指	Java SE 是由 Sun Microsystems 公司于1995年5月推出的 Java 程序设计语言和 Java 平台的总称
VI	指	全称 Visual Identity, 即企业 VI 视觉设计, 通译为视觉识别系统
Html5	指	万维网的核心语言,是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超文本标记语言 (Html) 的第五次重大修改
CSS3	指	CSS3是 CSS 技术的升级版本,是在网页制作时采用层叠样式表技术,可以有效地对页面的布局、字体、颜色、背景和其他效果实现精确控制
2D	指	2D 又叫平面图形,只有水平和垂直的轴向,传统手工漫画、插画都属于 2D 类, 立体感和光影都是人工绘制模拟出来的
3D	指	3D 是3 Dimensions 的简称,中文是三维,包括长、宽、高。3D 技术是基于电脑/网络 / 数字化平台的现代工具性基础共用技术
C++	指	电脑编程语言,既可以进行 C 语言的过程化程序设计又可以进行抽象数据类型为特点的基于对象的程序设计
PHP	指	中文名为超文本预处理器,是一种通用开源脚本语言。吸收了多种程序语言的特点,混合了 C 语言、Java 等语法
Cocos2d	指	开源框架,用于构建游戏、应用程序和其他图形界面交互应用。
STEAM	指	.STEAM 教育就是集 Science (科学)、Technology (技术)、Engineering (工程)、Arts (艺术)、Maths (数学)
安卓系统	指	安卓系统是一种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台电脑, 由美国谷歌公司开发
Web 前端	指	利用各种技术进行客户端程序(浏览器端)的开发
智慧课堂	指	以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化的校园工作、学习和生活一体化环境,以各种应用服务系统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进行充分融合
电子书包	指	利用信息化设备进行教学的便携式终端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 1 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等共计 16 名翡翠教育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 1 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等共计 16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 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翡翠教育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翡翠教育 100% 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57,5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7.83% 的交易金额以现金的方式支付，52.17% 的交易金额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新余智趣	24.12%	32,905.0912	20.89%	-	-	-	32,905.0912
安卓易科技	18.44%	13,424.1579	8.52%	17,245.7383	10.95%	11,551,063	30,669.8962
御泓投资	18.20%	9,077.3369	5.76%	21,180.4527	13.45%	14,186,505	30,257.7896
嘉兴卓智	9.95%	-	-	16,541.1024	10.50%	11,079,104	16,541.1024
新余信公	6.49%	3,239.2978	2.06%	7,558.3616	4.80%	5,062,532	10,797.6594
新余卓趣	6.14%	3,063.1086	1.94%	7,147.2534	4.54%	4,787,175	10,210.3620
普方达	4.14%	2,067.6295	1.31%	4,824.4688	3.06%	3,231,392	6,892.0983
新余创思	2.76%	1,378.3864	0.88%	3,216.2349	2.04%	2,154,209	4,594.6213
纳隆德	2.49%	1,240.5578	0.79%	2,894.6347	1.84%	-	4,135.1925
木槿1号资管计划	2.49%	3,392.7036	2.15%	-	-	1,938,804	3,392.7036
共昇1号资管计划	1.24%	1,696.4200	1.08%	-	-	-	1,696.4200
朱慧欣	1.24%	1,696.4200	1.08%	-	-	-	1,696.4200
新余邦得	0.90%	447.9556	0.28%	1,045.2298	0.66%	700,086	1,493.1854
天津钰美瑞	0.77%	1,276.3576	0.81%	-	-	-	1,276.3576
虹佳龙文化	0.31%	-	-	516.9614	0.33%	346,256	516.9614
御景投资	0.31%	424.1391	0.27%	-	-	-	424.1391
合计	100.00%	75,329.5620	47.83%	82,170.4380	52.17%	55,037,126	157,500.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割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0个工作日内，翡翠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

2、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90天内完成发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文化长城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329.56万元，其中拟募集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75,329.56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

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5,329.56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合计		78,329.56

本次交易，文化长城向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文化长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9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90%
=文化长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量×9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16元/股，该均价的90%为14.54元/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文化长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4.93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虹佳龙文化、御泓投资、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共计发行股份55,037,126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支付股东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安卓易科技	172,457,383	11,551,063
御泓投资	211,804,527	14,186,505
嘉兴卓智	165,411,024	11,079,104
新余信公	75,583,616	5,062,532
新余卓趣	71,472,534	4,787,175
普方达	48,244,688	3,231,392

新余创思	32,162,349	2,154,209
纳隆德	28,946,347	1,938,804
新余邦得	10,452,298	700,086
虹佳龙文化	5,169,614	346,256
合计	821,704,380	55,037,126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329.56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锁定期安排

股份支付股东承诺，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具体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支付股东取得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以上约定的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份支付股东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期解禁：

（1）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7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25%（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8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32%（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9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43%（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各方同意，股份支付股东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追加股份锁定

各方同意，对于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为第一顺位股东对翡翠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落实，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购买资产协议》的锁定期之外对第一顺位股东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其中，第一顺位股东按其各自锁定 12 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第一顺位股东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则全部锁定。

②第一顺位股东应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第一顺位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翡翠教育先行垫付。在 12 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翡翠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第一顺位股东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A、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B、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第一顺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④第一顺位股东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翡翠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第一顺位股东；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仍

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第一顺位股东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受让翡翠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翡翠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第一顺位股东未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第一顺位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第一顺位股东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最近 12 个月内，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联讯教育 80% 的股权，并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智游臻龙 100% 股权。文化长城对收购联讯教育 80% 股权已依法履行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的规定，文化长城收购联讯教育 80% 股权与本次交易不累计计算，以现金收购智游臻龙 100% 股权需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与文化长城购买翡翠教育标的资产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	营业收入金额	净资产与交易价格孰高
翡翠教育	157,500.00	29,174.78	157,500.00
前次交易—智游臻龙	30,000.00	5,960.06	30,000.00
合计金额	187,500.00	35,134.84	187,500.00
文化长城	245,485.57	45,239.42	175,885.57
财务指标	76.38%	77.66%	106.6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828.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4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蔡廷祥、吴淡珠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万股）	15,828.75	15,828.75
持股比例	36.40%	32.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2.31%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翡翠教育原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至2019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0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共计实现净利润20,700万元、2017年至2019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35,910 万元。净利润指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确认

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翡翠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二）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第一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一顺位股东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前述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第二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则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由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第三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

4、连带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按照以上约定向文化长城进行业绩补偿时,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就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按照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业绩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应履行补偿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三顺位补偿股东按照第三顺位补偿约定进行剩余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

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每一方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三）减值补偿安排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文化长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总额。

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首先以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现金补偿。绩承诺股东进行减值补偿时，按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补偿：

1、第一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

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第二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签署现金补偿任不足以补偿的，则由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第三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承担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每一方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减值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

六、超额业绩奖励

（一）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安排如下：

若翡翠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业绩承诺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 35,91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31,500 万元，亦不得超过翡翠教育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翡翠教

育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翡翠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人员及比例）由翡翠教育届时仍在职的核心管理团队确定后报文化长城备案。

（二）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绩奖励设置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为避免翡翠教育实现盈利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奖励安排。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翡翠教育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翡翠教育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业绩奖励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在考虑业绩奖励时，翡翠教育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该净利润考核口径避免了管理层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奖励对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将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支付安排

业绩奖励是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35,910 万元）的情况下，根据业绩奖励的相关协议约定，由翡翠教育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翡翠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一次性支付。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翡翠教育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2、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管理层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翡翠教育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翡翠教育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一）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委托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翡翠教育（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9,765.59万元，翡翠教育（合并）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5,450.98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40,4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0,634.41万元，增值率为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14,949.02万元，增值率为451.65%。

2、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3,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4,134.41万元，增值率为628.0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18,449.02万元，增值率为465.40%。

3、评估结果的选择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40,4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43,9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500.00万元，差异率2.49%，差异不大。

市场法评估是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翡翠教育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翡翠教育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翡翠教育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翡翠教育的股权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0,400.00万元。2017年2月，翡翠教育增资20,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57,500.00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账面记录的资产量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商誉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关于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翡翠教育	1、本公司将及时向文化长城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文化长城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承诺人将及时向文化长城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文化长城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文化长城拥有权益的股份。 具体方式为：承诺人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文化长城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

	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1、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股份支付股东	1、在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文化长城的股份时，如果本企业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文化长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企业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文化长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前述约定的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期解禁：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且本企业已履行2017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25%（需扣除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2017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24个月，且本企业已履行2018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32%（需扣除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2018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本企业已履行2019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43%（需扣除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3.2款需要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追加锁定的，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3.2款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同意，将根据法律、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

	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锁定手续。若法律、监管部门对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本企业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承诺，未经文化长城的书面同意，不在锁定期内的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锁定期满解锁后减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股东出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声明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对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拟出售给文化长城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将不利用对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股份支付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标的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将不利用对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文化长城新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文化长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股份支付股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文化长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文化长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股份支付股东	1、人员独立 （1）保证文化长城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文化长城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于文化长城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资产独立 （1）保证文化长城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处于文化长城控制之下并为文化长城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文化长城的资金和资产；不以文化长城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文化长城及其子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2）保证不违法干预文化长城的资金使用调度。 （3）不干涉文化长城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影响文化长城的机构独立性 5、业务独立 （1）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于文化长城的业务。 （2）保证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文化长城的业务活动，本人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文化长城的经营和决策活动。 （3）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化长城的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

（七）关于上市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存在处罚的承诺	
文化长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是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关于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九）关于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处罚的声明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具有以下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刑事诉讼。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

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割，相关股份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4.93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55,037,126 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8,329.56 万元，发行价格及数量以最终询价结果确定。故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434,800,14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变动影响，不考虑配套融资及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亦未考虑 2017 年度可能实施的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假设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相同（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4）假设翡翠教育 2017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即 9,000.00 万元。2017 年 10-12 月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于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四分之一，即 2,250 万元；

(5)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影响；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重组前）	2017 年度（重组后）
总股本（万股）	43,480.01	48,983.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3,679.72	15,92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105.38	6,355.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016 年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原持有联讯教育 20%的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收益为 9,402.85 万元。2016 年 8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联讯教育 80%的股权，联讯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基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与本次交易前较为接近，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 增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文化长城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翡翠教育与智游臻龙均主要从事 IT 职业培训业务，两家公司在校区区域分布、课程内容、课程研发等方面可以形成优势互补，在 IT 培训内容端及线下教育培训方面共同为文化长城的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文化长城下属全资或参股子公司联讯教育、英盛网均与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企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IT 职业教育招生、信息化及就业方面，均可以与翡翠教育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经营业绩，为广大股东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翡翠教育 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如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化等风险，可能出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从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20,7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35,910 万元。净利润指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

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业绩补偿金额未全面覆盖及补偿支付违约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翡翠教育未能达到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向文化长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将向文化长城进行补偿，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股东在上市公司获得的交易总对价为 117,385.23 万元，占本次交易总对价 157,500.00 万元的 74.53%，并未全额覆盖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股东补偿安排不足以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远低于预测净利润，触发补偿义务，且业绩承诺股东股份已违规质押，导致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届时，业绩承诺股东能否有足额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现金用来履行补偿承诺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8,329.5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公司经营和资

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和翡翠教育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建设、业务协同、财务人力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发挥本次交易的最大效用。标的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为保证标的公司业绩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努力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标的公司管理层保留充足的自主经营权。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翡翠教育进行相应整合，使之能与公司的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整体教育产业战略规划及持续规范运行的要求。若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业务不能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可能对交易完成后的合并主体业务运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的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

（七）私募基金备案风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新余智趣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田螺汇需要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新余智趣的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办理完毕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私募基金备案风险。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八）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出现异常波动。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行为，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翡翠教育在全国 29 个城市设立了教学中心。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教学中心数量将进一步增加，资产、业务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和分散，对标的公司在统筹管理、内部控制、人员调配、教学质量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全国范围内布局的众多网点，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对下属网点的经营加强管控，将可能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非学历职业教育行业。目前，国家出台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行业法规及产业政策，总体对该行业持鼓励和支持的态度。2017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年修订）》将正式施行，明确划分营利和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在一定程度上厘清了民办学校的法律属性。但总体来说，我国教育非学历职业教育行业总体监管程度仍较低，且关于营利性教育机构的监管法规及各地的配套办法尚不明确。

未来国家或翡翠教育经营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针对非学历职业教育，特别是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配套实施细则，翡翠教育所需履行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行业的未来发展，从而对翡翠教育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翡翠教育所属的 IT 教育培训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市场化程度高、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游戏设计、影视动漫等行业的高速发展，相关行业对具有 IT 技能人员的需求快速增加，IT 教育培训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随着未来产业投资力度加大，国内诸多优秀企业将会加速进入该行业，从而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虽然翡翠教育在该行业立足多年，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如果其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将会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课程培训费。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各项课程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师资资源是翡翠教育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工资薪酬呈上升趋势。若行业竞争压力加大，人工成本进一步上升，课程单价有所波动，翡翠教育可能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办公场地的合规性风险及物业租赁风险

翡翠教育的经营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员增加，租用场地的网点及数量不断增加。若未来租金成本高，或者租赁到期后不能及时续约，短期将给翡翠教育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标的公司目前租赁的经营场所中，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实施租赁备案。

目前，翡翠教育正在积极办理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并要求出租方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同时，翡翠教育第一顺位股东承诺若存在因经营办公场地的合规性风险及物业租赁给翡翠教育、文化长城造成损失的，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未来标的公司仍存在因租赁房产瑕疵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翡翠教育在长期从事 IT 教育培训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自主创新的教育方法、教育经验和教学资料，并结合最新技术的发展，不断总结、研究和更新。翡

翠教育拥有的教学课程等对其长远发展至关重要。标准化的课程教材、题库、任务书等在发布后很容易被模仿和侵权，若被非法侵害，将损害或降低翡翠教育的品牌价值，降低翡翠教育的竞争优势；仿冒产品也可能对翡翠教育的课程产品销售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随着翡翠教育产品线的不断完善，若翡翠教育的知识产权被非法侵害，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学员教育贷款政策变更风险

随着教育文化等新兴消费重点领域的快速发展、创新金融产品蓬勃发展，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学员主要通过贷款方式缴纳学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网络信用贷款等。

随着教育文化行业的逐步规范，教育部、银监会等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对贷款机构亦进一步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授信额度、提高利率水平、缩短授信期限及限制网络贷款机构放贷等，不排除会影响学生学费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贷款成本等。部分学生通过其他途径（自筹、家庭借款支持、学校分期付款等方式）解决学费缴纳问题，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学生的购买力及购买意愿，对翡翠教育的业务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翡翠教育从事的教育培训服务是以人为本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和优秀的教师是保证教研能力持续发展、业务稳步增长的关键，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翡翠教育已通过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及合理的薪酬体系等方式降低人才流失率，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招录、培训、管理、晋升的内部管理体系，并通过标准化教程内容、讲义等方式降低对师资的依赖。但所处行业的行业特征导致从业人员流动率较高，不排除部分核心员工与管理人员由于自身发展规划等原因离职，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上市公司有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因本次收购翡翠教育 100%股权将形成较大商誉。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商誉 120,687.54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翡翠教育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本次交易前蔡廷祥持有上市公司 32.99%的股份。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占蔡廷祥持有文化长城股份总数的 98.93%，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32.64%。若未来股票市场持续下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补充抵押资金和提前回购股权的方式进行操作，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教育产业”战略布局深入发展，业绩快速增长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以及陶瓷产业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陶瓷产业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规模扩张势头减弱。公司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的业务规模有所下滑，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巩固原有陶瓷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涉足教育相关领域，通过外延式的发展，对教育相关领域进行实质性探索，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并逐步聚焦职业教育产业链。目前，文化长城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自 2015 年以来，文化长城围绕教育产业多维度深入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5年起，文化长城开始布局教育领域，参股、收购优质教育资产，带动业绩大幅增长。2016年，文化长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7亿元，同比增长1004.09%。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239.42	44,493.27	44,860.81
营业利润	14,111.13	673.01	935.10
利润总额	14,342.69	1,207.69	1,44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9.72	1,239.01	840.26

（二）职业非学历教育发展前景广阔，细分 IT 职业培训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1、职业非学历教育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属于教育培训行业中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领域，专注于 IT 培训业务。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职业教育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非学历职业教育规模为 3,106 亿元，同比增长 16.4%；受益于付费意愿强，互联网技术带来的产品标准化提升，非学历教育行业将进一步加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9,859 亿元，2016-2020 年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发展前景广阔。

2、细分子行业 IT 职业培训高速发展

近年来，IT 行业整体增速较快。根据数字中国《2015 中国 IT 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IT 行业共有企业 38,222 家，产业收入达到 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行业体量持续扩大带动 IT 类人才需求的增长，传统行业急需 IT 复合型人才与相关培训。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与较大的岗位缺口，定位于帮助计算机专业相关大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帮助学生实现跨入 IT 行业愿望的培训市场规模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测算，2017 年，IT 从业人员预计接近 2,500 万人，IT 职业培训市场容量预计约 750 亿元。IT 职业培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上市公司深耕职业教育产业链

文化长城将职业教育作为未来战略规划布局的重点领域。未来，职业教育将成为促进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保障，成为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建设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文化长城根据国家规划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深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企业培训等细分领域，完成线上与线下教育相融合，实现多学科、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战略构建，为用户打造“在校学生—职场新人—职场专业人士”的各阶段成长链条。

1、已投资教育资产

目前，文化长城已控股或参股的教育公司包括：联讯教育、智游臻龙、英盛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联讯教育	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为中小学院校、职业院校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同时为职业院校提供实训室综合解决方案。
2	智游臻龙	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培训业务，主要包括 IOS、Java、Html5、PHP、Android、VR 等培训课程。同时，包含部分互联网产品研发服务。
3	英盛网	在线培训平台，针对企业经营管理者、职场人士的培训课程涵盖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电子商务、市场营销、采购物流、综合管理、生产管理等多类课程，着重于为企业及职业人士用户提供职场综合类课程服务。

2、职业教育战略规划

文化长城旨在通过控股、参股教育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构建职业教育综合服务产业链，以提升人才职业全方位技能为核心，以教育信息技术为入口，深入在校学生的职业技能及素质提升，贯穿在职新人至专业人士的综合提升。为用户打造“在校学生—职场新人—职场专业人士”的各阶段成长链条。



文化长城教育产业整体布局

(1) 在校阶段一以教育信息技术为入口

硬件技术方面，文化长城以“教育信息化平台”为入口，并结合本次并购标的翡翠教育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在硬件、系统、内容端的资源，间接实现职业院校学生用户的导流。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通过联讯教育、昊育信息的 B2B 业务积累大量的学生、老师和学校“用户群体”，通过对接雇主企业输送人才积累企业用户群体，从而具备了搭建校企平台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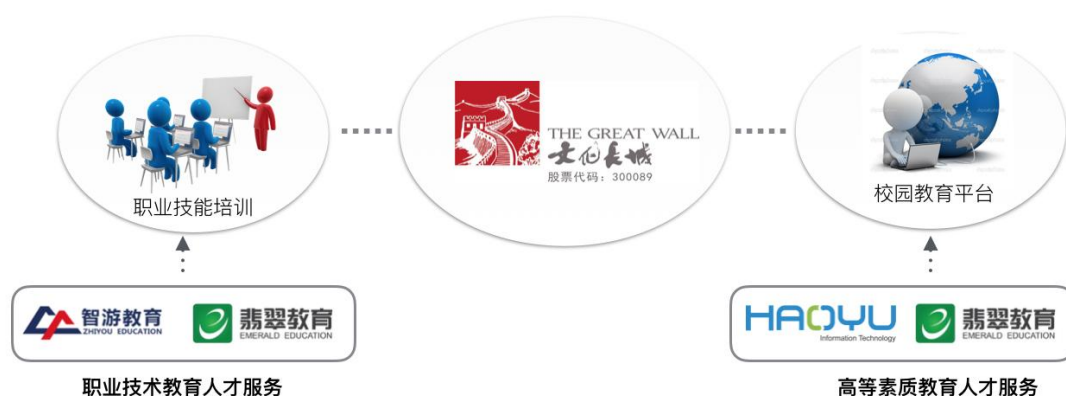


在校阶段为院校提供教育信息化的软硬件技术支持

（2）在校学生至职场新人过渡阶段—深入职业技能及综合素质提升

在校学生向职场新人过渡阶段，文化长城将从“IT 职业技术”与“企业综合人才服务”两个维度深入挖掘。线下教育机构智游臻龙与本次并购的标的公司翡翠教育主要从事 IT 职业培训业务。两家公司在校区区域分布与课程内容上形成优势互补。在 IT 内容端及教育培训方面为文化长城的战略布局夯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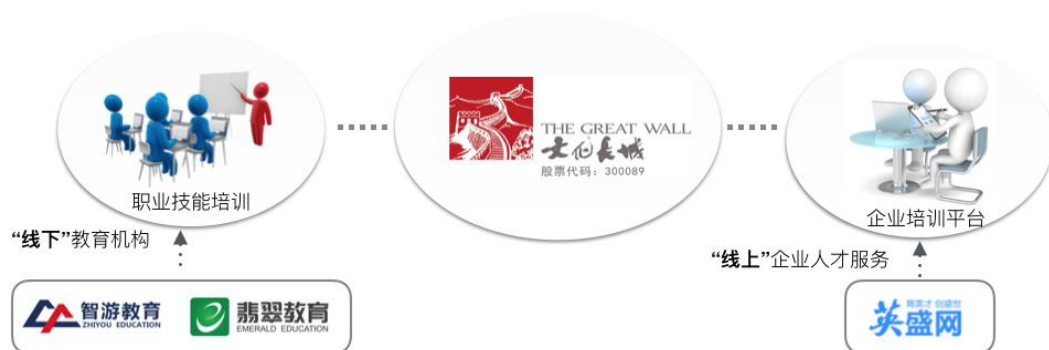
同时，翡翠教育将开始布局高校，翡翠教育的子公司昊育信息为多家职业院校提供硬件、系统、内容等，间接实现职业院校学生用户的导流。翡翠教育将进一步深化 IT 培训、教育信息化、校企合作等多块业务相互结合和补充。通过为院校提供技术和内容服务，促进院校现代化职业教育转型；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促进高校大学生和社会人才的职业水平，提供创新型人才支撑，实现高等素质的人才培训。



在校学生至职场新人过渡阶段深入职业技能及综合素质提升

（3）职场新人向专业人士过渡阶段—将 IT 职业技术、企业综合人才服务业务相结合

职场新人向专业人士过渡阶段，文化长城进一步拓宽 IT 职业教育培训的培训人群，同时，文化长城与英盛网的合作，利用英盛网的在线教育平台及丰富职业培训内容资源，面向所有职场人士，提供视频课程的直播和录播。着力于弥补国民教育中职场“岗位胜任能力”缺失的短板，为用户提升岗位胜任能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难题，提升新兴技术人才的整体综合素养。



职业新人向专业人士过渡阶段，将 IT 职业技术、企业综合人才服务业务相结合

文化长城从企业培训平台，到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结合优质的教学内容，扎实的教研体系，职业教育信息化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度资源整合，顺应信息技术行业和国家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以构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教育产业战略规划部署，通过自主发展、建设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领域产业链的构建。

（四）翡翠教育是一家专业的 IT 职业人才培养综合服务提供商

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 IT 课程开发，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专业内容包括移动互联网、艺术设计、程序开发、影视动漫、数字娱乐、营销与运营等六大板块，下设前端开发、安卓应用开发、IOS 平台开发、影视特效设计、游戏特效设计、网络创业与营销等学科近 20 项。

此外，翡翠教育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同时，昊育信息结合自身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拓展型、研（探）究型的创新教育应用及配套服务。

在 IT 教育领域，翡翠教育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获得了广大学员及多家投资机构的认可。在国内教育培训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用户认可度较高。翡翠教育获取的荣誉奖项，详见如下：

时间	奖项及荣誉
2014 年	腾讯网回响中国“十年最具创新力 IT 教育品牌”
2014 年	腾讯网“中国最具影响力教育品牌”

2015 年	2015 年中国在线教育百强
2016 年	腾讯网：2016 年度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2016 年	中国网：2016 年度中国教育领军人物、2016 年度广受学员好评职业教育品牌
2016 年	新浪网：中国品牌知名度职业培训机构
2016 年	新华网：2016 年度影响力科技创新教育品牌
2016 年	网易：2016 年度最具综合实力教育集团
2017 年	腾讯网：2017 年优质课程教育机构

此外，翡翠教育还与国内多家高等院校、职业院校、IT 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高校毕业生、社会学员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推荐等多项服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深入文化长城职业教育产业布局

在职业教育领域，文化长城已参股或控股的公司包括：联讯教育、智游臻龙、英盛网等，涉及教育信息化、职业院校实训室、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平台等多个业务领域。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一家实战型 IT 人才培训机构，进一步扩展了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业务范围。

依托于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翡翠教育在 IT 职业教育培训领域的深厚积累，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教育产业品牌影响力及综合竞争力，并促进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

（二）与上市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翡翠教育与智游臻龙均主要从事 IT 职业培训业务，两家公司在校区区域分布、课程内容、课程研发等方面可以形成优势互补，在 IT 培训内容端及线下教育培训方面共同为文化长城的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文化长城下属全资或参股子公司联讯教育、英盛网均与各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及企业单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IT 职业教育招生、信息化及就业方面，均可以与翡翠教育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教育产业战略规划部署，通过自主发展、建设及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领域产业链的构建。

（三）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面对当前的宏观形势及市场状况，上市公司在巩固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战略发展突破点。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翡翠教育处于 IT 教育培训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发展潜力，在细分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所提升，进一步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文化长城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9 月 19 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翡翠教育机构股东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9 月 19 日，新余智趣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安卓易科技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御泓投资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嘉兴卓智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新余信公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新余卓趣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普方达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新余创思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纳隆德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瑞元资本作出决议，同意将木槿1号持有的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华安未来作出决议，同意将共昇1号持有的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新余邦得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天津钰美瑞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虹佳龙文化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2017年9月19日，御景投资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翡翠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

3. 翡翠教育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19日，翡翠教育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合计持有翡翠教育100%的股权转让予文化长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取得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为文化长城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翡翠教育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1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1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合计持有翡翠教育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的股权。

（三）交易作价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文化长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9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90%
=文化长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量×9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16元/股，该均价的90%为14.54元/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文化长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4.93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虹佳龙文化、御泓投资、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共计发行股份55,037,126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支付股东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安卓易科技	172,457,383	11,551,063
御泓投资	211,804,527	14,186,505
嘉兴卓智	165,411,024	11,079,104
新余信公	75,583,616	5,062,532

新余卓趣	71,472,534	4,787,175
普方达	48,244,688	3,231,392
新余创思	32,162,349	2,154,209
纳隆德	28,946,347	1,938,804
新余邦得	10,452,298	700,086
虹佳龙文化	5,169,614	346,256
合计	821,704,380	55,037,126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329.56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文化长城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329.56万元，其中拟募集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75,329.56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

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5,329.56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合计		78,329.56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锁定期安排

股份支付股东承诺，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具体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支付股东取得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以上约定的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份支付股东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期解禁：

（1）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7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

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25%（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8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32%（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9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43%（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各方同意，股份支付股东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追加股份锁定

各方同意，对于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为第一顺位股东对翡翠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落实，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购买资产协议》的锁定期之外对第一顺位股东所

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其中，第一顺位股东按其各自锁定 12 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第一顺位股东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则全部锁定。

②第一顺位股东应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第一顺位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翡翠教育先行垫付。在 12 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翡翠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第一顺位股东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A、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B、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第一顺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④第一顺位股东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翡翠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第一顺位股东；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第一顺位股东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受让翡翠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翡翠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第一顺位股东未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第一顺位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第一顺位股东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九）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翡翠教育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文化长城享有；翡翠教育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方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比例占标的股权的份额分别承担，原股东应当在文化长城要求的期限内将翡翠教育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文化长城全额补偿。

（十）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翡翠教育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文化长城所有。

在文化长城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份后，由文化长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文化长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先决条件

1、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 （1）相关协议已经由各方签署；
- （2）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购买资产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 （3）翡翠教育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4）文化长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原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若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十二）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2、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20,7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35,910 万元。净利润指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3、标的资产承诺业绩的确认

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翡翠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

4、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各方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第一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一顺位股东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前述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 第二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则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由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 第三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

（4）连带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按照以上约定向文化长城进行业绩补偿时，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就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按照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业绩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应履行补偿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三顺位补偿股东按照第三顺位补偿约定进行剩余业绩补偿。

（十三）超额业绩奖励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业绩奖励安排如下：

若翡翠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业绩承诺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 35,910 万元），则超出部分的 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不超过 31,500 万元，亦不得超过翡翠教育 2019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翡翠教育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翡翠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人员及比例）由翡翠教育届时仍在职的核心管理团队确定后报文化长城备案。

2、业绩奖励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绩奖励设置有利于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以及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为避免翡翠教育实现盈利承诺后，其管理层缺乏动力进一步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奖励安排。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发管理层发展翡翠教育业务的动力，维持管理层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翡翠教育业绩持续的增长，进而为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实现超额收益。

(2) 业绩奖励安排中关于净利润考核口径的约定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在考虑业绩奖励时，翡翠教育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该净利润考核口径避免了管理层通过非经常损益获取奖励对价，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3)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支付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 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支付安排

业绩奖励是在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即 35,910 万元）的情况下，根据业绩奖励的相关协议约定，由翡翠教育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翡翠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一次性支付。此种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

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翡翠教育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2）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管理层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翡翠教育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翡翠教育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翡翠教育原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3,480.01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8,983.73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蔡廷祥	143,437,500	32.99%	143,437,500	29.28%
许高镭	23,772,847	5.47%	23,772,847	4.85%
陈素芳	19,800,000	4.55%	19,800,000	4.04%
吴淡珠	14,850,000	3.42%	14,850,000	3.03%

商融投资	3,038,634	0.70%	3,038,634	0.62%
其它股东	229,901,159	52.87%	229,901,159	46.93%
御泓投资	-	-	14,186,505	2.90%
安卓易科技	-	-	11,551,063	2.36%
嘉兴卓智	-	-	11,079,104	2.26%
新余信公	-	-	5,062,532	1.03%
新余卓趣	-	-	4,787,175	0.98%
普方达	-	-	3,231,392	0.66%
新余创思	-	-	2,154,209	0.44%
纳隆德	-	-	1,938,804	0.40%
新余邦得	-	-	700,086	0.14%
虹佳龙文化	-	-	346,256	0.07%
合计	434,800,140	100.00%	489,837,26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36.4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2.3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103,955.81	39.58%	150,883.59	34.52%	46,927.77	45.14%
非流动资产	158,684.63	60.42%	286,219.31	65.48%	127,534.68	80.37%
资产	262,640.45	100.00%	437,102.90	100.00%	174,462.45	66.43%
流动负债	30,785.69	11.72%	119,218.53	27.27%	88,432.85	287.25%
非流动负债	55,773.93	21.24%	56,338.40	12.89%	564.47	1.01%
负债	86,559.62	32.96%	175,556.94	40.16%	88,997.31	102.82%
股东权益	176,080.82	67.04%	261,545.96	59.84%	85,465.14	48.54%

资产负债率	32.96%		40.16%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97,276.18	39.63%	125,834.01	31.35%	28,557.83	29.36%
非流动资产	148,209.39	60.37%	275,605.28	68.65%	127,395.88	85.96%
资产总额	245,485.57	100.00%	401,439.29	100.00%	155,953.71	63.53%
流动负债	47,957.95	19.54%	136,924.40	34.11%	88,966.45	185.51%
非流动负债	21,642.05	8.82%	22,347.20	5.57%	705.14	3.26%
负债	69,600.00	28.35%	159,271.60	39.68%	89,671.59	128.84%
股东权益	175,885.57	71.65%	242,167.69	60.32%	66,282.12	37.68%
资产负债率	28.35%		39.68%		-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155,953.71 万元、174,462.45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63.53%、66.43% 资产规模增加。

负债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交易前上升 89,671.59 万元、88,997.3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8.84%、102.82%。

2、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2.96%	40.16%	28.35%	39.68%
流动比率	3.38	1.27	2.03	0.92
速动比率	3.08	1.16	1.81	0.8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8%、40.16%，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11.33%、7.20%。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备考合并报表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作为上市公司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1.16，分别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备考合并报表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作为上市公司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使公司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 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的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以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取得。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则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75,329.56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进行核算。在此种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2.96%	22.93%	28.35%	20.91%
流动比率	3.38	3.44	2.03	2.04
速动比率	3.08	3.15	1.81	1.84

从上表可知，若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1)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5,323.53	23,304.52	45,239.42	74,414.20
营业成本	9,798.41	14,616.00	28,926.58	41,260.93
营业利润	237.99	-730.47	14,111.13	16,620.22
利润总额	330.77	-617.40	14,342.69	16,856.44
净利润	195.26	-621.73	13,676.06	14,65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6.2	-538.31	13,679.72	13,749.25

2016 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 29,174.78 万元，上涨 64.49%，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 979.56 万元，上涨 7.16%。2016 年，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翡翠教育净利润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翡翠教育净利润为 5,715.84 万元。

2017 年 1-4 月，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 7,980.99 万元，净

利润较交易前下降 816.99 万元。交易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职业教育培训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2) 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36.06%	37.28%	36.06%	44.55%
净利率	1.27%	-2.67%	30.23%	19.69%
每股收益（元）	0.005	-0.01	0.35	0.28

毛利率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为 44.55%、37.28%，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8.49%、1.22%。交易后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 年 1-4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增幅较小，主要系职业教育培训的季节性因素所致，2017 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开班相对较少，收入确认较少，而校区各项成本、费用照常摊销，因此，标的公司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全年低，进而影响备考合并报表。

2016 年，交易后净利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翡翠教育在 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8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翡翠教育净利润为 5,715.84 万元。2016 年，上市公司确认前期投资联汛教育 20%股权的投资收益 9,402.85 万元，导致净利率水平较高。

2017 年 1-4 月，交易后净利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系职业教育培训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3,480.014 万元
实收资本	43,480.0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廷祥
成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01 日
上市时间	2010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代码	300089
股票简称	文化长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000000444
税务登记号码	44510123113011X
组织机构代码	23113011-X
邮政编码	521031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86-0768-2932398、传真：86-0768-293116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hegreatwall-china.com
电子信箱	zqb@thegreatwall-china.com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工艺陶瓷、骨质瓷、抗菌镁质瓷、电子功能陶瓷（电感陶瓷、电阻陶瓷、电容陶瓷、光纤连接器陶瓷插芯、陶瓷基板、新能源陶瓷、结构陶瓷）及其它各类陶瓷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及陶瓷相关配套的藤、竹、木、铁、布、革、树脂、聚酯、橡胶、玻璃、五金、塑料、不锈钢制品；手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建筑材料，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家居用品，日用百货，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设计、策划、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教育行业、陶瓷制品业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 日。2008 年 6 月 17 日，经长城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蔡

廷祥、陈得光、吴淡珠、陈素芳等八人作为发起人，以长城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全部净资产额 119,302,484.84 元，按 1.988: 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所持有的长城有限的股权相应转为文化长城的股份。

2008 年 6 月 18 日，正中珠江对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2452004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51000000004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63.75%
2	陈得光	6,378,000	10.63%
3	吴淡珠	5,280,000	8.80%
4	陈素芳	5,280,000	8.80%
5	任锋	1,998,000	3.33%
6	肖少强	1,584,000	2.64%
7	柯少玲	630,000	1.05%
8	陈锦贤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公司成立后至上市前股权演变情况

1、2008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7,500万元

2008年9月20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发行人以每股2.667元的价格向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慧及李锐源定向增发股份1,500万股，其中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750万股，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62.50万股，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225万股，孙慧认购112.50万股，李锐源认购150万股。本次认购新股缴纳的股款合计为4,000

万元，其中1,500万元作为股本，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

2008年10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0724520064号）验证，2008年10月10日，上述增资已全部缴付完毕。

2008年11月19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51.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
3	陈得光	6,378,000	8.50%
4	吴淡珠	5,280,000	7.04%
5	陈素芳	5,280,000	7.04%
6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3.50%
7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3.00%
8	任锋	1,998,000	2.66%
9	肖少强	1,584,000	2.11%
10	李锐源	1,500,000	2.00%
11	孙慧	1,125,000	1.50%
12	柯少玲	630,000	0.84%
13	陈锦贤	600,000	0.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0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6日，陈得光与杭州中证大道丰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中证大道丰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4.85元价格受让陈得光持有公司的408万股的股份，股份转让金额为1,978.8万元。

2009年9月28日，公司在潮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51.00%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0.00%
3	吴淡珠	5,280,000	7.04%
4	陈素芳	5,280,000	7.04%
5	杭州中证大道丰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4,080,000	5.44%

	合伙)		
6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3.50%
7	陈得光	2,298,000	3.06%
8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3.00%
9	任锋	1,998,000	2.66%
10	肖少强	1,584,000	2.11%
11	李锐源	1,500,000	2.00%
12	孙慧	1,125,000	1.50%
13	柯少玲	630,000	0.84%
14	陈锦贤	600,000	0.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6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54号）核准，文化长城首次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后文化长城总股本为10,000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203号”《关于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文化长城的股票于2010年6月2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089”，股票简称为“长城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38,250,000	38.25%
2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7.50%
3	吴淡珠	5,280,000	5.28%
4	陈素芳	5,280,000	5.28%
5	杭州中证大道丰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0,000	4.08%
6	其他股东	39,610,000	39.6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 公司上市后股权演变情况

1、2011年度权益分配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8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转增股本事项已办理完毕。

2、2015年度权益分派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5,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3日。

3、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联讯教育原股东许高镭、许高云、雷凡、彭辉、李东英、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联讯教育80%的股权。

2016年8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高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2号）核准，公司向许高镭发行23,772,847股股份、向广州商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3,038,634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2.89元，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401,811,481元。

2016年9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高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2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8,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9元，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434,800,140元。

（五）本次交易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434,800,140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蔡廷祥	143,437,500	32.99%
2	许高镭	23,772,847	5.47%
3	陈素芳	19,800,000	4.55%
4	吴淡珠	14,850,000	3.42%
5	商融投资	3,038,634	0.70%
6	其他股东	229,901,159	52.87%
合计		434,800,14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自改制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本次交易前蔡廷祥持有上市公司32.99%的股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淡珠持有上市公司3.42%的股份，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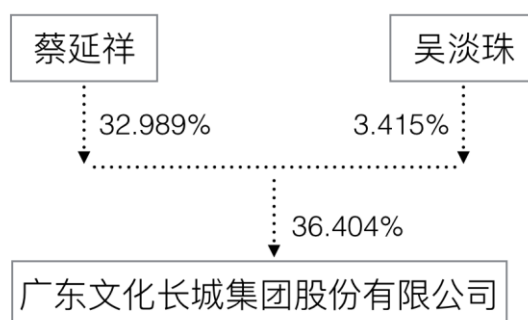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蔡廷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潮州市长城陶瓷制作厂总经理、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并兼任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兼职副会长、广东省陶瓷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潮汕商会名誉会长、深圳潮汕商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潮州市陶瓷行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潮州市工商联副会长等社会职务，获得“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吴淡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潮州市长城陶瓷制作厂副总经理、广东长城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主营业务概况

文化长城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文化长城成立于1996年，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的理念，致力于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以及陶瓷产业增长乏力等因素的影响，陶瓷产业增长速度持续放缓，规模扩张势头显著减弱。公司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的利润规模总体也呈下滑态势。公司一方面巩固原有陶瓷业务的稳定发展，一方面积极谋求教育行业的外延式发展机会，增加利润增长点。

2016年，公司对联讯教育及智游臻龙进行了股权收购，上述两个公司现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联讯教育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智游臻龙主要从事IT职业教育培训。同时，文化长城参与发起设立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教育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教育基金主要围绕教育产业，特别是职业教育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未来，文化长城还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深入实施教育产业战略。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493.27万元、45,239.42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39.01万元、13,679.72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长1004.08%，主要系文化长城参股、收购优质教育资产，带动业绩大幅增长。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45,485.57	118,915.25	116,336.01
总负债	69,600.00	38,989.25	37,34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885.57	79,926.00	78,98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853.75	79,926.00	78,986.9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239.42	44,493.27	44,860.81
营业利润	14,111.13	673.01	935.10
利润总额	14,342.69	1,207.69	1,447.40
净利润	13,676.06	1,239.01	8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79.72	1,239.01	840.2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86	6,228.59	4,401.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9.41	-9,801.64	-20,5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0.24	-1,127.13	8,130.81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文化长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许高锺、许高云、雷

凡、彭辉、李东英、商融投资持有的联讯教育 8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9,45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高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2 号）。

2016 年 8 月 4 日，文化长城完成了联讯教育 100%股权过户事宜，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向联讯教育换发了《营业执照》。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1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1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合计持有翡翠教育100%股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83	24.12
2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18.44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04	18.20
4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9.95
5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3	6.49
6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29	6.14
7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4.14
8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	2.76
9	瑞元千合木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2.49
10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9
11	国泰君安华安未来-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00	1.24
12	朱慧欣	60.00	1.24
13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	0.90
14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7.04	0.77
15	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	0.31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31
合计		4,825.21	1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自然人股东

1、朱慧欣

（1）朱慧欣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朱慧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30419*****0022

(2) 朱慧欣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银雁金融服务配套有限公司	2011年-2014年	职员	无
深圳市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至今	经理	无

(3) 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朱慧欣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微格调传媒有限公司	朱慧欣持有 20%股权	文化活动策划、摄像摄影、平面设计

(二) 非自然人股东

1、新余智趣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1日至2021年4月10日
出资额	4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H7RW21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4月，新余智趣成立

依据文化长城、临枫资本、翡翠时空、田螺汇资本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合伙人协议，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11 日，新余智趣领取了由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新余智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文化长城	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临枫资本	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翡翠时空	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田螺汇资本	50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②2017 年 3 月，新余智趣增加出资额

2017 年 3 月，经新余智趣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新余智趣认缴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同意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同意天津钰美瑞作为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临枫资本将其持有新余智趣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天津钰美瑞，同意文化长城认缴出资额增至 10,000 万元，翡翠时空认缴出资额增至 3,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8 日，新余智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出资额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文化长城	1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钰美瑞	6,500.00	16.25%	有限合伙人
4	翡翠时空	3,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5	田螺汇资本	5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新余智趣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主营业务是教育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翡翠教育外，新余智趣尚未投资其他企业。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新余智趣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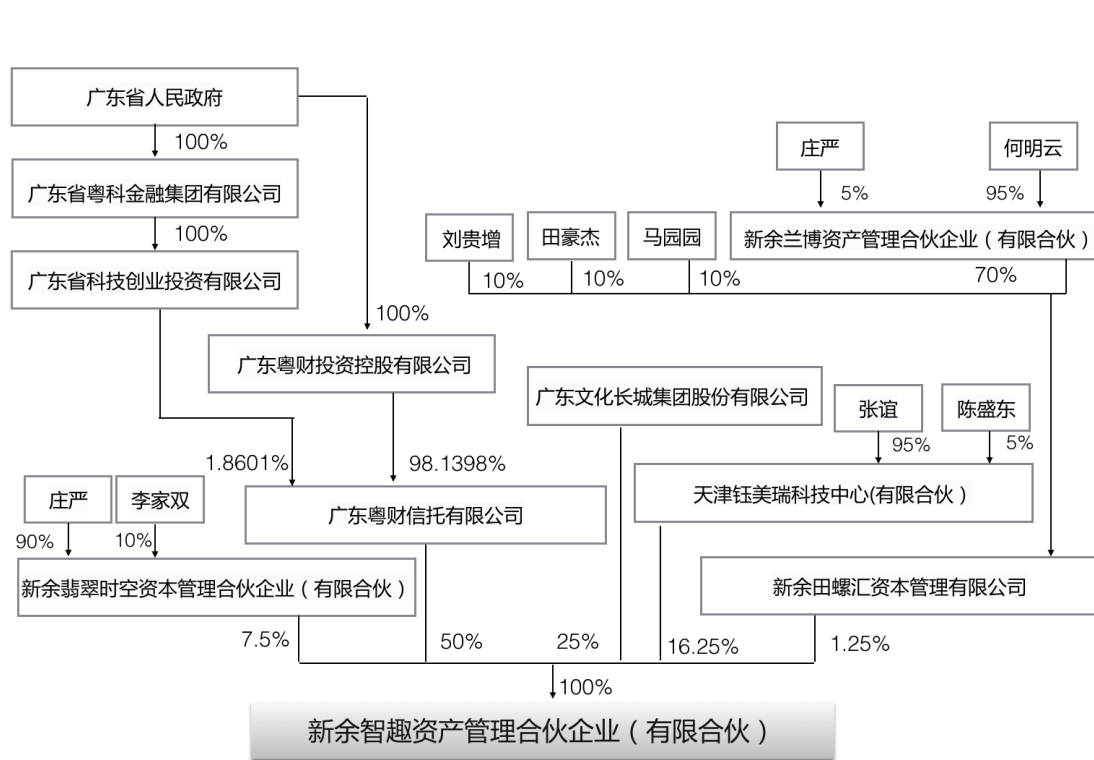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1.34
负债合计	19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0.72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79.28
净利润	-179.2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余智趣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系来源于“粤财信托•建融通 34 号—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北京首创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善创美私募投资基金”）。上善创美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R0493，北京首创网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7941。

根据新余智趣《合伙人协议》，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

企业事务，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回收，并签署、交付、接受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智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螺汇资本。

田螺汇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5日至2086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豪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CW9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田螺汇资本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余智趣外，田螺汇资本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螺汇资本为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6.67%。	股权投资

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田螺汇资本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0.00
负债合计	5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1
净利润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新余智趣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田螺汇资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待管理人登记完成后，新余智趣将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2、安卓易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2号院13号楼5层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6日至2032年4月5日
注册资本	3,436.3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振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3868445C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2年4月，安卓易科技设立

安卓易科技成立于2012年4月6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安卓易科技有限公司。安卓易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季峰	60.00	60.00%
2	范娟	10.00	10.00%
3	康海燕	10.00	10.00%
4	刁楷元	10.00	10.00%
5	訾锡彦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14年8月，安卓易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8月12日，北京安卓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翡翠教育、庄严、李振舟，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翡翠教育出资500万元、庄严出资200万元、李振舟出资200万元。安卓易科技完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500.00	50.00%
2	庄严	200.00	20.00%
3	李振舟	200.00	20.00%
4	邱季峰	60.00	6.00%
5	訾锡彦	10.00	1.00%
6	康海燕	10.00	1.00%
7	刁楷元	10.00	1.00%
8	范娟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5年1月，安卓易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安卓易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罗肇敏、张伟，同意股东訾锡彦、刁楷元、范娟、康海燕将各自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股东邱季峰，同意股东翡翠教育将其持有的出资500万元其中3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罗肇敏，其中出资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伟，同意庄严、李振舟各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元中的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伟。安卓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肇敏	300.00	30.00%
2	张伟	300.00	30.00%
3	庄严	150.00	15.00%
4	李振舟	150.00	15.00%
5	邱季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2016年1月，安卓易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8日，安卓易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股东张伟增加出资1,200万元，股东李振舟增加出资600万元，股东邱季峰增加出资200万元。同时，股东罗肇敏将其持有的出资300万元转让给张伟，股东庄严将其持有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李振舟。安卓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1,800.00	60.00%
2	李振舟	900.00	30.00%
3	邱季峰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⑤2016 年 10 月，安卓易科技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2 日，安卓易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昱培投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436.3387 万元，由股东昱培投资出资 436.3387 万元。安卓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1,800.00	52.38%
2	李振舟	900.00	26.19%
3	昱培投资	436.3387	12.70%
4	邱季峰	300.00	8.73%
合计		3,436.3387	100.00%

⑥2017 年 8 月，安卓易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安卓易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股东上海烁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由股东邱季峰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烁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安卓易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1,800.00	52.38%
2	李振舟	900.00	26.19%
3	昱培投资	436.3387	12.70%
4	上海烁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0	8.73%
合计		3,436.3387	100.00%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安卓易科技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最近三年主要作为持股平台存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安卓易科技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安卓易科技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123.29	22,216.91
负债合计	19,674.39	11,71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8.90	10,502.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12.23
利润总额	-392.43	-194.05
净利润	-392.43	-19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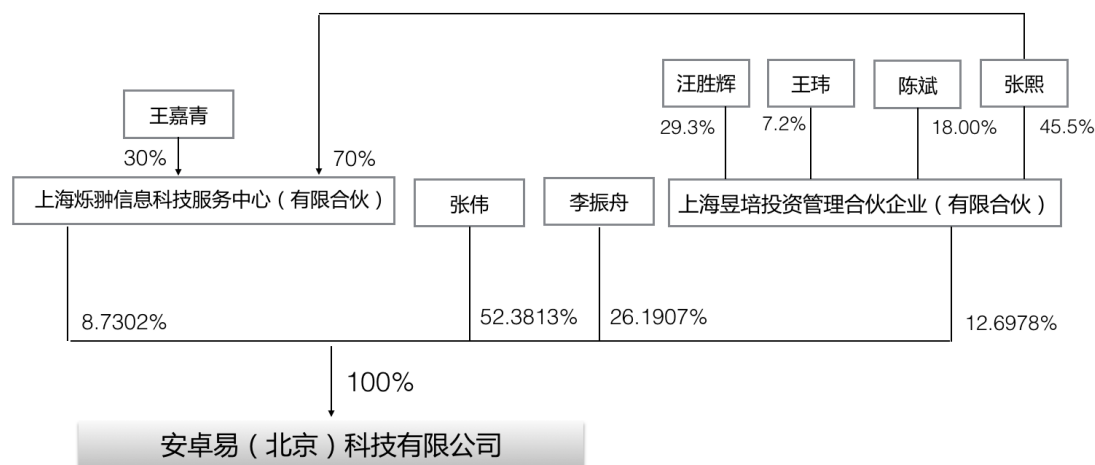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伟持有安卓易科技 52.38%的股权，为安卓易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张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22619*****004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安卓易科技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依据安卓易科技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安卓易科技的出资人为邱季峰、张伟、李振舟、昱培投资等，除股东出资外，安卓易科技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

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3、御泓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31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
出资额	1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CPD7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7 月，御泓投资出资设立

御泓投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100 万元。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信达风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御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②2016 年 12 月，御泓投资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核准，御泓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武汉诚源丰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0%	有限合伙人

2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御泓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御泓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御泓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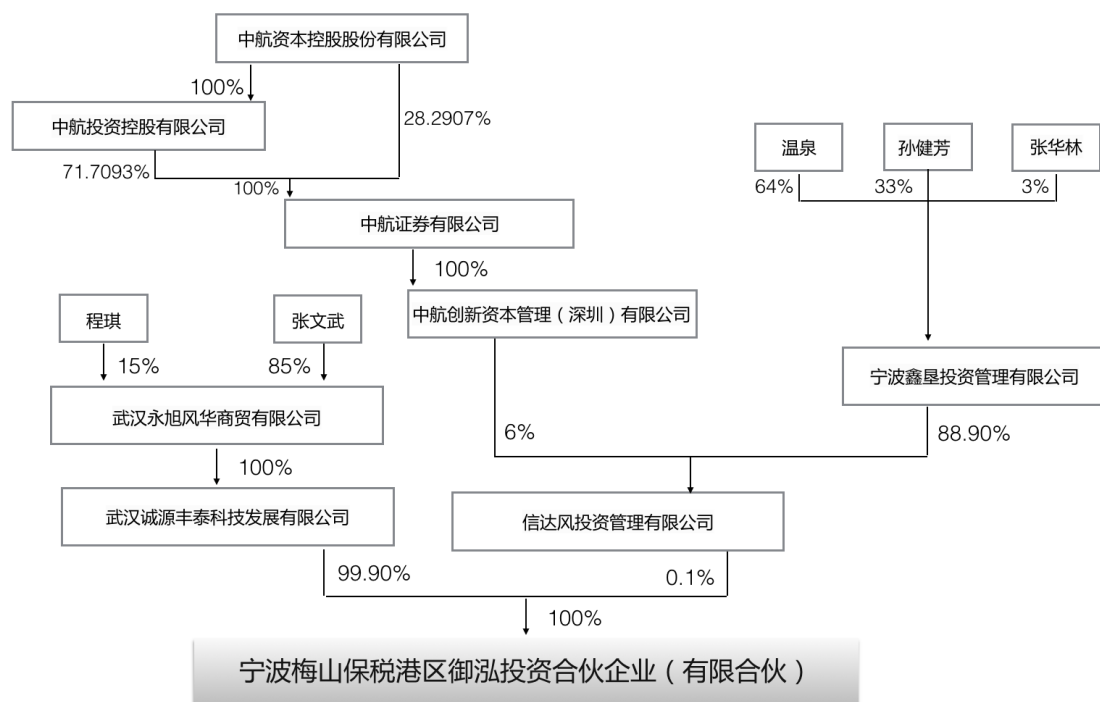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30.11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0.1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9.89
净利润	-89.8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御泓投资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根据御泓投资《合伙人协议》，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御泓投资的《合伙人协议》所规定的根据合伙人大会的决定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御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418室20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6日至2042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5792209T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信达风投资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债权类投资。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御泓投资外，信达风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达康怡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岚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
3	合肥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有 80% 股权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
4	成都三新达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 万元，持有 35% 股权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平道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持有 51% 股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鑫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7	宁波达康怡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8	宁波银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金怡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11	宁波道夫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泉健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珩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8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馨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鑫辰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银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思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5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19	宁波开泰益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0	宁波道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1	宁波嘉赢道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200 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华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3	宁波天恒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股权投资及其相关业务等业务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融坤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创怡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景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康策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修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垦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益景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3	克拉玛依恒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可转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34	上海凯龙稳续实业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实业投资、物业

	企业（有限合伙）	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管理、商务咨询等业务
35	泰州市瑞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等业务
36	徐州盛泰城市建设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8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顺青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新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等业务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智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	主要事实业投资等业务

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信达风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4.47	2,385.76
负债合计	1,477.32	1,073.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15	1,312.2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52.38	1,224.88
利润总额	400.72	299.14
净利润	314.85	299.14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汇亚昊正（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御泓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御泓投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N4708，信达风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4370；

4、嘉兴卓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1室-118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10日至2035年9月9日
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384621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9 月，嘉兴卓智出资设立

嘉兴卓智 2015 年 9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嘉兴卓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张伟	84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2	张谊	84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振舟	42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4	庄严	42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邱季峰	280.00	9.33%	有限合伙人
6	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7 月，嘉兴卓智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何明云、田螺汇资本，原合伙人张伟、张谊、李振舟、庄严、邱季峰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合计 2,800 万元转让给何明云，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200.00 万元转让给田螺汇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田螺汇资本。嘉兴卓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田螺汇资本	200.00	6.67%	普通合伙人
2	何明云	2,800.00	9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注：何明云为翡翠教育创始人之一庄严的母亲。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嘉兴卓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嘉兴卓智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嘉兴卓智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45.54
负债合计	4,99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5.61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56
净利润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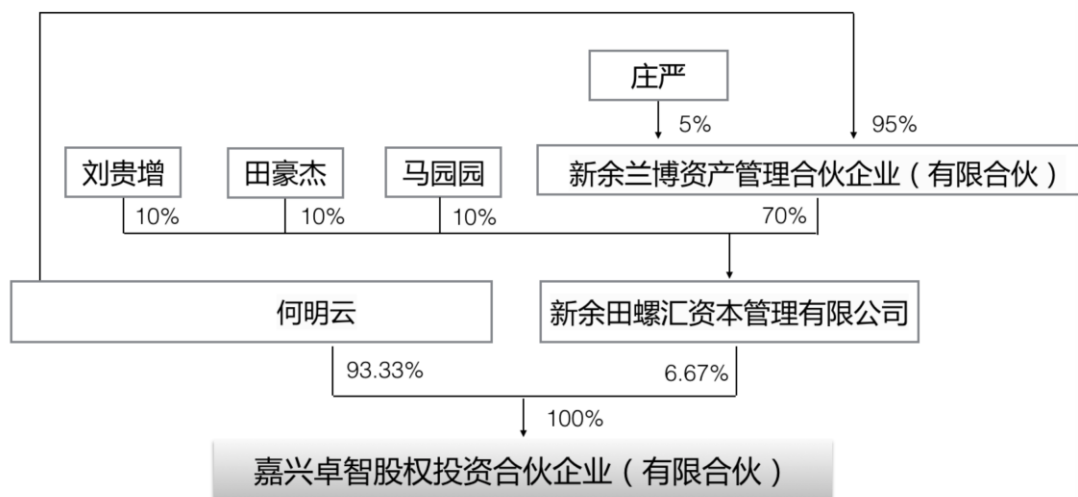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依据嘉兴卓智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按本合伙协议之规定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及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控制、决策的全部职权，该等职权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卓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螺汇资本。田螺汇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非自然人股东”之“1、新余智趣”之“（5）产权及控制关系”。

嘉兴卓智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嘉兴卓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新余卓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0日至2086年3月9日
出资额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昱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QEH3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6年3月，新余卓趣出资设立

新余卓趣 2016 年 3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600 万元。新余卓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盛东	48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2	卢珊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夏天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李媛媛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黄婉春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林锴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陈浩	10.00	1.6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②2016 年 10 月，新余卓趣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张迎、昱培投资。合伙人李媛媛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迎，合伙人陈盛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迎。合伙人陈盛东将其持有的出资额 470 万元转让给昱培投资，合伙人陈浩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昱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浩变更为昱培投资。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颁发的营业执照。新余卓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夏天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2	林锴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3	黄婉春	2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卢珊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迎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昱培投资	48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③2017 年 2 月，新余卓趣变更合伙人

2017 年 2 月 14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夏天、林锴、黄婉春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合计 60 万元转让给昱培投资。2017 年 2 月 22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颁发的营业执照。新余卓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卢珊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2	张迎	3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昱培投资	54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00%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新余卓趣主要从事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新余卓趣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新余卓趣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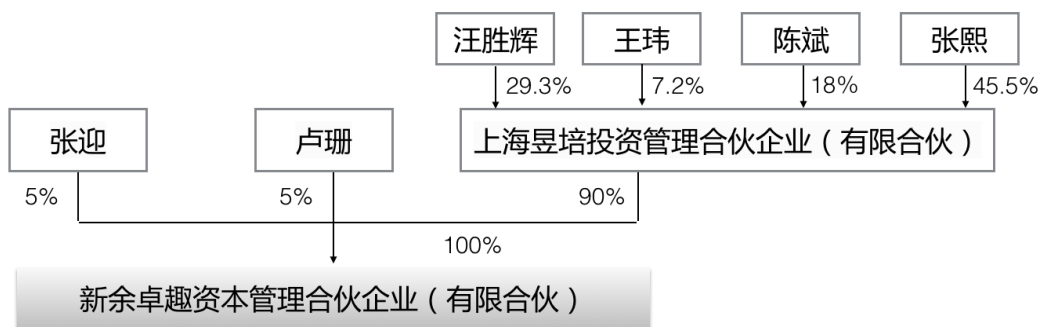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0.94
负债合计	1,20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4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6
净利润	-0.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余卓趣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新余卓趣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昱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

昱培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昱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741号2幢286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29日至2034年7月28日
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12167459G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网络、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创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昱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余卓趣外，昱培投资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比 99.9%	教育投资
2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占比 12.6978%	持股平台
3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占比 5.16%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昱培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26.84
负债合计	14,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63.16
净利润	-463.1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依据新余卓趣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认购新余卓趣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6、新余信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GR2P5D
出资额	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投资、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6年3月，新余信公出资设立

新余信公2016年3月11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6,000万元。新余信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3	中经北证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80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石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喻磊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杰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吴蓉蓉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施东莺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刘岩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0	蒋彦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6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5 月，新余信公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27 日，新余信公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有限合伙人中经北证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2,800 万其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曹敏，其中的 2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璐，其中的 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金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信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华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8.75%	有限合伙人
3	中经北证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0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石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喻磊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杰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7	施东莺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吴蓉蓉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金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10	刘岩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蒋彦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陈璐	2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14	曹敏	100.00	0.6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新余信公主要从事制造业企业投资、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新余信公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杭州合抱之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新余信公持有 19.9987%股权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	新余涌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信公持有 99.99% 股权	主要从事服务业企业投资、服务业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3	新余涌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信公持有 99.9875%股权	主要从事服务业企业投资、服务业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4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信息有限公司	新余信公持有 8.00% 股权	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新余信公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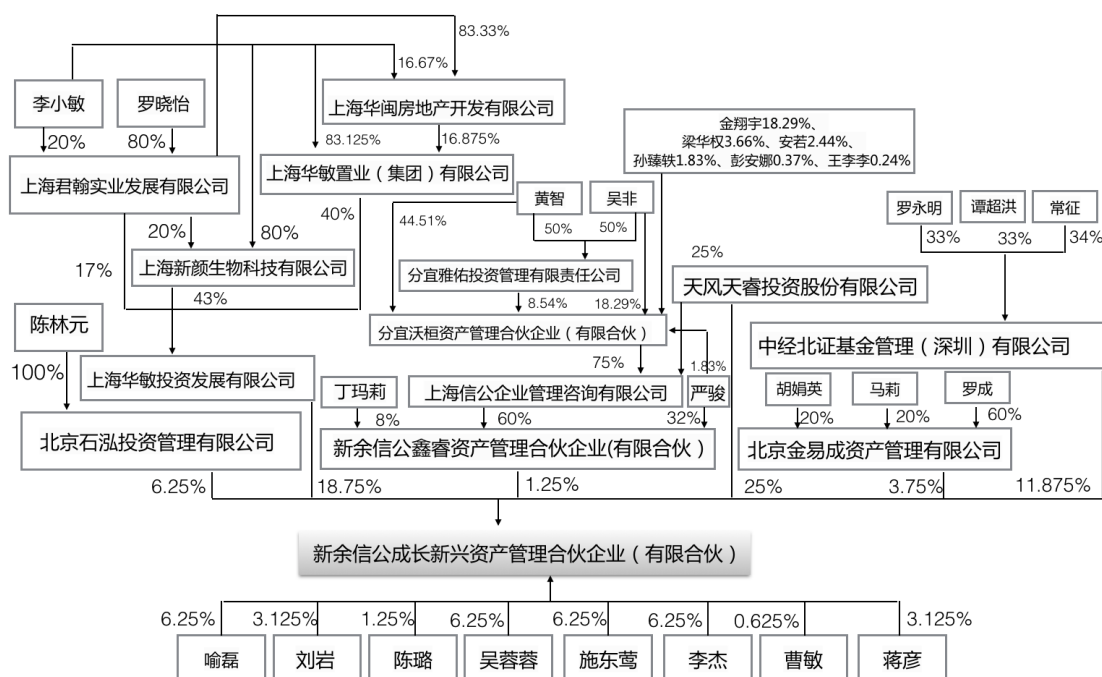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89.83
负债合计	1,09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5.7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97.95
净利润	-197.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余信公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新余信公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适用法律并受限于本合伙协议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本合伙企业事项。

新余信公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信公鑫睿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信公鑫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出资额	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352136542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信公鑫睿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余信公外，信公鑫睿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公鑫睿持有 2.9528%股权	资产管理；工业、农业及服务业企业投资、投资管理
2	新余涌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公鑫睿持有 0.0125%股权	服务业企业投资、服务业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3	新余涌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公鑫睿持有 0.01% 股权	服务业企业投资、服务业企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4	珠海和聚盾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公鑫睿持有 1%股权	制造业及服务业企业投资、制造业及服务业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

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信公鑫睿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41
负债合计	5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9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7.38
利润总额	130.93
净利润	130.9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新余信公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公信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J9280，信公鑫睿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6856。

7、普方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 A 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6日至2046年5月15日
出资额	6,1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NYB2R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①2016年5月，普方达出资设立

普方达 2016 年 5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6,100 万元。普方达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广州基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39.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	1.00%	普通合伙人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普方达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普方达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普方达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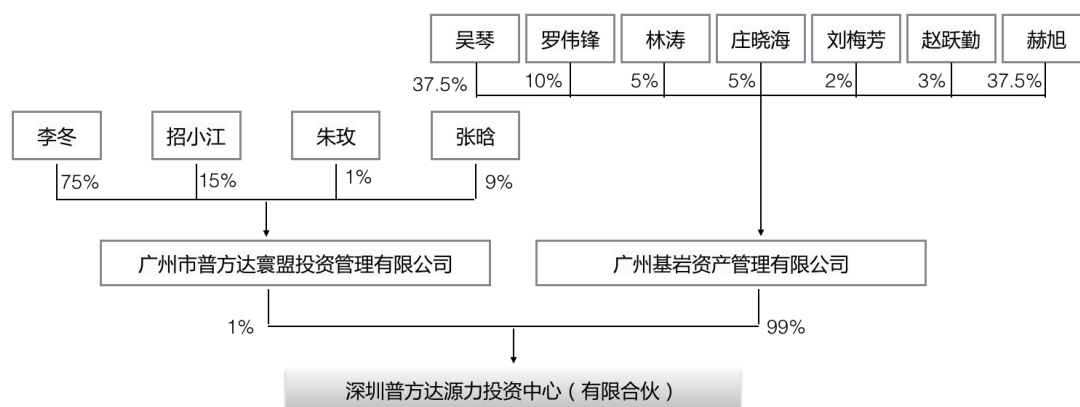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38.90
负债合计	4,98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49.45
净利润	-49.4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普方达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普方达的合伙协议，委托普通合伙人广州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普方达寰盟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普方达寰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51号2101单元之12房（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65981723E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普方达寰盟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等业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普方达外,普方达寰盟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逸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方达寰盟持有 50%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2	广州市普方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普方达寰盟认缴出资比例为 5.68%	创业投资业务
3	广州融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普方达寰盟持有 8.08%股权	项目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4	深圳新润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方达寰盟认缴出资比例为 1%	创业投资业务

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普方达寰盟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83.19	1,162.58
负债合计	1,416.14	90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5	252.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57	142.05
利润总额	14.47	85.54
净利润	14.47	85.54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普方达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方达已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N0683，普方达寰盟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230。

8、新余创思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6日至2036年6月5日
出资额	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52G8X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6 月，新余创思出资设立

新余创思 2016 年 6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6 日，新余创思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新余创思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张伟	2,85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2	鲁志宏	1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10 月，新余卓趣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张熙、昱培投资，合伙人张伟、鲁志宏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合计 2,997 万元转让给昱培投资，3 万元转让给张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鲁志宏变更为张熙。2016 年 10 月 31 日，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颁发的营业执照。新余卓趣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昱培投资	2,997.00	99.90%	普通合伙人
2	张熙	3.0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新余创思主要从事教育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新余创思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新余创思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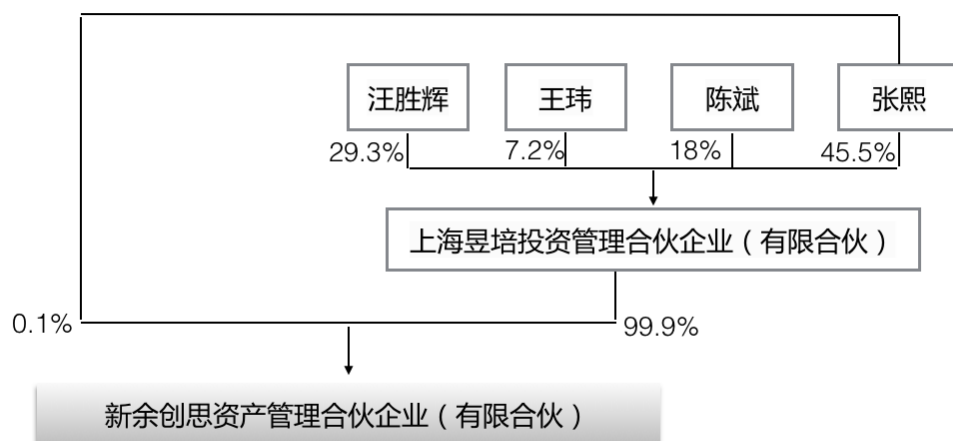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24.25
负债合计	2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9
净利润	0.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余创思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新余创思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熙担任，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张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210119*****2337，住所：广东省汕头市珠池街道*****。

昱培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二）非自然人股东”之“5、新余卓趣”之“（5）产权及控制关系”之“昱培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依据新余创思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认购新余创思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9、木槿1号资管计划

（1）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由瑞元资本作为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作为托管人，千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顾问的混合型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封闭式运作，由投资顾问负责决策，资产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及资产管理人需履行的内部制度情况下，将执行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本资产计划主要投资于已在或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股权（或股票）、各地方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股权、债权（或债券）及其他财产权利、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②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方

根据瑞元资本提供的资管计划客户资料表，木槿 1 号资管计划认购方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证证件号码	认购金额(单位:元)	权益比例 (%)
1	陈静敏	51152219*****0022	3,300,000	4.12%
2	殷萌萌	37092119*****4259	2,000,040	2.50%
3	黄夔	43020419*****611X	3,000,060	3.75%
4	张雪娇	22072419*****0628	2,000,040	2.50%
5	霍萌胜	11010119*****1057	3,000,000	3.75%
6	陶勤	34050419*****0624	63,700,000	79.62%
7	林振民	0589****	3,000,060	3.75%

③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情况

除翡翠教育外，木槿 1 号资管计划对外投资的其他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
1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互联网场景社群经济生态，旗下拥有小云网络、小云社群、广告家 PRO.CN 三大品牌服务	12,700 万元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持有 0.9% 股权
2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小企业提供基于 SaaS 和云计算模式的移动营销管理服务	11,300 万元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0.1754%
3	苏州图搜众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405.5 万元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0.98%
4	国仟共赢基金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4,900 万元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21.582%

5	上海赤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8,701 万元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5.74%

④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定的要求，木槿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为 SC2726。

（2）管理人

根据《瑞元千合木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瑞元资本。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128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18573787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3 年 6 月，瑞元资本出资设立

瑞元资本 2013 年 6 月 14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传辉。瑞元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	55.00%
2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27.36	12.55%
4	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12	12.36%

5	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1	2.44%
6	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7	1.35%
7	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4	1.29%
合计		5,000.00	100.00%

B、2015 年 5 月，瑞元资本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8 日，瑞元资本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元资本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其中股东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人民币，股东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认缴 1,626 万元人民币，股东珠海横琴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624 万元人民币。瑞元资本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2	珠海横琴新区富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53.36	30.04%
3	珠海横琴新区志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12	16.56%
4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10.00%
5	珠海横琴新区南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1	1.63%
6	珠海横琴新区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7	0.90%
7	珠海横琴新区海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4	0.86%
合计		7,5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瑞元资本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致力于运用新的投资工具和投资方法为高净值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及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

④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瑞元资本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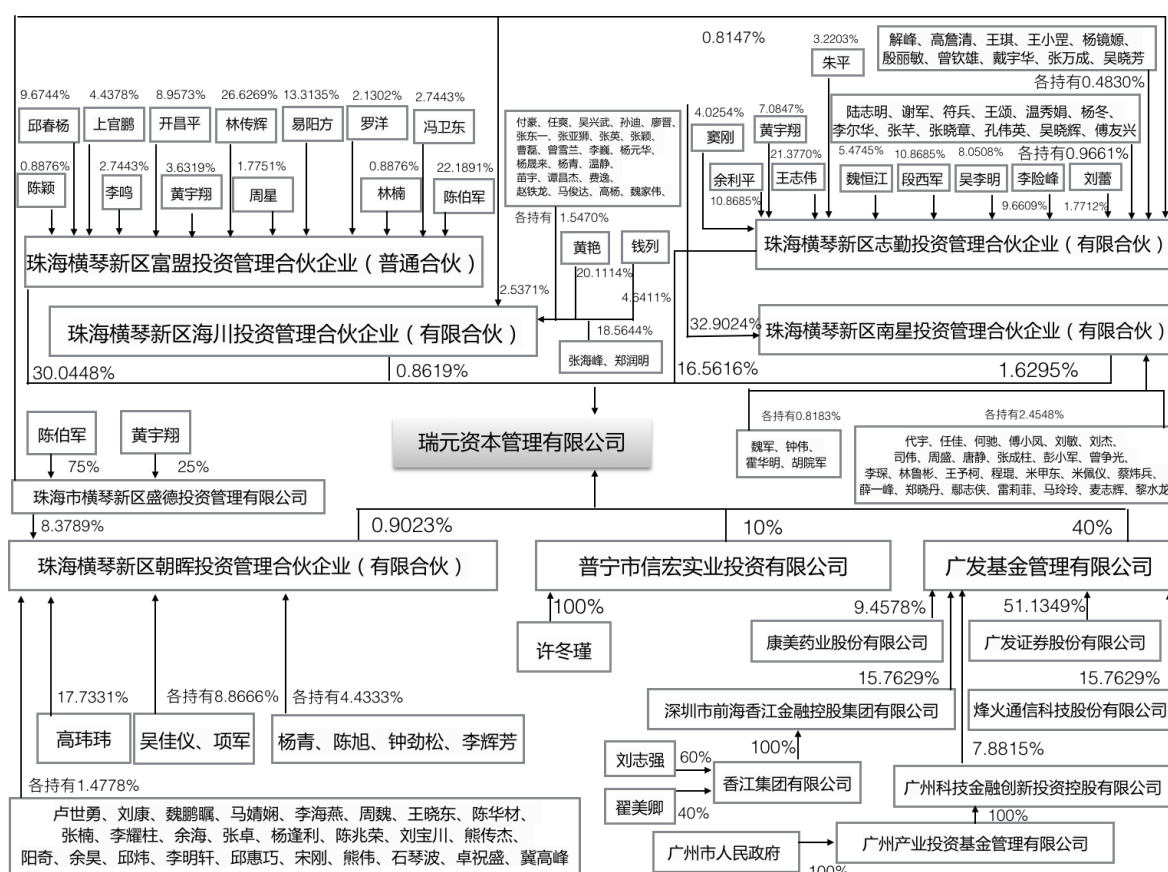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65.84	21,935.12
负债合计	9,737.48	7,845.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28.36	14,089.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274.21	9,225.97
利润总额	3,955.17	2,680.71
净利润	3,185.04	2,000.3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⑤产权及控制关系

瑞元资本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10、纳隆德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155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2035年10月25日
出资额	2,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8ER0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0 月，纳隆德出资设立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纳隆德由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时青出资设立，纳隆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杨时青	2,900.00	96.67%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②2016 年 4 月，纳隆德增加出资额

2016 年 4 月 5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新增罗伟广、劳俊豪为新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由 3,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合伙人罗伟广、劳俊豪各出资 1,000 万元。纳隆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杨时青	2,90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2	罗伟广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劳俊豪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③2016 年 4 月 7 日，纳隆德减少出资额

2016 年 4 月 7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总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至 2,100 万元，同时，杨时青退出本合伙企业。纳隆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罗伟广	1,000.00	47.62%	有限合伙人
2	劳俊豪	1,000.00	47.62%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	-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纳隆德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纳隆德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纳隆德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00.61	1,300.96
负债合计	2.27	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8.34	1,299.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09	-0.04
净利润	-0.0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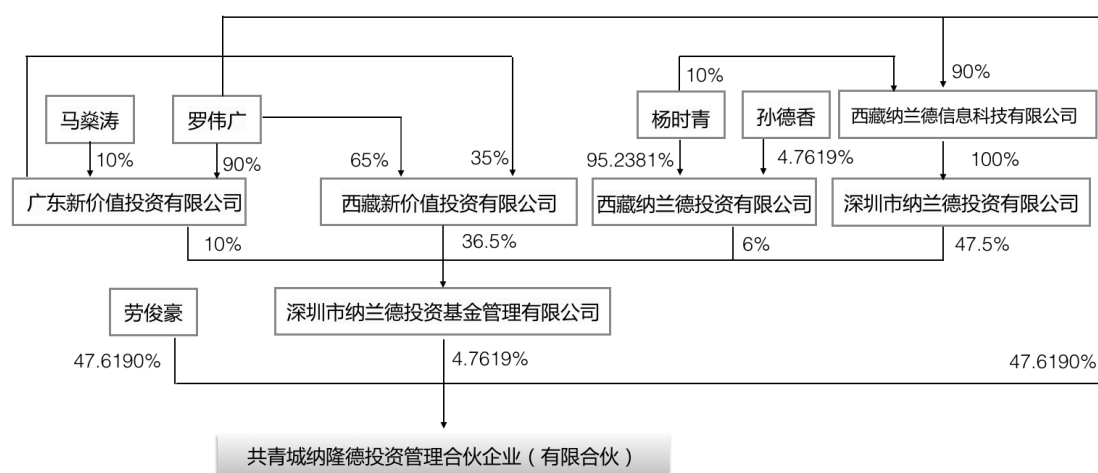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依据纳隆德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普通合伙人。

纳隆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纳隆德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纳隆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方达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J9911，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479。

11、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1）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由华安未来作为资产管理人，国泰君安作为托管人，鼎锋明道投资作为投资顾问的混合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划封闭式运作，投资顾问就约定的投资事项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有权采纳投资顾问发出的投资建议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新三板挂牌及拟挂牌的创新型、成长型优质企业。

②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方

根据华安未来提供的资管计划客户资料表，共昇 1 号资管计划认购方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身份证号码	投资金额（单位：元）	比例
1	刘振军	43300119*****1016	1,015,000.00	0.53%
2	曹付	12010419*****6850	1,015,000.00	0.53%
3	曹一平	33032519*****014X	1,015,000.00	0.53%
4	陈黄花	33010519*****0023	1,015,000.00	0.53%
5	陈惠南	44190019*****0414	2,030,000.00	1.05%
6	陈娟敏	21070319*****3422	1,015,000.00	0.53%
7	崔玲	37028319*****0626	1,015,000.00	0.53%
8	高超	34112219*****2615	1,624,000.00	0.84%
9	郭驰	31010819*****2020	1,015,000.00	0.53%
10	郭培雄	15260119*****0511	3,045,000.00	1.58%
11	蒋燕	32028219*****0203	1,015,000.00	0.53%
12	林志驹	44520219*****3810	1,015,000.00	0.53%
13	倪健	31023019*****3510	2,030,000.00	1.05%
14	倪智佳	31010919*****3535	1,015,000.00	0.53%
15	潘淑娟	31011019*****8026	1,015,000.00	0.53%
16	钱怡	32050219*****0525	7,511,000.00	3.89%
17	邱宏斌	22230119*****0037	3,045,000.00	1.58%
18	邵凤岚	31011319*****0822	2,030,000.00	1.05%
19	沈兵	31011219*****1018	1,015,000.00	0.53%
20	宋一阳	34010419*****2028	2,030,000.00	1.05%
21	唐怡	51021519*****712X	1,015,000.00	0.53%
22	许一凡	34010319*****3514	2,233,000.00	1.16%
23	姚智志	43280119*****1045	1,015,000.00	0.53%
24	俞福娣	31010919*****1645	1,015,000.00	0.53%
25	张泉灵	31010119*****0020	1,015,000.00	0.53%
26	张晓晖	23080319*****0825	1,015,000.00	0.53%
27	张扬	21020319*****4025	2,030,000.00	1.05%
28	王寿文	37100219*****1011	2,030,000.00	1.05%
29	徐宜宜	31010419*****4416	1,015,000.00	0.53%
30	陈敏	31011019*****5089	2,030,000.00	1.05%
31	丁建芳	31010219*****5241	1,015,000.00	0.53%
32	洪龄白	31010619*****2432	2,639,000.00	1.37%
33	李小林	11010219*****3317	1,015,000.00	0.53%
34	马宏	61012519*****1916	1,015,000.00	0.53%
35	徐燕萍	31022719*****0024	1,015,000.00	0.53%
36	徐倩	42010219*****2849	1,624,000.00	0.84%
37	张菊娣	31022219*****4224	1,015,000.00	0.53%
38	赵可松	33032319*****001X	1,522,500.00	0.79%
39	朱海燕	31010919*****0829	1,015,000.00	0.53%
40	朱伟	31022819*****5011	1,015,000.00	0.53%

41	朱亚琴	33022619*****0047	1,015,000.00	0.53%
42	包燕萍	31010819*****2042	1,015,000.00	0.53%
43	陈江平	11010219*****0051	1,015,000.00	0.53%
44	董娜	36233119*****002X	1,218,000.00	0.63%
45	郭荣	43010419*****3514	1,015,000.00	0.53%
46	金健	31010419*****1226	1,218,000.00	0.63%
47	景辉	12010219*****1717	1,421,000.00	0.74%
48	李贇	21010219*****5611	1,218,000.00	0.63%
49	刘光德	22022119*****4413	1,015,000.00	0.53%
50	钱雅萍	31011519*****4021	1,015,000.00	0.53%
51	宋国喜	51111219*****4812	1,015,000.00	0.53%
52	王松岭	31010919*****5639	1,015,000.00	0.53%
53	夏瑜	31010319*****3221	1,015,000.00	0.53%
54	姚建新	31011019*****805X	1,015,000.00	0.53%
55	姚小明	32042119*****8534	2,030,000.00	1.05%
56	曾平	51010719*****0862	1,015,000.00	0.53%
57	张甦	31022919*****0041	1,015,000.00	0.53%
58	张连胜	31011219*****0030	1,015,000.00	0.53%
59	赵亚萍	11010819*****4949	2,030,000.00	1.05%
60	周琼	43060319*****3523	1,015,000.00	0.53%
61	朱汉光	31022519*****0417	1,015,000.00	0.53%
62	朱旗	43010319*****104X	1,015,000.00	0.53%
63	闫祥福	41302319*****4013	1,015,000.00	0.53%
64	蔡根娣	31010819*****0424	2,030,000.00	1.05%
65	曹庆	31010919*****0815	1,015,000.00	0.53%
66	丁建雄	31010219*****5227	1,015,000.00	0.53%
67	戈海	32050219*****1512	2,030,000.00	1.05%
68	勾大成	23010719*****081X	1,015,000.00	0.53%
69	顾国兵	31010719*****5013	1,015,000.00	0.53%
70	顾燕黎	31010719*****5024	1,015,000.00	0.53%
71	管志强	36220319*****1018	1,522,500.00	0.79%
72	郝建华	14020319*****1228	1,015,000.00	0.53%
73	胡启峰	32108419*****3432	1,015,000.00	0.53%
74	黄志伟	14020319*****1637	1,015,000.00	0.53%
75	蒋玮	31010919*****3610	1,015,000.00	0.53%
76	李明	11010819*****6015	1,015,000.00	0.53%
77	李小春	37028519*****0045	1,015,000.00	0.53%
78	林玮	31010319*****2421	1,522,500.00	0.79%
79	刘喆	61011319*****0066	1,421,000.00	0.74%
80	刘海燕	23102519*****224X	1,015,000.00	0.53%
81	罗继弘	12010719*****3920	1,015,000.00	0.53%

82	孟俊	31010219*****242X	1,015,000.00	0.53%
83	牛瑾玲	61011319*****1626	1,015,000.00	0.53%
84	戚弘	31010619*****3215	1,522,500.00	0.79%
85	邱纯	37020219*****4483	1,015,000.00	0.53%
86	邵翀	31010219*****0417	1,015,000.00	0.53%
87	沈曦雁	31022319*****0222	1,015,000.00	0.53%
88	苏隽	31010419*****0028	1,015,000.00	0.53%
89	汤琥嵘	31010619*****0413	1,015,000.00	0.53%
90	万志勇	31010819*****4836	1,015,000.00	0.53%
91	王定军	31010119*****4058	2,030,000.00	1.05%
92	王蓉霞	31010319*****3220	1,015,000.00	0.53%
93	徐一孚	31010719*****3276	1,015,000.00	0.53%
94	薛元潮	22010419*****1513	1,015,000.00	0.53%
95	严昱民	31010319*****3210	1,015,000.00	0.53%
96	余露	31010119*****4046	1,218,000.00	0.63%
97	张其超	44190019*****1554	1,015,000.00	0.53%
98	张盛	31010719*****0829	1,015,000.00	0.53%
99	张晓波	41070319*****2522	1,015,000.00	0.53%
100	张彦	13010319*****2147	1,522,500.00	0.79%
101	张玉荣	44010619*****0365	1,015,000.00	0.53%
102	张轶磊	31010519*****2435	1,522,500.00	0.79%
103	张晔	34010219*****1547	1,015,000.00	0.53%
104	郑立君	31011019*****5022	1,015,000.00	0.53%
105	周佳敏	31010419*****4414	1,319,500.00	0.68%
106	周玉	31010119*****0386	1,015,000.00	0.53%
107	朱林	21030419*****0437	1,015,000.00	0.53%
108	邸立军	11010819*****2232	1,522,500.00	0.79%
109	曹红梅	32108519*****922X	1,015,000.00	0.53%
110	陈浩	31011219*****0075	1,015,000.00	0.53%
111	陈育江	11010819*****3166	1,015,000.00	0.53%
112	成宏	31011019*****6214	1,015,000.00	0.53%
113	单印	11010619*****0010	1,015,000.00	0.53%
114	董铁军	11010719*****0653	1,015,000.00	0.53%
115	方明	31010919*****1612	1,015,000.00	0.53%
116	高春荣	11010219*****0828	1,015,000.00	0.53%
117	顾智毅	31011019*****4217	1,015,000.00	0.53%
118	郭丹	11010219*****2402	1,319,500.00	0.68%
119	韩祥新	31011019*****5830	1,015,000.00	0.53%
120	黄其青	32060219*****1013	1,015,000.00	0.53%
121	黄泽明	43010319*****1037	1,015,000.00	0.53%
122	纪双林	23082219*****6112	1,015,000.00	0.53%

123	贾飞	31011019*****3274	1,015,000.00	0.53%
124	蒋斌	31010319*****1632	2,030,000.00	1.05%
125	李德	31010619*****3211	1,015,000.00	0.53%
126	李湘宁	31011019*****5424	1,015,000.00	0.53%
127	陆巧金	36010319*****1220	1,015,000.00	0.53%
128	任英霞	13053419*****6345	1,015,000.00	0.53%
129	石坚	31010419*****3615	1,015,000.00	0.53%
130	宋义清	31010519*****2024	1,015,000.00	0.53%
131	孙维	32040219*****1222	1,015,000.00	0.53%
132	谭道仙	31011019*****6248	1,015,000.00	0.53%
133	吴和立	11010819*****2245	1,015,000.00	0.53%
134	吴华彦	23010619*****0444	1,015,000.00	0.53%
135	武玉芹	11010919*****0924	1,015,000.00	0.53%
136	邢建良	31011019*****461X	1,015,000.00	0.53%
137	许蕾	31011019*****0047	1,015,000.00	0.53%
138	严学俭	31010619*****2032	1,015,000.00	0.53%
139	杨玉骏	31010819*****4838	1,015,000.00	0.53%
140	杨泽新	21130219*****1245	1,015,000.00	0.53%
141	杨志浩	14010219*****2350	1,015,000.00	0.53%
142	姚兰	42011119*****7329	1,015,000.00	0.53%
143	姚荔	33052319*****2141	1,015,000.00	0.53%
144	叶坚	31010419*****0410	2,030,000.00	1.05%
145	于锡铭	31022719*****2011	1,015,000.00	0.53%
146	袁梅栋	31010119*****0432	1,015,000.00	0.53%
147	曾宪忠	11010519*****6174	1,015,000.00	0.53%
148	詹国佑	33082419*****6530	1,015,000.00	0.53%
149	张丽霞	11010619*****3628	2,030,000.00	1.05%
150	张秀珍	31011119*****0823	1,015,000.00	0.53%
151	张永立	11010119*****3520	1,218,000.00	0.63%
152	郑仲富	33062119*****8178	1,015,000.00	0.53%
153	钟培元	65010419*****0723	1,015,000.00	0.53%
154	邹圣恺	31011019*****2776	1,015,000.00	0.53%
155	臧红	31010919*****4068	1,015,000.00	0.53%
合计			193,154,500.00	100.00%

③资产管理计划对外投资情况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对外投资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占比 (%)
1	深圳市泰久信息系统股	移动 O2O 技术服务、票务移动电	5,833.33	1.1429

	份有限公司	商服务及新媒体渠道服务		
2	浙江蓝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蜜饯、蓝莓种植产品	8,181.25	0.7100
3	南通伊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	5,781.33	2.3437
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药研发生产	13,227.01	0.0764
5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及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2,651.44	3.2330
6	深圳市弗赛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流体控制设备和承压部件测试设备	3,000.00	5.8823
7	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务工作艇、军用特种艇、娱乐休闲艇	6,767.63	1.1821
8	中美福源生物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产品	2,220.00	0.9009
9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内容产品与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88,520.00	0.0983
10	北京小奥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游戏	11,424.60	0.7780
11	广州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敏感元器件和传感器	10,916.00	1.6490
12	北京赛欧必弗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现实技术	2,022.34	6.6660
13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兽用生物制品	7,690.00	0.8127

④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定的要求，共昇1号资管计划已于2015年4月8日取得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备案编号S95622。

（2）管理人

根据《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共昇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华安未来，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24263K
组织机构代码	08002426-3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

A、2013 年 10 月，华安未来出资设立

华安未来 2013 年 10 月 1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 日，华安未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华安未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上海敦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B、2015 年 12 月，华安未来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2 日，华安未来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原股东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增至 5,100 万元，原股东上海敦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增至 4,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华安未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华安未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上海敦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首家注册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金子公司。

④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华安未来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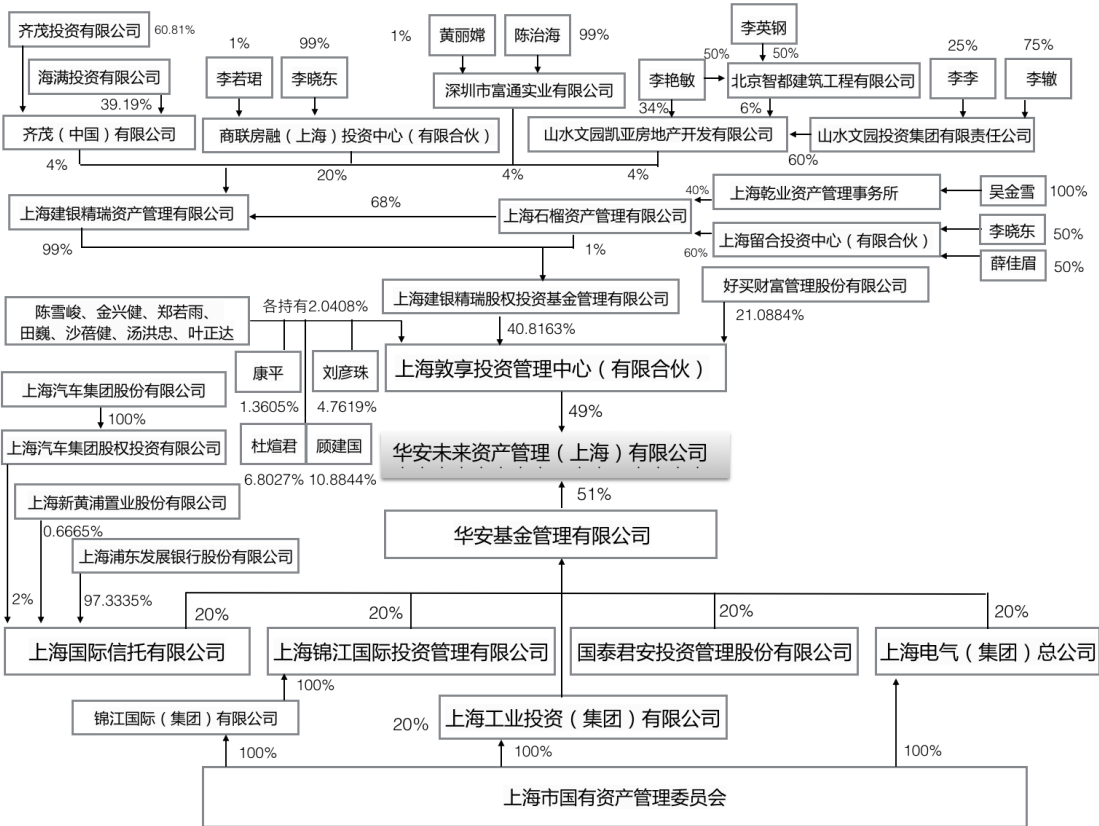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658.22	20,116.81
负债合计	12,777.15	10,25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81.07	9,866.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065.57	14,502.27
利润总额	1,369.46	5,322.34
净利润	1,022.13	3,982.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产权及控制关系

华安未来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12、新余邦得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新余市仙来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出资额	1,0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邦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J7G1XD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6年6月，新余邦得出资设立

新余邦得2016年6月13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1,050万元。新余邦得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马逸夫	339.50	32.33%	有限合伙人
2	余满志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3	蔡侨树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4	朱幸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5	胡荣海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6	刘洁琳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7	陈周英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8	严谨	1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邦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5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新余邦得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实业投资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新余邦得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新余邦得成立于2016年6月13日，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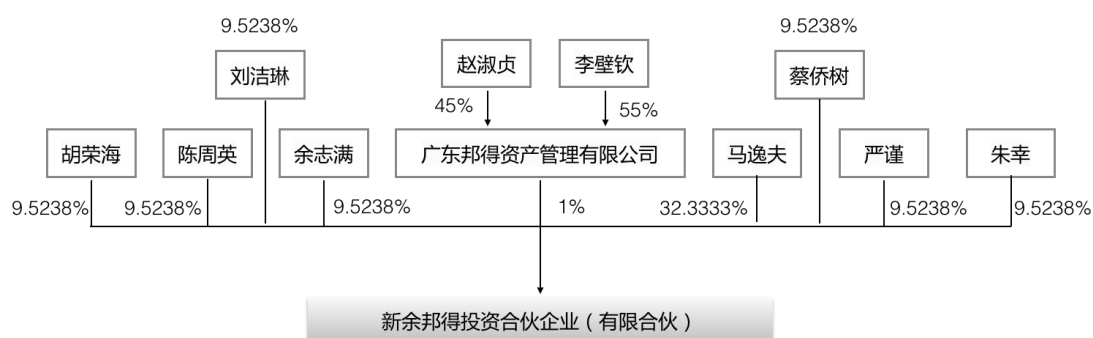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9.28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28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0.72
净利润	-10.7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余邦得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新余邦得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东邦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邦得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邦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7号1601房之自编16A-3单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78170X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产权交易的受托代理；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邦得资产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业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新余邦得外，邦得资产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③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邦得资产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04	3.31
负债合计	0.94	-7.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0	10.9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6.70	5.60
利润总额	-30.88	-9.01
净利润	-30.88	-9.01

(6)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新余邦得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余邦得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L0154，广东邦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7053。

13、天津钰美瑞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钰美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4号楼305室-35（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出资额	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盛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LP1G13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1 月，天津钰美瑞出资设立

天津钰美瑞 2016 年 11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天津钰美瑞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陈盛东	5.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张谊	95.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注：张谊与陈盛东为夫妻关系。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天津钰美瑞无实际经营业务，系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天津钰美瑞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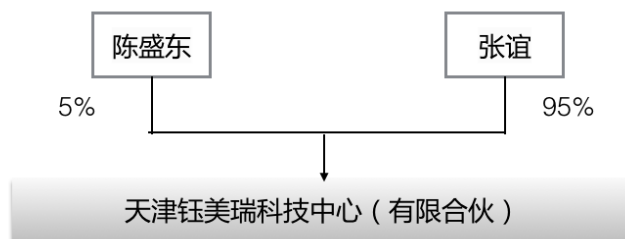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钰美瑞持有 16.25%的股份	教育投资，投资管理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天津钰美瑞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天津钰美瑞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天津钰美瑞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陈盛东执行合伙事务。

陈盛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42719*****1610，住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津钰美瑞外，陈盛东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垚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盛东持有 5%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依据天津钰美瑞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认购天津钰美瑞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4、虹佳龙文化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晓雷
企业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16号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11日至2031年5月10日
注册资金	5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教育咨询；声乐技术培训；舞蹈技术培训；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摄影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维修计算机；租赁影视器材；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

委取得行政许可。)

(2) 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5 月，虹佳龙文化成立

虹佳龙文化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圣视本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竣。北京圣视本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竣	500.00	100.00%

②2012 年 10 月，虹佳龙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圣视本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增股东王彩虹、石天龙。由股东王竣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 255 万元给股东王彩虹，将 2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天龙。虹佳龙文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彩虹	255.00	51.00%
2	石天龙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虹佳龙文化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工艺品销售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虹佳龙文化无其他对外投资。

(4)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虹佳龙文化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0.22	700.40
负债合计	199.53	31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69	390.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0.50	184.60
利润总额	347.39	-50.33
净利润	280.40	-5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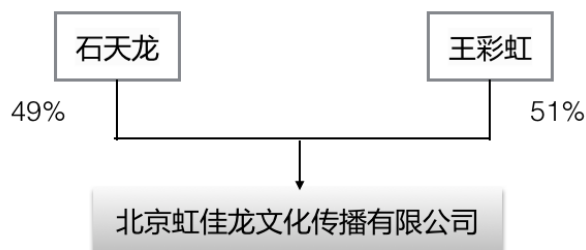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产权及控制关系

王彩虹持有虹佳龙文化 51%的股权，系虹佳龙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王彩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90119*****4024，住所：河南省濮阳市*****。

虹佳龙文化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依据虹佳龙文化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虹佳龙文化的出资人为石天龙、王彩虹，除股东出资外，虹佳龙文化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御景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122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4日至2036年11月23日
出资额	1,000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RB6C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①2016 年 11 月，御景投资出资设立

御景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御景投资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御景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康阳	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倩	95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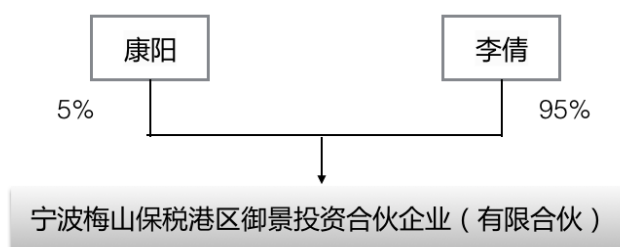
御景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翡翠教育外，御景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御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5）产权及控制关系

御景投资的具体产权关系如下图：



依据御景投资的合伙协议，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御景投资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康阳。

康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7113。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御景投资外，康阳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单位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钰祥瑞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康阳持有 5%的股权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2	北京市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	康阳持有 13%的股权	破产清算服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

依据御景投资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资料，认购御景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合法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融资安排，不存在向其他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形，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8,329.56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将以询价方式确定。

四、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

（1）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均为翡翠教育董事张熙控制的企业，新余卓趣与新余创思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新余智趣、嘉兴卓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庄严控制的企业。嘉兴卓智、新余智趣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之间一致行动关系

鲁志宏、庄严、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系翡翠教育的间接股东，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翡翠教育被上市公司收购前，就与翡翠教育有关的经营事项作出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各方为一致行动人。

新余智趣、嘉兴卓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庄严控制的企业。新余智趣、新余创思分别持有翡翠教育 24.12%、9.95%股权。

安卓易科技系张伟控制的企业，鲁志宏和张伟系夫妻关系。安卓易科技持有翡翠教育 18.44%股权。

新余卓趣、新余创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张熙控制的企业，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分别持有翡翠教育 6.14%、2.76%的股权。

天津钰美瑞系张谊控制的企业，陈盛东与张谊系夫妻关系。天津钰美瑞持有翡翠教育 0.77%股权。

综上，鲁志宏、庄严、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上各方控制的企业新余智趣、嘉兴卓趣、安卓易科技、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翡翠教育 62.18%股权。

除以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翡翠教育原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825.2098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 2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盛东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13911795
组织机构代码	05139117-9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人才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翡翠教育设立

翡翠教育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翡翠教育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152868），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捷汇验海字（2012）第 54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额 200 万元。

翡翠教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鲁志宏	150.00	60.00	30%
2	罗肇敏	150.00	60.00	30%
3	李振舟	75.00	30.00	15%
4	庄严	75.00	30.00	15%
5	邱季峰	50.00	20.00	1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鲁志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伟；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伟认缴出资 150 万元，庄严认缴出资 75 万元，李振舟认缴出资 75 万元，邱季峰认缴出资 50 万元，罗肇敏认缴出资 1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0 日，鲁志宏与张伟签署股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事宜。

2014 年 8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伟	300	60.00	30%
2	罗肇敏	300	60.00	30%
3	李振舟	150	30.00	15%
4	庄严	150	30.00	15%
5	邱季峰	100	20.00	1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3、2015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3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安卓易科技认缴。

2015 年 8 月 4 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新天华验字[2015]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翡翠教育已收到股东安卓易科技、庄严、李

振舟、邱季峰、张伟和罗肇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4 日，翡翠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翡翠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2,000.00	2,000.00	66.67%
2	张伟	300.00	300.00	10.00%
3	罗肇敏	300.00	300.00	10.00%
4	李振舟	150.00	150.00	5.00%
5	庄严	150.00	150.00	5.00%
6	邱季峰	100.00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趣，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肖伯生；李振舟将其持有的公司 2%（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智；罗肇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临枫恒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完美空间投资。

2015 年 6 月，罗肇敏与临枫恒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安卓易科技与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李振舟与嘉兴卓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翡翠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1,400.00	1,400.00	46.67%
2	张伟	300.00	300.00	10.00%

3	肖伯生	300.00	300.00	10.00%
4	嘉兴卓趣	180.00	180.00	6.00%
5	嘉兴卓智	180.00	180.00	6.00%
6	临枫恒源	180.00	180.00	6.00%
7	庄严	150.00	150.00	5.00%
8	完美空间投资	120.00	120.00	4.00%
9	邱季峰	100.00	100.00	3.33%
10	李振舟	90.00	90.00	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8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庄严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纳隆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智；李振舟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趣，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汉唐盛世；邱季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趣，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纳隆德；安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30 万元）转让给嘉兴卓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朱慧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木槿 1 号资管计划；完美空间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纳隆德；临枫恒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共昇 1 号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朱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天泷资本。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890.00	890.00	29.67%
2	嘉兴卓智	630.00	630.00	21.00%

3	张伟	300.00	300.00	10.00%
4	肖伯生	300.00	300.00	10.00%
5	嘉兴卓趣	300.00	300.00	10.00%
6	纳隆德	120.00	120.00	4.00%
7	木槿 1 号	120.00	120.00	4.00%
8	完美空间投资	60.00	60.00	2.00%
9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60.00	60.00	2.00%
10	天沅资本	60.00	60.00	2.00%
11	朱志平	60.00	60.00	2.00%
12	朱慧欣	60.00	60.00	2.00%
13	汉唐盛世	30.00	30.00	1.00%
14	邱季峰	10.00	10.00	0.33%
合计		3,000	3,000	100.00%

6、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0 日，新余卓趣与翡翠教育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余卓趣以 1,800 万元认购翡翠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

2016 年 3 月 7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余卓趣认缴。

2016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890.00	890.00	26.70%
2	嘉兴卓智	630.00	630.00	18.90%
3	新余卓趣	333.3333	333.3333	10.00%
4	张伟	300.00	300.00	9.00%
5	肖伯生	300.00	300.00	9.00%
6	嘉兴卓趣	300.00	300.00	9.00%
7	纳隆德	120.00	120.00	3.60%
8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120.00	120.00	3.60%
9	完美空间投资	60.00	60.00	1.80%
10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60.00	60.00	1.80%
11	天沅资本	60.00	60.00	1.80%
12	朱志平	60.00	60.00	1.80%
13	朱慧欣	60.00	60.00	1.80%
14	汉唐盛世	30.00	30.00	0.90%
15	邱季峰	10.00	10.00	0.30%
合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7、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5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安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3333 万元）转让给新余智趣，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3.3333 万元）转让给新余信公；嘉兴卓趣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新余智趣；完美空间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新余信公；肖伯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新余信公；朱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新余信公；天泷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新余信公。2016 年 4 月、6 月，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本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723.3334	723.3334	21.70%
2	嘉兴卓智	630.00	630.00	18.90%
3	新余智趣	333.3333	333.3333	10.00%
4	新余卓趣	333.3333	333.3333	10.00%
5	新余信公	313.3333	313.3333	9.40%
6	张伟	300.00	300.00	9.00%
7	肖伯生	200.00	200.00	6.00%
8	纳隆德	120.00	120.00	3.60%
9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120.00	120.00	3.60%
10	嘉兴卓趣	100.00	100.00	3.00%
11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60.00	60.00	1.80%
12	朱慧欣	60.00	60.00	1.80%
13	汉唐盛世	30.00	30.00	0.90%
14	邱季峰	10.00	10.00	0.30%
合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8、2016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0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伯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普方达；张伟将其持有的

公司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66.67 万元）转让给安卓易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33 万元）转让给新余创思；邱季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新余邦得；嘉兴卓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33.33 万元）转让给新余邦得；汉唐盛世将其持有的公司 0.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虹佳龙文化。2016 年 5 月、6 月，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本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890.0034	890.0034	26.70%
2	嘉兴卓智	596.67	596.67	17.90%
3	新余智趣	333.3333	333.3333	10.00%
3	新余卓趣	333.3333	333.3333	10.00%
4	新余信公	313.3333	313.3333	9.40%
5	普方达	200.00	200.00	6.00%
7	新余创思	133.33	133.33	4.00%
8	纳隆德	120.00	120.00	3.60%
9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120.00	120.00	3.60%
10	嘉兴卓趣	100.00	100.00	3.00%
13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60.00	60.00	1.80%
14	朱慧欣	60.00	60.00	1.80%
15	新余邦得	43.33	43.33	1.30%
16	汉唐盛世	15.00	15.00	0.45%
17	虹佳龙文化	15.00	15.00	0.45%
合计		3,333.3333	3,333.3333	100.00%

9、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5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嘉兴卓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16.6667 万元）转让给御泓投资；同意嘉兴卓趣将其持有的公司 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 万元）转让给御泓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61.3757 万元，全部由股东御泓投资认购。

2016 年，嘉兴卓智、嘉兴卓趣、御泓投资与翡翠教育共同签署投资协议，

嘉兴卓智以 2,646 万元的价格向御泓投资转让 3.50%的股权，嘉兴卓趣以 2,268 万元的价格向御泓投资转让 3%的股权；御泓投资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1.3757 万元，剩余款项 14,338.6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9 日，翡翠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翡翠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卓易科技	890.0034	890.0034	22.28%
2	御泓投资	878.0424	878.0424	21.98%
3	嘉兴卓智	480.0033	480.0033	12.02%
3	新余智趣	333.3333	333.3333	8.34%
4	新余卓趣	333.3333	333.3333	8.34%
5	新余信公	313.3333	313.3333	7.84%
7	普方达	200.00	200.00	5.01%
8	新余创思	133.33	133.33	3.34%
9	纳隆德	120.00	120.00	3.00%
10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120.00	120.00	3.00%
11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60.00	60.00	1.50%
12	朱慧欣	60.00	60.00	1.50%
13	新余邦得	43.33	43.33	1.08%
14	汉唐盛世	15.00	15.00	0.38%
15	虹佳龙文化	15.00	15.00	0.38%
合计		3,994.709	3,994.709	100.00%

10、2017 年 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4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汉唐盛世将其所持翡翠教育 0.38%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转让给御景投资；同意新余卓趣将其所持翡翠教育 0.93%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37.0389 万元）转让给天津钰美瑞。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汉唐盛世与御景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唐盛世将其所持翡翠教育 0.38%的股权以 2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御景投资；2017 年 1 月 10 日，新余卓趣与天津钰美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余卓趣将其所持翡翠教育 0.9272%的股权以 891.96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钰美瑞。

2017 年 1 月 10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994.709

万元增加至 4,825.20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30.5008 万元由股东新余智趣认购。2017 年 1 月 13 日，翡翠教育与新余智趣签署投资协议，由新余智趣以 20,000 万元认缴翡翠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830.5008 万元。2017 年 2 月 21 日，新余智趣对翡翠教育 20,000.00 万元增资资金出资到位。

2017 年 1 月 17 日，翡翠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翡翠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实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智趣	1,163.8341	1,163.8341	24.12%
2	安卓易科技	890.0034	890.0034	18.44%
3	御泓投资	878.0424	878.0424	18.20%
3	嘉兴卓智	480.0033	480.0033	9.95%
4	新余信公	313.3333	313.3333	6.49%
5	新余卓越	296.2944	296.2944	6.14%
7	普方达	200.00	200.00	4.14%
8	新余创思	133.33	133.33	2.76%
9	纳隆德	120.00	120.00	2.49%
10	木槿 1 号资管计划	120.00	120.00	2.49%
11	共昇 1 号资管计划	60.00	60.00	1.24%
12	朱慧欣	60.00	60.00	1.24%
13	新余邦得	43.33	43.33	0.90%
14	天津钰美瑞	37.0389	37.0389	0.77%
15	虹佳龙文化	15.00	15.00	0.31%
16	御景投资	15.00	15.00	0.31%
合计		4,825.2098	4,825.2098	100.00%

11、2017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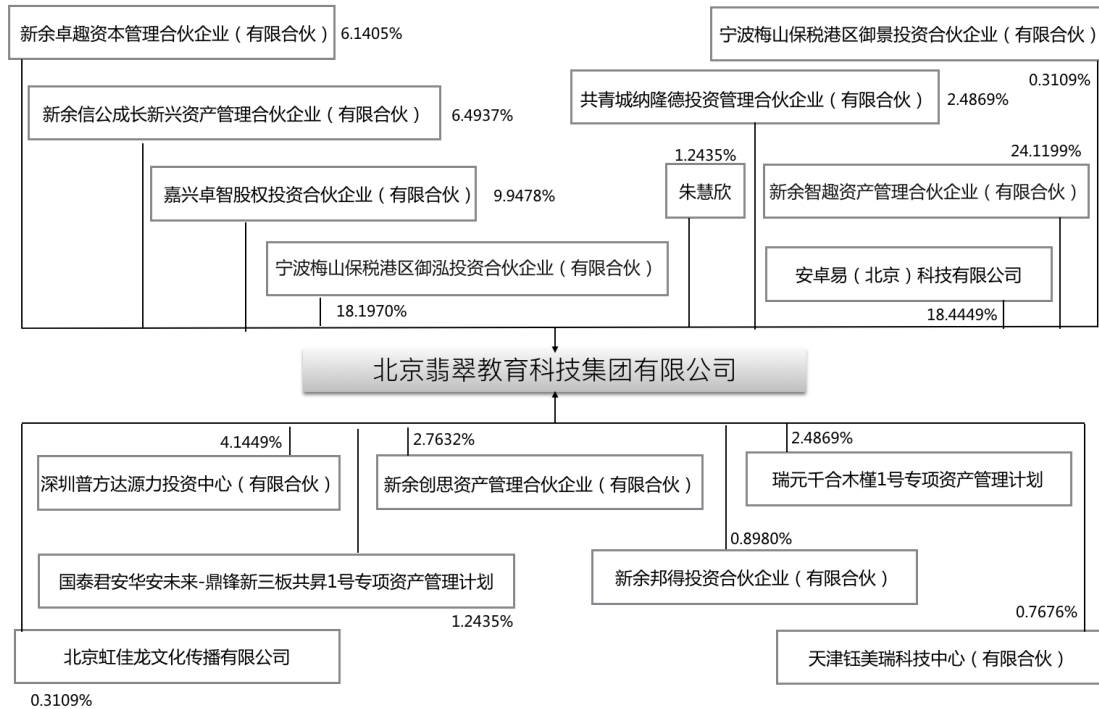
2017 年 7 月 27 日，翡翠教育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翡翠教育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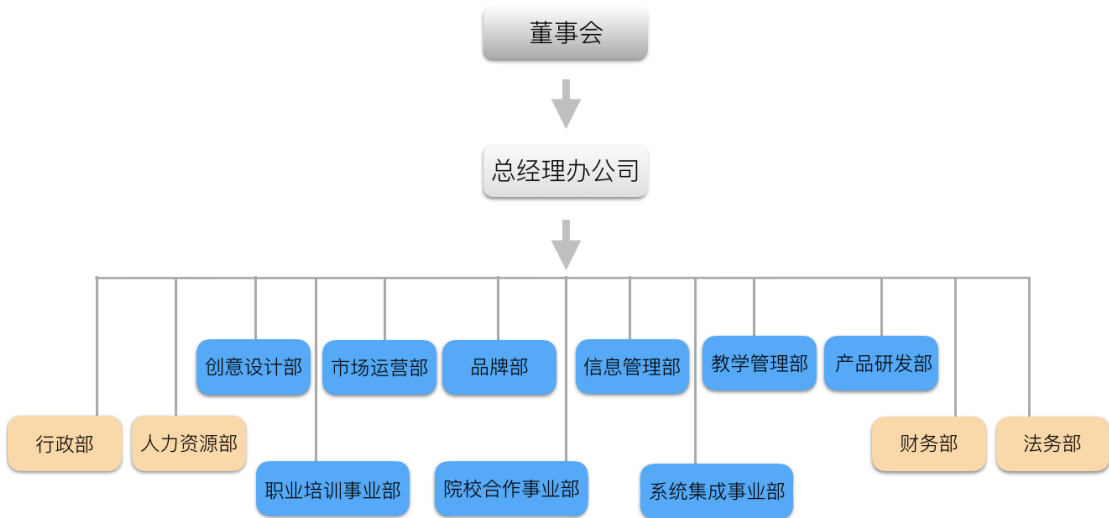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鲁志宏、庄严、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系翡翠教育的间接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间接控制翡翠教育 62.18%股权，系翡翠教育的实际控制人。

翡翠教育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组织架构图

翡翠教育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五）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 50 家，16 家孙公司，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西安翡翠空间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安逆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西卓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郑州翡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成都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广州市翡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沈阳磐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	设立
9	成都卓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湖南卓越新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	-	设立
11	安徽省创思兰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北京创思兰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	武汉翡翠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	天津卓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	设立
16	北京市朝阳区昭阳软件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西安完美空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西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上海翡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	100.00	-	设立
19	无锡市智慧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	-	设立
20	沈阳凯宣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	设立
21	大连中钰睿泓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	-	设立
22	山西智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100.00	-	设立
23	河北创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	-	设立
24	常州世宏南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	-	设立
25	天津众云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	设立
26	福州点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	-	设立
27	宁波盛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	-	设立
28	北京创意之星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设立
29	西安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	-	设立

30	广州市南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	设立
31	南昌卡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100.00	-	设立
32	南宁易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	100.00	-	设立
33	重庆阿克提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	设立
34	山西钰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100.00	-	设立
35	安徽省智趣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	-	设立
36	北京畅晟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设立
37	盛世光影（深圳）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	设立
38	北京优逸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设立
39	杭州并轨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	设立
40	上海卓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	设立
41	霍尔果斯众妙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	-	设立
42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0.00	10.00	设立
43	天津完美空间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	100.00	设立
44	上海志趣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重庆卓思迅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	设立
46	成都智慧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	设立
47	南京诺博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100.00	-	设立
48	上海嗣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	设立
49	上海彝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	设立
50	成都蓝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	设立
51	南昌五芒星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100.00	-	设立
52	长沙翡翠网络游戏有限公司	长沙	100.00	-	设立
53	济南迅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100.00	-	设立
54	哈尔滨聚谦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5	西安翊思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	-	设立
56	长春市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	100.00	-	设立
57	郑州思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	100.00	设立
58	深圳市世纪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	100.00	设立
59	广州市联核攻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	100.00	设立
60	武汉创思兰博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	100.00	设立
61	济南凡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	100.00	设立
62	柳州墨本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	-	100.00	设立
63	南京小鸡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	100.00	设立
64	杭州果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	100.00	设立
65	青岛龙果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	-	100.00	设立
66	上海墨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设立
67	成都龙腾讯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	100.00	设立
68	贵阳华腾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	-	100.00	设立
69	苏州深层纬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	100.00	设立

2、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及历史沿革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子公司中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或净利润占标的公司合并报表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昊育信息、完美空间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1) 完美空间科技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义庙 2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庄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文艺创作；教育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翡翠教育持股 100%

②历史沿革

A、2012 年 12 月，设立

完美空间科技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档案所附的银行凭证，股东向宓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缴纳出资 200 万元，翡翠教育缴纳出资 100 万元。

完美空间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向宓	200.00	200.00	66.67%
2	翡翠教育	100.00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B、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 日，向宓分别与向京京、翡翠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宓将其所持完美空间科技 6.67%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向京京，将其所持完美空间科技 14.67%股权（对应出资额 44 万元）转让给翡翠教育。

同日，完美空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翡翠教育认缴。

2014 年 8 月 6 日，完美空间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完美空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244.00	144.00	61.00%
2	向宓	136.00	136.00	34.00%
3	向京京	20.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300.00	100.00%

C、2015 年 1 月，股东缴纳出资

根据完美空间科技提供的银行凭证，翡翠教育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缴纳出资 100 万元。

本次出资后，完美空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244.00	244.00	61.00%
2	向宓	136.00	136.00	34.00%
3	向京京	20.00	20.00	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D、2015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0 月，完美空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翡翠教育认缴。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美空间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完美空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844.00	244.00	84.40%
2	向宓	136.00	136.00	13.60%
3	向京京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E、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缴纳出资

2015 年 6 月 3 日，向宓与翡翠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宓将其所持完美空间科技 13.6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6 万元）以 136 万元转让给翡翠教育。

同日，完美空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美空间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完美空间科技提供的银行凭证，翡翠教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缴纳出资 6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完美空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980.00	980.00	98.00%
2	向京京	20.00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F、201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向京京与翡翠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京京将其所持完美空间科技 2%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翡翠教育。

2015 年 12 月 20 日，完美空间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完美空间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完美空间科技提供的银行凭证，翡翠教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缴纳出资 2,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5 日，完美空间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完美空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3000.00	3,000.00

③完美空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37.89	12,270.57	4,891.59
总负债	6,258.58	5,477.19	3,375.08
所有者权益	7,479.31	6,793.38	1,516.50
资产负债率	45.56%	44.64%	69.00%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8.51	5,042.34	2,180.63
利润总额	806.99	3,886.56	1,555.49
净利润	685.93	3,276.88	1,16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2）昊育信息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 1 号楼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熙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音视频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讯器材、金属材料、教学用具、家用电器、农用机械、仪器仪表、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股权结构	翡翠教育持有 51%股权

②历史沿革

A、2009 年 4 月，设立

昊育信息由陈斌、奚骏、郑飞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前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景网络”）。

2009 年 3 月 29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09）6100 号）对前景网络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前景网络已收到股东陈斌、奚骏、郑飞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9 年 4 月 14 日，前景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前景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33.34	6.668	33.34%
2	郑飞	33.33	6.666	33.33%
3	奚骏	33.33	6.666	33.33%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B、2009 年 5 月，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09）6166 号）对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6 日，前景网络已收到股东陈斌、奚骏、郑飞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 8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1 日，前景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前景网络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33.34	33.34	33.34%
2	郑飞	33.33	33.33	33.33%
3	奚骏	33.33	33.33	3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C、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11 日，郑飞与北京网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飞将其所持前景网络 33.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

万元)以 33.33 万元转让给北京网动;奚骏与北京网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奚骏将其所持前景网络 17.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7.67 万元)以 17.67 万元转让给北京网动;奚骏与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奚骏将其所持前景网络 15.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66 万元)以 15.66 万元转让给陈斌。

同日,前景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1 月 28 日,前景网络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景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网动	51.00	51.00	51.00%
2	陈斌	49.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D、2011 年 4 月,第一次更名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景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前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网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动信息”)。

2011 年 4 月 7 日,网动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E、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9 日,陈斌与陈姚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斌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19.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60 万元)以 19.6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姚元。

同日,网动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1 年 4 月 28 日,网动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行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动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网动	51.00	51.00	51.00%
2	陈斌	29.40	29.40	29.40%
3	陈姚元	19.60	19.60	19.6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F、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8 日，北京网动分别与陈斌、张兴华、陈姚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网动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1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60 万元）以 10.60 万元转让给陈斌，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以 40 万元转让给张兴华，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0.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40 万元）以 0.40 万元转让给陈姚元。

同日，网动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8 月 22 日，网动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动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斌	40.00	40.00	40.00%
2	张兴华	40.00	40.00	40.00%
3	陈姚元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G、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更名

2013 年 1 月 25 日，陈斌与张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斌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熙；张兴华与张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兴华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15.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20 万元）以 15.20 万元转让给张熙；张兴华与汪胜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兴华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24.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4.80 万元）以 24.8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汪胜辉；陈姚元与汪胜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姚元将其所持网动信息 2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20 万元）以 20 万元转让给汪胜辉。

同日，网动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网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30 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胜辉	44.80	44.80	44.80%
2	张熙	35.20	35.20	35.20%
3	陈斌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H、201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1 日，昊育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熙认缴出资 140.80 万元、汪胜辉认缴出资 99.20 万元、陈斌认缴出资 80 万元、新股东王玮认缴出资 8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海验内字（2013）第 0851 号）对昊育信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昊育信息已收到股东张熙、汪胜辉、陈斌、王玮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3 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昊育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熙	176.00	176.00	35.20%
2	汪胜辉	144.00	144.00	28.80%
3	陈斌	100.00	100.00	20.00%
4	王玮	80.00	80.00	16.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I、2014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7 日，陈斌与张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斌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0 万元转让给张熙；王玮与张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玮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0 万元）以 80 万元转让给张熙；季桂英与张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熙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季桂英。

同日，昊育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2月10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熙	186.00	186.00	37.20%
2	汪胜辉	144.00	144.00	28.80%
3	季桂英	100.00	100.00	20.00%
4	陈斌	70.00	70.00	1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J、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0日,陈斌、张熙、汪胜辉与昱培投资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斌将其所持昊育信息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0万元)以70万元转让给昱培投资,张熙将其所持昊育信息37.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6万元)以186万元转让给昱培投资,汪胜辉将其持有的昊育信息28.8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44万元)以144万元转让给昱培投资。

同日,昊育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8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培投资	400.00	400.00	80.00%
2	季桂英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K、2015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21日,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升”)第十四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联升向昊育信息投资2,500万元取得昊育信息本次增资后16.50%的股权。

2015年2月11日,昊育信息、昱培投资、季桂英、上海联升、上海杨浦盛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浦盛维”)签署《关于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约定上海联升以2,500万元认缴昊育信息新增注册资本102.8678万元,杨浦盛维以500万元认缴昊育信息新增注册资本20.5736

万元。

2015年3月31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昊育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2015]02011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昊育信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200万元。

2015年4月2日，昊育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23.4414万元，其中上海联升认缴102.8678万元、杨浦盛维认缴20.5736万元。

2015年4月20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宁验字（2015）第3113-1号）对昊育信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3月12日，昊育信息已收到股东上海联升和杨浦盛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3.441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昊育信息的注册资本为623.441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培投资	400.00	400.00	64.16%
2	上海联升	102.8678	102.8678	16.50%
3	季桂英	100.00	100.00	16.04%
4	杨浦盛维	20.5736	20.5736	3.30%
合计		623.4414	623.4414	100.00%

L、2015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14日，昊育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昊育信息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623.4414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昱培投资认缴1,845.60万元、季桂英认缴461.40万元、杨浦盛维认缴94.9264万元、上海联升认缴474.6322万元。

2015年7月3日，上海新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新宁验字（2015）第3113-2号）对昊育信息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验证截至2015年5月27日，昊育信息已将资本公积2,876.558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5 年 5 月 25 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昊育信息的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昱培投资	2,245.60	2,245.60	64.16%
2	上海联升	577.50	577.50	16.50%
3	季桂英	561.40	561.40	16.04%
4	杨浦盛维	115.50	115.50	3.3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M、2016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9 日，翡翠教育、庄严、张伟、邱季峰、安卓易科技、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张熙、昱培投资共同签署《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新余卓趣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协议、安卓易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翡翠教育受让昱培投资所持昊育信息 51%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2,750 万元。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2016 年 9 月 20 日，昱培投资与翡翠教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昱培投资将持有的昊育信息 51%的股权作 1,785 万元转让给翡翠教育。

2016 年 9 月 29 日，昊育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0 月 9 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徐汇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昊育信息提供的银行凭证，翡翠教育于 2016 年 10 月合计向昱培投资支付 12,750 万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1,785.00	1,785.00	51.00%
2	上海联升	577.50	577.50	16.50%
3	季桂英	561.40	561.40	16.04%
4	昱培投资	460.60	460.60	13.16%
5	杨浦盛维	115.50	115.50	3.3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N、2016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季桂英与新余信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季桂英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0 万元）以 280 万元转让给新余信公；昱培投资与天津焉知鱼之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昱培投资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天津科技。

同日，昊育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9 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1,785.00	1,785.00	51.00%
2	上海联升	577.50	577.50	16.50%
3	季桂英	281.40	281.40	8.04%
4	昱培投资	355.60	355.60	10.16%
5	新余信公	280.00	280.00	8.00%
6	杨浦盛维	115.50	115.50	3.30%
7	天津科技	105.00	105.00	3.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O、2016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昱培投资和天津缔造春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造春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昱培投资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5%的股权转让给缔造春天。

同日，昊育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1,785.00	1,785.00	51.00%
2	上海联升	577.50	577.50	16.50%
3	季桂英	281.40	281.40	8.04%
4	新余信公	280.00	280.00	8.00%
5	昱培投资	180.60	180.60	5.16%

6	缔造春天	175.00	175.00	5.00%
7	杨浦盛维	115.50	115.50	3.30%
8	天津科技	105.00	105.00	3.00%
合计		3,500	3,500	100%

P、2017 年 5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沪会审[2016]0578 号），对昊育信息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

2016 年 12 月 29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496 号），经评估昊育信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转让标的昊育信息 1.65%股权（项目编号 Q317SH1014697）在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缔造春天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唯一意向受让者。

2017 年 5 月 2 日，杨浦盛维、缔造春天、上海誉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投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7SH1014697），约定杨浦盛维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1.65%的股权以 37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缔造春天。

2017 年 5 月 3 日，昊育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浦盛维将其所持昊育信息 1.65%的股权转让给缔造春天。

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1 类-挂牌类)》，确认本次交易方式为挂牌协议转让，挂牌价格为 371.25 万元，成交价格为 371.25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内结算）。

2017 年 5 月，昊育信息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昊育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翡翠教育	1,785.00	1,785.00	51.00%
2	上海联升	577.50	577.50	16.50%
3	季桂英	281.40	281.40	8.04%
4	新余信公	280.00	280.00	8.00%
5	缔造春天	232.75	232.75	6.65%
6	昱培投资	180.60	180.60	5.16%
7	杨浦盛维	57.75	57.75	1.65%
8	天津科技	105.00	105.00	3.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③昊育信息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60.66	11,140.20
总负债	4,551.17	5,120.73
所有者权益	6,009.49	6,019.46
资产负债率	43.10%	45.97%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23.49	9,782.38
净利润	-88.95	1,877.39

注：（1）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昊育信息 2016 年 10 月成为翡翠教育的控股子公司。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翡翠教育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来源于租赁，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1	北京市朝阳区昭阳软件教育培训学校	外贸建外办公大楼管理处	386	外贸建外办公大楼 13 层	2017.08.11-2018.02.10
2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宝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0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13 号	2014.08.15-2020.09.30

3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华源经贸有限公司	427.71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2号历东商务大厦1408、1409、1410、1411室	2015.11.10-2018.12.09
4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林进奎、杜恩莉	305.64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2号历东商务大厦1503、1504	2016.05.23-2018.06.23
5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张汉	126.57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12号历东商务大厦13层1302室	2016.03.08-2018.03.23
6	广州市翡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3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01a、C501b、502、503、505单元	2016.06.15-2019.06.14
7	广州市翡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408单元	2016.05.15-2019.06.14
8	广州市翡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达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3栋C5A09	2016.09.18-2017.09.17
9	沈阳卓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文峰实业有限公司	463.54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1301-1305室	2014.12.15-2017.12.14
10	沈阳卓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文峰实业有限公司	53.41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1306室	2016.03.01-2017.12.14
11	沈阳卓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文峰实业有限公司	119.39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1号文峰大厦1307室	2016.03.01-2017.12.14
12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德星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760; 534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路怡秀园1号亿德大厦九层902、903	2016.09.01-2018.08.31
13	武汉翡翠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国子学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7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街道口站C出口物业第6层602、605、606室	2017.03.08-2019.03.07
14	武汉翡翠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国子学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7	武汉市轨道交通2号线街道口站C出口物业第6层601、603室	2017.07.01-2018.06.30
15	西安翡翠空间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立丰(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2	西安市东大街233号“国贸大厦”五层510号	2017.6.1-2020.5.31
16	上海翡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加华置业有限公司	793	东江湾路188号B栋108室	2015.12.15-2017.12.31
17	长沙翡翠网络游戏有限公司	湖南炜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0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390号湖南冶金四楼	2017.05.01-2020.04.30
18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加华置业有限公司	483	东江湾路188号A3栋102室	2017.08.1-2018.07.31
19	郑州翡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诺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马保珍	605.76	国泰财富中心25层2501室	2017.08.2.15-2019.02.14

20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岩	700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站前东街2号商业楼二层1-4段	2016.07.05-2018.12.31
21	广州市翡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林正投资有限公司	1,096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5号楼B栋208室	2015.10.01-2020.09.30
22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林星萍(福建星宇大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	200	台江区鳌峰路20号鳌峰广场红星苑三期二号24#03	2016.07.01-2020.06.14
23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伟昌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54.879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818号平安大厦第36层09-12号	2016.05.20-2019.05.19
24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山东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7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5层DE	2016.06.21-2018.07.20
25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刘广军	173.02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100号恒地大厦1108室	2016.06.28-2019.06.27
26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万泰渤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92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00-4号华强广场A座1206-1212	2016.05.18-2019.08.17
27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琼	168.96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C区9栋南楼3704号	2016.04.20-2019.06.19
28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定贵	144.32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C区9栋南楼3703号	2016.04.24-2019.06.19
29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宏成	153.12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C区9栋南楼3702号	2016.04.20-2019.06.19
30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明丽	154.3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C区9栋南楼37层06号	2016.04.20-2019.06.19
31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冰	144.32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大街1号花果园项目C区9栋南楼37层05号	2016.04.20-2019.06.19
32	西安卓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福富华实业有限公司	802.79	陕西省西安市小寨十字国贸大厦第11层(1101-1117、1118)	2017.07.27-2018.07.26
33	常州世宏南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萤火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654	常州市北大街大庙弄2号新闻大厦1302-1303	2017.01.20-2021.07.19
34	安徽省智趣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庆莲	360.88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53号长江大厦29-2幢801-812	2017.03.13-2019.05.12
35	安徽省智趣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李庆莲	360.88	合肥市庐阳区长江路53号长江大厦29-2幢901-912	2017.03.05-2019.07.31
36	大连中钰睿泓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鑫港大厦有限公司	581.33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中国人寿大厦6-02	2017.03.01-2020.02.28

37	宁波盛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548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3 楼	2017.01.19-2019.04.18
38	宁波盛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甬江置业有限公司	205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402 室	2016.11.24-2019.11.23
39	无锡市智慧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5.99	滨湖区湖滨路 688 号 2308	2017.02.26-2018.02.25
40	无锡市智慧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445	滨湖区湖滨路 688 号 2103、2104	2017.03.01-201.08.31
41	湖南卓越新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小平	409.35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128 号中扬大厦 2301-2302 室	2017.04.01-2018.09.09
42	湖南卓越新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小平	414.98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 128 号中扬大厦 2303-2304 室	2017.4.1-2018.09.09
43	柳州墨本科技有限公司	吕景熙 李况治	515.14	柳州城中广场路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5 层 6, 7, 8 号房	2017.04.05-2019.09.5
44	柳州墨本科技有限公司	黄丽煌	238.42	柳州城中广场路地王国际财富中心 25 层 9 号房	2017.4.05-2019.09.5
45	南昌卡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魏文军	533.56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500 号丰和都会 3 号楼 7 层	2017.03.01-2020.07.15
46	南昌卡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熊君	476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500 号丰和都会 3 号楼 17 层	2017.01.01-2020.09.30
47	南京诺博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774.46	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第 10 层	2017.2.15-2020.2.14
48	南京诺博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	南京市珠江路 280 号珠江大厦 1301 室	2017.01.10-2019.04.09
49	南宁易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振安	778	南宁市友爱北路 26 号甲方厂区影视制作生产大楼 8 层 801-806, 809、810	2017.02.01-2019.07.31
50	天津卓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泉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 138 号新安购物广场商务中心 5 层	2016.11.01-2019.10.31
51	重庆阿克提吾科技有限公司	刘师一	644.51	重庆九龙坡杨家坪珠江路 48 号龙湖西城天街 A 座 13 层 (西街星座 1301、1310-1320)	2016.09.16-2019.09.15
52	郑州思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7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北路 1 号河南芯互联大厦北楼 13 层	2017.04.01-2019.05.31
53	青岛龙果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银河集团有限公司	700	青岛市山东路 29 号 301	2017.01.01-2019.06.30
54	成都龙腾讯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精益实业有限公司	336.59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 100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1 号	2017.02.12-2020.02.11

55	成都龙腾讯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精益实业有限公司	363.24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14层1402号	2017.02.12-2020.02.11
56	河北创恩科技有限公司	柴高军	589.89	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75号华强广场A座7层701-705	2017.04.10-2019.07.09
57	河北创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女人世界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41.11	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69号女人世界大厦1208室	2017.07.01-2018.06.30
58	河北创恩科技有限公司	刘剑锋	81.84	石家庄市新华区民族路75号华强广场A座11层1109	2017.05.18-2018.05.18
59	杭州并轨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733.97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号19层	2016.11.01-2019.12.01
60	成都智慧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9.97	成都市航空路1号2幢13层1-3号院	2017.04.25-2020.01.24
61	深圳市世纪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焦建华	654.4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区天经大厦F3.82B2	2017.01.09-2018.09.08
62	广州市联核攻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103.53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9楼E	2016.12.01-2018.09.17
63	广州市联核攻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三新实业有限公司	536.13	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19楼A	2017.05.01-2018.08.26
64	福州点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卓新智趣(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38.15	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路20号红星苑三期鳌峰广场7层楼03单元	2017.06.01-2020.09.30
65	山西智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马学治	690	山西太原长风大街705和信摩尔商业大楼30层	2016.12.15-2019.08.31
66	天津众云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学府创新(天津)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9.61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263号A座802-804, 813-815室	2017.03.03-2019.03.07
67	西安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红霞	161.52	名流天地大厦7层10705号	2017.03.14-2018.08.15
68	西安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新军	362.21	名流天地大厦7层708、709	2017.01.06-2018.01.05
69	西安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郭丽	240.34	名流天地大厦8层10804号	2017.02.06-2018.05.04
70	重庆卓思迅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6.68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英利国际广场中心1号27层11-18	2017.03.18-2019.06.17
71	重庆卓思迅杰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璟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4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英利国际广场中心1号27层10号	2017.03.18-2019.08.31
72	盛世光影(深圳)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冠达第一投资有限公司	600	南山区科发路3号长城电脑大厦物业1层02	2016.12.01-2019.11.30
73	北京优逸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8.01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楼2308-2311	2016.09.16-2019.09.15
74	上海犇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承租方)	上海八一精密机械	372.34	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309号1001.1002室	2017.01.18-2019.08.18

	为上海志趣)				
75	南京小鸡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新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8.82	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118号B3栋2层	2016.05.19-2019.08.03
76	南昌五芒星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51.72	南昌市阳明东路66号中央春天投资大厦	2016.10.01-2019.09.30
77	成都蓝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93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1-701-10	2016.12.20-2020.04.11
78	成都蓝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新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3.21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1-701-02	2017.04.12-2020.04.11
79	杭州果脉科技有限公司	江洪法、黄素妹	729.57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236号诚信大厦1701-1705室	2017.06.01-2019.05.31
80	山西钰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真维斯服饰有限公司	743	山西省太原市南内环街100号1幢(恒地大厦)26层2601、2602.2603	2017.04.06-2019.03.06
81	上海卓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兆量广告有限公司	583.37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科技园区碧波路5号15层	2016.09.20-2019.10.19
82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刘发勤	624.15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中国农业大学田园风光综合商业楼(房产证为昌平区站前东街2号商业楼四层)	2017.02.10-2020.03.09
83	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利超	1,350	北京昌平区回龙观中国农业大学田园风光综合商业楼(房产证为昌平区站前东街2号商业楼三层)	2016.01.01-2018.12.31
84	苏州深层纬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报关有限公司	526	苏州西环路1638号经贸大厦8楼801、809、810、811、812	2017.08.03-2019.05.02
85	西安翊思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德方长安实业有限公司	990.95	西安市白庙路99号伊顿公馆8号楼29	2017.03.01-2020.02.29

(3)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及子公司目前拥有 2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昊育信息		19469082	42	2017.05.07-2027.05.06
2	昊育信息		19468955	41	2017.05.07-2027.05.06
3	昊育信息		19468886	38	2017.05.07-2027.05.06
4	昊育信息		19468783	35	2017.05.07-2027.05.06

5	昊育信息		19468767	28	2017.05.07-2027.05.06
6	昊育信息		19468746	16	2017.05.07-2027.05.06
7	昊育信息		19468522	9	2017.05.07-2027.05.06
8	昊育信息		12616985	42	2014.10.14-2024.10.13
9	昊育信息		16583074	42	2016.05.14-2026.05.13
10	昊育信息		16587745	16	2016.05.14-2026.05.13
11	昊育信息		16587587	38	2016.05.14-2026.05.13
12	昊育信息		16588109	9	2016.05.14-2026.05.13
13	昊育信息		16587659	35	2016.06.07-2026.06.06
14	昊育信息		16583164	41	2016.06.07-2026.06.06
15	安逆杰信息		9176300	42	2012.03.28-2022.03.27
16	安逆杰信息		9483684	9	2012.07.21-2022.07.20
17	安逆杰信息		9176265	38	2012.03.28-2022.03.27
18	安逆杰信息		9176327	41	2012.03.14-2022.03.13
19	安逆杰信息		10726213	9	2013.06.14-2023.06.13
20	安逆杰信息		10726267	38	2013.06.14-2023.06.13

②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下属孙公司目前拥有 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安逆杰信息	生态探究实验桌	实用新型	ZL201520839247.2	2015.10.28-2025.10.27
2	安逆杰信息	生态探究观察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39218.6	2015.10.28-2025.10.27

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版本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1	创思兰博 GitDroid 客户端软件	北京兰博	2017SR331454	原始取得	2016.10.25	2017.06.30
2	创思兰博地理寻宝软件	北京兰博	2017SR330582	原始取得	2016.12.27	2017.06.30
3	创思兰博易淘客户端软件	北京兰博	2017SR333036	原始取得	2016.10.19	2017.06.30
4	创思兰博视频新闻客户端软件	北京兰博	2017SR312520	原始取得	2016.12.20	2017.06.27
5	昊育安全教育互动系统管理平台软件	昊育信息	2017SR365954	原始取得	2016.06.25	2017.07.12

序号	软件名称/版本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6	昊育工程科学创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185440	原始取得	2017.04.25	2017.04.25
7	昊育基础科学创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185539	原始取得	2017.04.25	2017.04.25
8	昊育艺术设计创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200834	原始取得	2017.04.25	2017.04.25
9	昊育自然科学创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192640	原始取得	2017.04.25	2017.04.25
10	昊育 VR 备授课管理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2366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1.23
11	昊育多媒体资源存储管理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0237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1.23
12	昊育教育资源直播点播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238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1.23
13	昊育视频教育应用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02366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1.23
14	昊育云教育移动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7SR0238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01.23
15	昊育职教联盟信息化服务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5SR118844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06.29
16	昊育中外合作交流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5SR118774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06.29
17	昊育引领式移动学习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5SR118767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06.29
18	昊育微校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5SR118529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06.29
19	昊育东西部合作办学交流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5SR118191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06.29
20	昊育课堂教学网络评课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5SR118124	原始取得	2015.05.08	2015.06.29
21	昊育电子书包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4SR108464	原始取得	2014.06.03	2014.07.30
22	昊育农业拓展实训物联网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4SR108194	原始取得	2014.06.03	2014.07.30
23	昊育智慧课堂实验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4SR108193	原始取得	2014.06.03	2014.07.30
24	昊育远程多媒体交互教学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3SR051351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13.05.29
25	昊育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3SR051174	原始取得	2012.04.20	2013.05.29
26	昊育电子白板书写软件/V1.0	昊育信息	2013SR051143	原始取得	2012.03.12	2013.05.29
27	昊育虚拟教室教学系统/V1.0	昊育信息	2011SR070787	原始取得	2010.09.15	2011.09.28
28	昊育高清网络视频会议系统/V1.0	昊育信息	2011SR070786	原始取得	2010.06.30	2011.09.28
29	昊育政务通统一通信平台	昊育信息	2011SR04	原始	2010.05.14	2011.07.06

序号	软件名称/版本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时间
	软件/V1.0		4028	取得		
30	吴育 IPTV 视频点播软件 /V1.1	吴育信息	2009SR023461	原始取得	2009.04.22	2009.04.22
31	完美空间云学习平台（简称：云学习平台）/V1.0	完美空间科技	2015SR130108	原始取得	2015.05.15	2015.07.10
32	完美空间教育筋斗云平台（pad 版）（简称：筋斗云）V1.2	完美空间科技	2015SR130134	原始取得	2015.04.30	2015.07.10
33	完美空间教育筋斗云平台（手机版）（简称：筋斗云）V1.4 版	完美空间科技	2015SR130131	原始取得	2015.04.20	2015.07.10
34	完美空间教育课程体验中心软件（简称：课程体验中心/V1.3	完美空间科技	2015SR130125	原始取得	2015.04.10	2015.07.10
35	作品展示平台/V1.1	完美空间科技	2015SR130118	原始取得	2015.04.10	2015.07.10
36	完美空间教育网络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简称：OA/V1.0	完美空间科技	2015SR130113	原始取得	2015.03.25	2015.07.10
37	ANJ 教学管理软件/V3.0	安逆杰信息	2015SR020767	原始取得	2014.11.10	2015.02.02
38	ANJ 智联智能控制箱软件 /V1.0	安逆杰信息	2014SR203763	原始取得	2014.09.30	2014.12.20
39	安逆杰校园气象观测站软件/V1.0	安逆杰信息	2014SR096786	原始取得	/	2014.07.14
40	ANJ 数字视窗平台软件 /V3.0	安逆杰信息	2014SR070780	原始取得	2013.06.11	2014.06.03
41	ANJ 智慧云终端软件 /V2.0	安逆杰信息	2014SR069563	原始取得	2013.10.09	2014.05.30
42	安逆杰高/标清智能录播产品软件/V1.1	安逆杰信息	2013SR061153	原始取得	2012.04.02	2013.06.24
43	安逆杰 MT-EWBS 电子书写板软件/V2.0	安逆杰信息	2013SR028090	原始取得	2011.12.02	2013.03.26
44	安逆杰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软件/V1.0	安逆杰信息	2011SR026896	原始取得	2010.10.06	2011.05.10
45	多媒体信息管理系统 /V2.0	安逆杰信息	2010SR054307	原始取得	2010.05.25	2010.10.18

（4）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服务项目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完美空间科技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 证编号： 京 ICP 证 161052 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09.01- 2021.09.01

				子公告服务		
2	完美空间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11001169	企业所得税减按1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税局	2016.12.22-2019.12.21
3	昊育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256736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01.19-2021.01.18
4	昊育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16]015506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07.12-2019.07.12
5	昊育信息	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	沪公技防工证字3070号	核准级别：叁级	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	2017.03.01-2018.03.31
6	昊育信息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10020140252	资质为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09.18-2021.09.30
7	昊育信息	认证证书	11716Q10261R1M	认证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其维护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05-2019.04.04

(七)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翡翠教育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46,927.77	28,557.83	9,466.61
非流动资产	14,806.22	14,549.14	1,764.17
资产总额	61,733.99	43,106.97	11,230.77
流动负债	12,993.13	13,636.89	8,325.32
非流动负债	245.62	259.64	-
负债总额	13,238.75	13,896.53	8,32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95.24	29,210.44	2,9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818.25	25,450.98	2,820.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980.99	29,174.78	7,340.33
营业总成本	8,906.86	26,587.09	5,611.64
营业利润	-858.46	2,839.09	2,154.23
利润总额	-838.17	2,843.75	2,942.63
净利润	-715.20	1,260.05	2,0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73	350.03	2,130.7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84	8,952.88	4,39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24	-13,762.04	-1,25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4.61	19,077.18	1,29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6.48	14,268.02	4,439.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1.44%	32.24%	74.13%
综合毛利率	39.64%	57.72%	79.35%
净利润率	-7.93%	1.20%	29.03%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	241.69	42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	17.00	-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85.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41	8.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17	-6.63	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80.00	-1,260.02
小计	87.75	-5,219.56	-46.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3.18	138.89	107.0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0.08	7.37	0.01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4.65	-5,365.81	-153.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73	350.03	2,13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697.38	5,715.84	2,283.86

（八）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和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内翡翠教育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内翡翠教育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章“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

2、最近三年内翡翠教育资产评估情况

翡翠教育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3、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情况

（1）最近三年内翡翠教育增资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更情况	作价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2014.8 第一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新股东张伟认缴 150 万元，庄严认缴 75 万元，李振舟认缴 75 万元，邱季峰认缴 50 万元，罗肇敏认缴 15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张伟为鲁志宏配偶）
2	2015.4 第二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安卓易科技认缴	1 元/注册资本	安卓易科技为翡翠教育的创始人持股平台，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3	2016.3 第三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333.3333 万元，由新余卓趣认缴	5.4 元/注册资本	新余卓趣为翡翠教育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4	2016.9 第四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3,333.3333 万元增加至 3,994.709 万元，由御泓投资认缴	22.68 元/注册资本	御泓投资为外部投资人，以 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5	2017.1 第五次 增资	注册资本由 3,994.709 万元增加至 4,825.2098 万元，由新余智趣认缴	24.08 元/注册 资本	新余智趣为上市公司及翡翠教育管理 层共同设立的教育基金，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础协商确定

(2) 最近三年内翡翠教育股权转让情况

①201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鲁志宏	张伟	150.00	150.00	鲁志宏与张伟系夫妻关系，平价转让

②2016 年 1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安卓易 科技	嘉兴卓智	120	120	安卓易科技为翡翠教育创始人持股 平台，嘉兴卓智为创始人及核心员工 持股平台，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2	罗肇敏	临枫恒源	180	300	临枫恒源、完美空间投资为外部财务 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67 元/注册 资本。该项股权转让谈判时间为 2015 年初，转让价格以翡翠教育 2014 年 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完美空间 投资	120	200	
4	安卓易 科技	嘉兴卓趣	180	1,102.00	嘉兴卓趣为创始人及核心员工持股 平台，转让价格为 6.12 元/注册 资本。该项股权转让谈判时间为 2015 年 中期，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安卓易 科技	肖伯生	300	5,250.00	肖伯生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7.5 元/注册资本，以翡翠教育 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 商确定
6	李振舟	嘉兴卓智	60	1,050.00	嘉兴卓智为创始人及核心员工持股 平台，转让价格为 17.5 元/注册 资本，参照外部投资者价格确定。
合计			960	8,022.00	-

③2016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庄严	纳隆德	30.00	525.00	转让价格为 17.5 元/注册 资本。纳隆德、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瑞元 资本为管理人）的实际出资人均为外部 投资者，转让价格以翡翠教育 2015 年 预计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商 确定。
2		嘉兴卓智	120.00	2,100.00	
3	李振舟	嘉兴卓趣	60.00	1,050.00	
4	邱季峰	嘉兴卓趣	60.00	1,050.00	

5		纳隆德	30.00	525.00	嘉兴卓智、嘉兴卓趣均为创始人及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均参照外部投资者价格确定。
6	安卓易科技	嘉兴卓智	330.00	5,775.00	
7		瑞元资本	120.00	2,100.00	
8	完美空间投资	纳隆德	60.00	1,050.00	
9	临枫恒源	华安未来	60.00	1,120.00	临枫恒源和共昇 1 号资管计划（华安未来为管理人）的实际出资人均均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8.67 元/注册资本。
10		朱志平	60.00	630.00	临枫恒源、朱志平、天洸资本均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0.50 元/注册资本。
11		天洸资本	60.00	630.00	此次转让系临枫恒源达到投资预期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翡翠教育业务发展商业谈判的结果。
12	李振舟	汉唐盛世	30.00	446.25	汉唐盛世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4.88 元/注册资本，以翡翠教育 2015 年预计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13	安卓易科技	朱慧欣	60.00	604.80	朱慧欣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0.08 元/注册资本，系基于翡翠教育 2015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商业谈判的结果。
合计			1,080.00	16,556.00	-

④2016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嘉兴卓趣	新余智趣	200.00	4,368.00	新余智趣为上市公司及翡翠教育管理层共同设立的教育基金，新余信公为外部投资者。 此次转让价格为 21.84 元/注册资本，以翡翠教育 2016 年预计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安卓易科技	新余智趣	133.3333	2,912.00	
3		新余信公	33.3333	728.00	
4	完美空间投资	新余信公	60.00	1,310.40	
5	肖伯生	新余信公	100.00	2,184.00	
6	朱志平	新余信公	60.00	1,310.40	
7	天洸资本	新余信公	60.00	1,310.40	
合计			646.6666	14,123	-

⑤2016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肖伯生	普方达	200.00	4,536	此次转让价格均为 22.68 元/注册资本。普方达、新余邦得、北京虹佳龙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以翡翠教育 2016 年预计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安卓易科技为翡翠教育创始人持股平台，新余创思为张伟、鲁志宏为设立的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均参照外部投资者价格确定。
2	张伟	安卓易科技	166.67	3,780	
3		新余创思	133.33	3,024	
4	邱季峰	新余邦得	10.00	226.80	
5	嘉兴卓智	新余邦得	33.33	756.00	
6	汉唐盛世	北京虹佳龙	15.00	223.125	
合计			558.33	12,545.925	

⑥2016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嘉兴卓智	御泓投资	116.6667	2,646.00	御泓投资系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22.68 元/注册资本，以翡翠教育 2016 年预计净利润为估值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嘉兴卓趣		100.00	2,268.00	

⑦2017 年 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作价原因及定价依据
1	汉唐盛世	御景投资	15.00	293.00	御景投资为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19.53 元/注册资本。此次转让系汉唐盛世达到投资预期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基于翡翠教育业务发展商业谈判的结果。
2	新余卓趣	天津钰美瑞	37.0389	891.9664	新余卓趣、天津钰美瑞为翡翠教育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为 24.08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

（十）拟收购资产为控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翡翠教育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

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翡翠教育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不存在资金被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根据翡翠教育的工商登记文件，翡翠教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及存续均已经取得法律所需的必要批准和许可，其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翡翠教育全体股东已经全数缴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翡翠教育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翡翠教育股东持有的翡翠教育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股权均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权属争议等情况。

本次翡翠教育的交易对方《关于股东出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声明》：

“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对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拟出售给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十四）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下文列示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主要内容，具体政策和其详细内容详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照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培训类业务

A.学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报读课程类型收取学费，计算平均单位课时学费，每月按照学生实际上课的课时，乘以平均单位课时学费后的金额来确认收入。

B.著作权使用费收入：公司根据学生报读的课程类型与其签订对应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并按约定收取著作权使用费，此部分费用在授权后便不再退还，因此在授权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验收，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③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软件开发：公司根据买方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签订的软件开发合同进行核算。开发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开发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与运维管理相关的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系统维护、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相应服务，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根据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④硬件设备销售

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依据文件	备注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执行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及原因

子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安翡翠空间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景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安逆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卓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100.00	-	设立
重庆翡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翡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翡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沙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磐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	设立
成都卓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卓越新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100.00	-	设立
安徽省创思兰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创思兰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翡翠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100.00	-	设立
天津卓运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	设立
北京市朝阳区昭阳软件教育培训学校	北京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完美空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西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翡翠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上海	100.00	-	设立
无锡市智慧天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100.00	-	设立
沈阳凯宣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100.00	-	设立
大连中钰睿泓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	100.00	-	设立
山西智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100.00	-	设立
河北创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	-	设立
常州世宏南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100.00	-	设立
天津众云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	设立
福州点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	-	设立
宁波盛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00.00	-	设立
北京安创博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设立
西安拓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99.00	-	设立
广州市南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	设立
南昌卡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	100.00	-	设立
南宁易达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	100.00	-	设立
重庆阿克提吾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	-	设立
山西钰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100.00	-	设立
安徽省智趣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00.00	-	设立
北京畅晟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设立
盛世光影（深圳）传媒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	设立
北京优逸睿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	设立

子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并轨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	设立
上海卓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	设立
霍尔果斯众妙合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	-	设立
创思兰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90.00	-	设立
天津完美空间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	100.00	设立
上海志趣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五）其他情况

1、拟收购资产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标的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经翡翠教育股东会审议通过，翡翠教育的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翡翠教育股权全部转让给文化长城，各股东放弃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就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翡翠教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翡翠教育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

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 IT 课程开发，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专业内容包括移动互联网、艺术设计、程序开发、影视动漫、数字娱乐、营销与运营等六大板块，下设前端开发、安卓应用开发、IOS 平台开发、影视特效设计、游戏特效设计、网络创业与营销等学科近 20 项。

翡翠教育通过各课程实操指导结合基础知识讲解的模式进行 IT 课程培训。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翡翠教育培训网点覆盖北京、广州、深圳、上海、西安等全国 29 个城市。翡翠教育与多家 IT 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在学员培训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根据学员的情况进行就业辅导，并免费提供就业推荐服务。

此外，翡翠教育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同时，昊育信息结合自身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拓展型、研（探）究型的创新教育应用及配套服务。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法规政策

1、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翡翠教育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昊育信息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翡翠教育非学历职业教育业务的主管部门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国务院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民办教育工作。

昊育信息教育信息化业务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行业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

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主要政策

①非学历职业教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分类管理，区分营利性及非营利性民办学校
201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对教育机构的设立、运营、管理进行了规定，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2013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对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进行了规定，包括设立条件、组织与活动、管理与监督等。
2012 年通过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挥民间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
2004 年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对民办学校的举办者、设立、组织与活动等进行了具体约定。

②非学历职业教育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2016 年	教育部	设立地方教育立法改革试点项目，建立专家咨询和经费支持机制，鼓励各地在终身学习、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营利性教育机构监管、校企合作、家庭教育等教育法律规范尚存空白的领域，先行先试，以教育立法推动教育改革，为全国教育立法积累经验。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2014 年	国务院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高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学生规模；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国务院	两步走战略，2015 年初步形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2020 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 年	教育部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社会力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独立举办、合作举办等多种形式兴办民办学校(含其他教育机构，以下同)，拓宽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参与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渠道。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1 年	教育部	明确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2010 年	国务院	到 2020 年，形成适应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

要(2010-2020 年)》			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2005 年	国务院	以就业为导向，提高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质量；重视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提高广大农民的职业技能和转移就业能力。
《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2002 年	国务院	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职业教育经费投入。

②教育信息化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文件名称	时间	部门	有关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国家教育事业 发展“十三五”规 划》	2017 年	国务院	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
《教育信息化“十 三五”规划》	2016 年	教育部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与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
《构建利用信息 化手段扩大优质 教育资源覆盖面 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5 年	教 育 部、财 政部、 发 改 委、工 信部、 中国人民 银行	明确通过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覆盖，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全面深度融合。
《2015 年教育信 息化工作要点》	2015 年	教育部	提出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思路、核心目标及重点工作；提出完成学校信息化条件建设“十二五”目标，基本完成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基本实现每校至少拥有1套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50%以上），深入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等目标。
《国家教育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总 体方案》	2013 年	教育部	提出要建立全面覆盖、功能齐全、安全高效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和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形成覆盖全国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实现系统全国联网和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教育监管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服务网络化，全面保障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教育信息化十 年 发 展 规 划 (2011-2020)》	2012 年	教育部	提出了教育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和工作目标，部署了缩小基础教育数字鸿沟，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等工作任务，提出了具体的行动计划及保障措施。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2010 年	教育部	提出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超前部署教育信息网络，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等教育信息化发展措施。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 年	国务院	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翡翠教育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主要产品

翡翠教育主要产品为向学员提供的 IT 培训课程，主要产品线及相关课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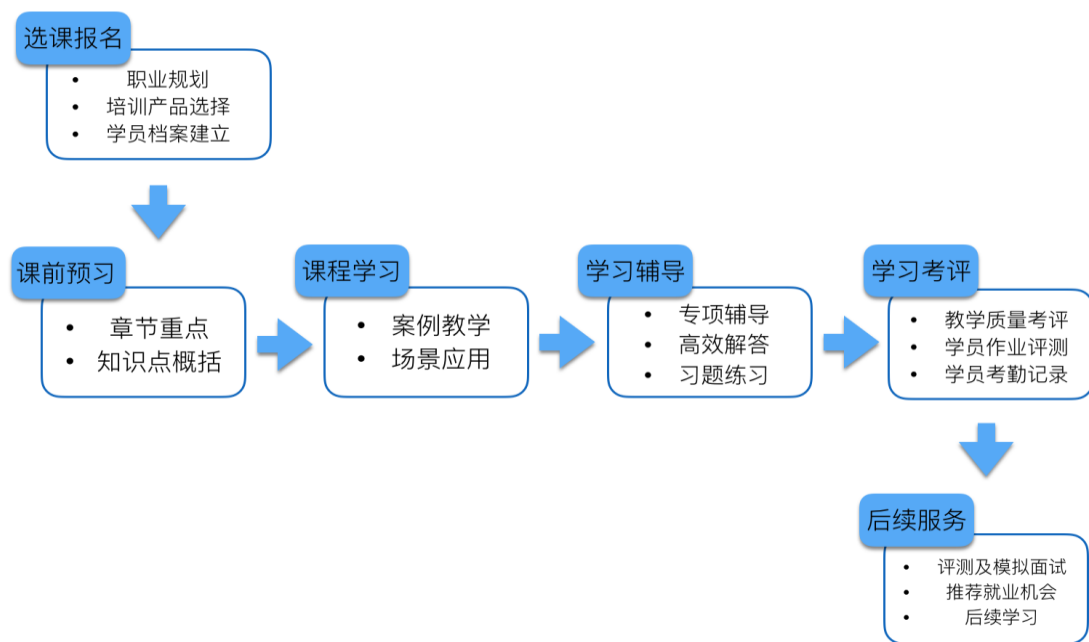
产品线	产品	内容	学生定位
移动互联网	基于 2D 的引擎开发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目前通用的图形格式标准，从 C#脚本语言，覆盖学习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图形用户界面控制移动、旋转、缩放，粒子系统、敌人人工智能、寻路等网络相关知识，并学习虚拟现实、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内容。	培养引擎开发工程师，既能开发游戏，也能开发软件。
	前端开发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前端必备技能 Html5+Css3，交互技术、直译式脚本语言“JavaScript”，以及一个快速、简洁的使用直译式脚本语言的框架，同时通过项目的方式熟练各框架，为满足全栈式开发加入了前端框架数据库等内容。	培养 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
	安卓应用开发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移动端安卓系统应用程序的开发方法，包括 Java SE、安卓系统应用层技术和流行开源解决方案（处理网络请求的开源项目，如：安卓网络框架的开源项目“OkHttp”、游戏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的程序接口“Glide”。具有易用和稳定的特点等），同时对企业常用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实现即时通讯，地图等）也有深入的学习。	掌握安卓系统应用程序开发的核心技术，具备分析企业需求和独立开发安卓系统应用的能力。
艺术设计	产品 UI 设计	1.系统讲授关于排版、配色、字体设计、VI 系统设计等平面设计领域知识 2.系统讲授网页设计知识、包括企业站、电商网站整站设计、专题页设计、促销广告标语等网页界面设计。 3.系统讲授移动端图标设计、交互原型、APP 界面设计、系统规范、项目流程	培养 UI 设计师，从事移动端 UI 界面设计、用户体验设计、交互设计、动效设计、网页设计、平面设计。

		4.系统讲授动效设计师所需要技能,包括动效理念、产品展示等。 5.由浅入深讲授网页布局知识,包括以下技术内容: HTML+CSS, JavaScript、JQuery。	
程序开发	Java 大数据开发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 JAVA 的企业级开发技术,包括目前互联网流行的网页制作技术,数据库的相关知识。同时,课程覆盖了当前流行的技术技能和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如微服务,大数据等。在夯实基础的同时兼备技术潮流的发展方向。	使学员掌握 JAVA 开发技术,同时具备前端开发能力。能够熟练开发 OA 系统, CRM 系统等常见的企业级应用。
	PHP	本课程使学员掌握 PHP 开发技术、数据库相关技术、目前互联网流行网页制作技术及流行的架构方案。结合上述知识内容,学员可以快速独立开发完整的网站	使学员掌握 PHP 网页开发技术,培养独立开发网站的能力。
影视动漫	影视后期	主要学习影片的剪辑艺术理念,培养视觉感官通过对 3D 部分的动画、模型、材质灯光、特效以及后期部分的合成、调色、跟踪等学习,最终都会应用到完整的项目中,运用拍摄加上 3D 技术的合成以及应用动作捕捉技术实现人物虚拟化让影片呈现不同视觉化的效果,实现绚丽夺目的效果	影视后期剪辑、合成、三维动画等。
	影视特效设计	主要学习 3D 技术的特效部分,通过特效部分的粒子、流体、刚体、毛发等学习,然后通过对后期软件的学习,让 3D 部分渲染出的效果到后期软件里面最终合成,让制作出的效果更加炫彩夺目,能够最终实现影片中各种效果,通过对影片的分析让学员洞彻最新的特效技术,让学员及时的更上最新的技术走向,更好的面对于不断发展的特效技术	影视特效合成、影视特效三维建模等。
	影视动漫设计	本课程注意学习动画的前期策划,原画设计, 3D 道具, 场景的设计, 3D 动画特效设计等应用。通过对这些技能的掌握可以制作出不同风格的动画效果,从不同的动画设计角度透彻分析动画人物角色设定,性格以及场景的美术设计理念,让学员深层次的了解整个动画的制作手法与技巧,并且深入了解企业项目流程,将其落实到了影视动画实践训练中,将在实训中学习到真实动画项目的制作步骤及分工,在团队成员的协助下完成项目作品,真实的项目经验锻炼了学员的实践技能,更好的融入动画设计	动画原画设计、3D 道具与场景设计等职位。
数字娱乐	游戏角色模型设计	本专业课程是以培养游戏角色设计和游戏角色建模方面的动画人才为目的,着重从原画设计,材质和模型,次时代游戏角色等方面进行教学。本课程不仅针对游戏中的角色模型,还针对影视动画,影视特效中的角色动画。	培养游戏模型师,游戏设计师,动画师。
	游戏场景模型设计	本专业课程是以培养游戏场景设计和游戏场景建模方面的动画人才为目的,着重从场景建模,道具设计,次时代游戏场景等方面进行教学。本课程不仅针对游戏中的场景模型,还针对影视动	培养游戏模型师,游戏设计师,动画师。

		画，影视特效中的场景动画。	
	引擎游戏开发 cocos2d	从基础开始，对程序设计、算法与数据结构，数学与人工智能等游戏或者应用软件开发的全部流程和核心技术。通过实际项目的开发锻炼，把所有的知识点融汇到项目的制作过程中，每一个项目的功能点都会扩展新的知识内容，逐步揭开软件开发的神秘面纱。通过游戏引擎，将成熟的设计文案制作成实际可玩的游戏原型。	培养能在各个平台上运行的 2D 游戏开发工程师，包括单机游戏及网络游戏。使一款游戏，可以在不同系统上运行。
	次世代游戏开发	课程细致地介绍了次世代游戏美术制作的最新技术，以及游戏公司美术制作的规范流程，通过按照次世代游戏项目的制作流程，由浅入深地讲解次世代游戏美术相关的全科知识。本课程不仅辅导学员熟悉项目制作理念与艺术设计的要求，并在高、低、多边形建模与贴图方面获得完善的训练。通过介绍各种游戏制作风格以及市场一线的项目理念，帮助学员深刻地了解游戏美术制作流程，提升制作效率和作品质量，最终达到成为一名合格次世代模型设计师的要求。	次世代游戏美术制作的最新技术以及游戏公司美术制作
	高级游戏开发	本课程为游戏开发高级课程，除了对 2D 游戏开发技术进行介绍，还将对 3D 游戏的开发进行整体介绍，对程序设计、算法与数据结构，数学与人工智能等进行介绍，且掌握 3D 图形学、计算机图形学等核心技术；	游戏的策划、设计、编码和测试。
	游戏动作设计	本专业课程能够使学员了解动画原理，各种角色类型的基本动画规律，掌握蒙皮技术、权重分配、变形方法。为游戏角色添加骨骼以及整套的骨骼动画控制装备，游戏中常用的循环非循环动作制作，表情动画的制作，常见贴图特效粒子的制作方法，动力学系统。	游戏动作设计知识，具备独立制作角色，动画的能力。
	游戏特效设计	本课程教授游戏中的特效制作，包括了模型特效、粒子特效、插件特效、引擎特效等，同时课程包含不同类型游戏风格的特效设计讲解，让学生完全掌握游戏特效的制作流程和制作技巧。	电脑端网游、网页游戏、移动媒体游戏中的特效设计工作。
营销与运营	网络创业与营销	本课程系统的学习了企业营销型网站建设、搜索引擎优化、搜索引擎营销、广告投放、微信微博、自媒体，应用程序等新媒体策划、淘宝电商运营、学员能够独立开展网络营销推广的工作。	搜索引擎优化工程师、搜索引擎营销优化师、新媒体推广运营策划、电商运营等岗位的培训。

（2）课程培训流程

翡翠教育提供的职业培训服务业务流程大致分为以下六个阶段：



翡翠教育 IT 职业培训服务流程

①选课报名阶段。翡翠教育对学员从学习到就业的规划发展给予指导，并依据学员的技术需求推荐培训内容。校区将对所有学员建立档案，记载学员在校期间的培训考核结果及相关表现。

②课程预习阶段。翡翠教育会提前将涉及的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布置给学生，学生通过视频提前了解理论层面的知识，实现基础章节的学习。对于基础知识较差的学员，翡翠教育将采取小班授课的模式，对此类学员进行小范围基础知识的普及。

③课程教学阶段。翡翠教育采用任务驱动式的教学方法。将教学内容转化成商业案例，按工时拆分成不同的知识点进行教学。针对实操性强的教学内容，以典型案例为指导，将各步骤教学与场景、游戏、演示、学员动手等授课方式相结合，翡翠教育不仅重视理论知识的教学，更有老师负责学员操作实践、场景应用等实操练习。

④学习辅导阶段。翡翠教育为每个班级设有项目经理，负责处理学员在校期间的培训问题。班级执行了晚自习管理制度，每天晚上安排专业老师轮流对学员进行辅导答疑，任课老师（项目经理）依据经验和就业反馈的企业需求，布置贴合企业当前需求的作业题，使学员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⑤考核评价阶段。校区对学员的考勤,作业完成情况实行严格的管理和评测,依实际情况计入学员的档案系统。

⑥后续服务阶段。校区教学部负责组织安排《职业素质培训》内容的培训工作,培训后将对学员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合格者参加模拟面试。并指导学员准备和完善自荐材料。校区将会把完成培训的人员信息全部录入“校区人才库”,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方式,协助项目答辩合格学员就业推荐。

2、昊育信息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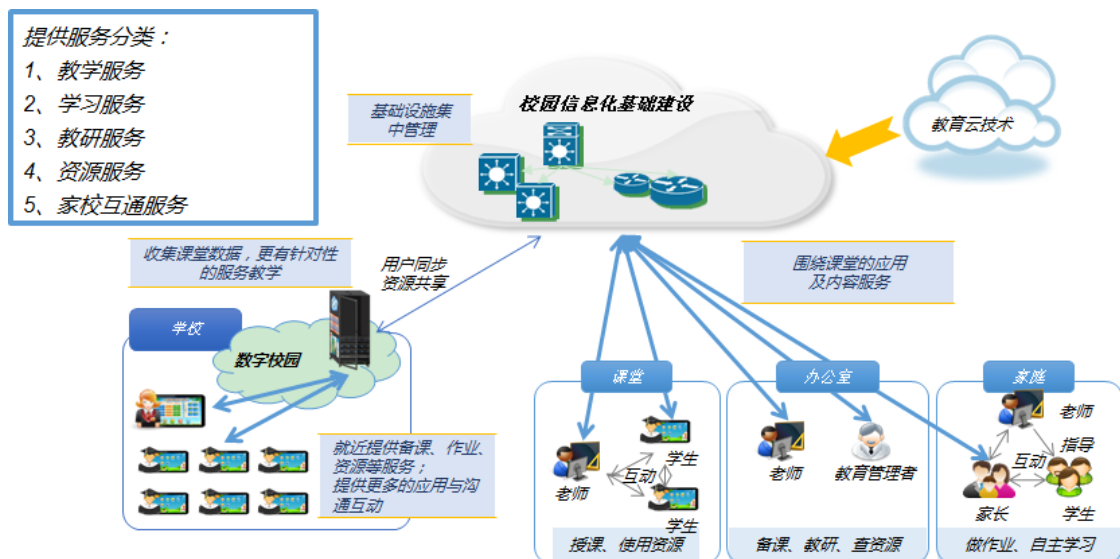
(1) 主要产品

昊育信息主要从事教育信息化服务业务,昊育信息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如下:

类别	服务内容
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	以昊育信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打造教育数字化信息中心,实现集中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数据汇总,从而进行数据分析与分享,实现基于数据的教育创新。
智慧课堂建设	优化课堂教学过程,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主动学习、协同学习、选择性学习和人机互动型学习。并通过电子书包学习平台为教师、学生提供海量的教学资源及网络学习的环境,构建一个家长、老师、学生互动交流的平台。
创新教育服务应用	主要覆盖自然科学、基础科学、工程技术、人文艺术等领域,并通过信息化集成系统的表现方式,满足学生探究、体验、个性化学习需求

①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

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主要是以昊育信息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为核心,定位于解决中小学、职业院校校园管理方面的需求。核心应用包括办公中心、公文流转、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成绩管理、人事管理等,同时还提供教育资讯、教育资源、家校互联等的教育辅助功能。另一方面,针对区域教育行政体系,提供教育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和应用集成等功能,实现行政管理、教学互动、教师培训等各类应用,实现区域范围内均衡的教育信息化建设。



校园信息化整体规划

②智慧课堂

昊育智慧课堂是集多功能为一体的教育信息化平台，主要包括电子书包、交互式黑板、3D 仿真课件、远程视频交互等教育工具，有效实现互动教学、电子化教学、学习情况测试等功能，更好地保障了“教”与“学”模式的高效实现。



昊育智慧课堂平台

同时，智慧教室不仅有效增强了教师的课堂控制能力，而且还能起到集中学生注意力、控制课堂节奏的效果。

③创新教育服务应用

在传统的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型的大背景下，加强素质教育越来越得到全社会的认可。在此背景下，昊育信息基于多年的职业教育行业经验，与上海农科院、上海美术学院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发出以职业技能培养为导向的“STEA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艺术）创新教育服务应用，主要覆盖自然科学、基础科学、工程技术、人文艺术等领域，并通过信息化集成系统的表现方式，充分满足学生探究、体验、个性化学习需求。

（2）产品服务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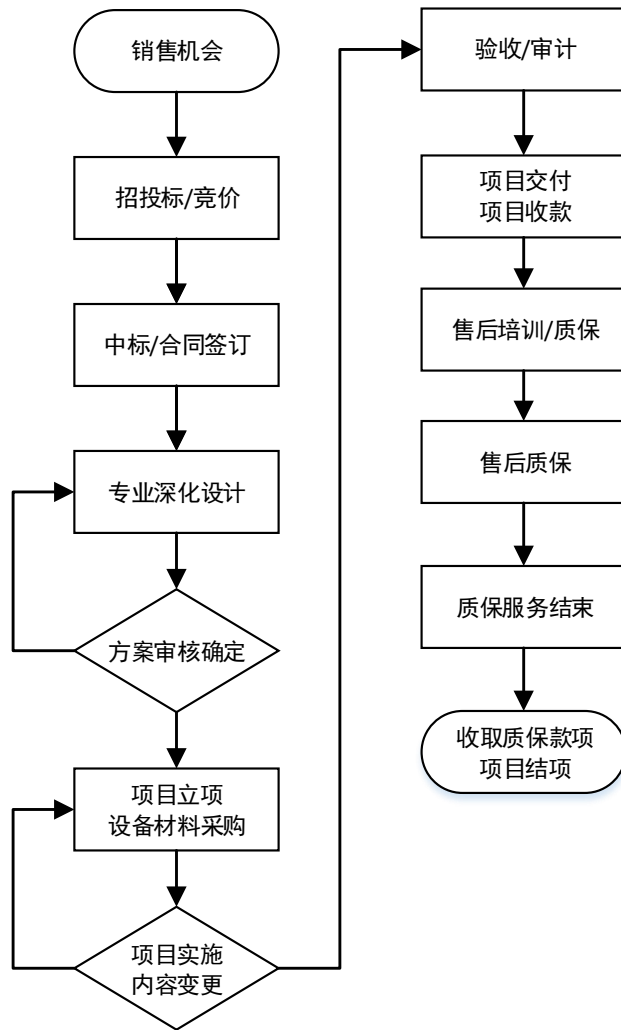
昊育信息的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通过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产品开发等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产品，环绕昊育信息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主要面向中小学、职业院校等教育机构提供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同时，也可以通过软硬件开发销售的方式提供予客户；智慧课堂的建设以电子书包、交互式黑板、3D 仿真课件、远程视频交互等教育工具为主，主要通过软硬件开发销售的方式予以实施，主要客户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

另一方面，在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和软硬件开发销售中，昊育信息通过将创新教育服务应用（如自然科学创新实验室等）添加其中以增强与用户间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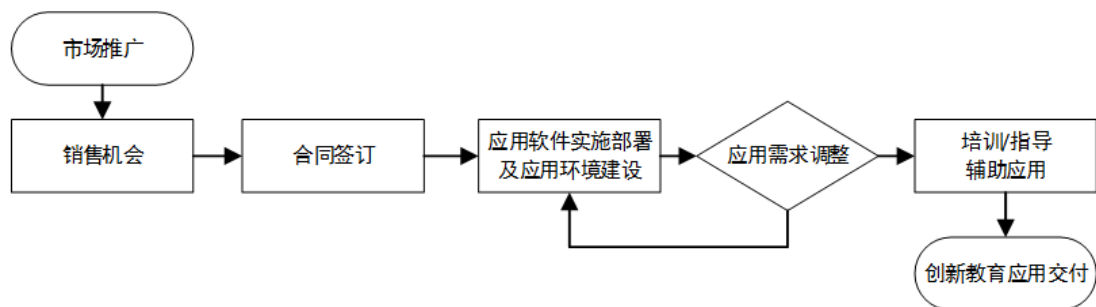
①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是以软硬件设备与弱电工程施工的工程项目形式，完成校园内各种类型的系统集成服务，实现校园信息化。昊育信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实施，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②软硬件开发销售

根据学校用户的需求，昊育信息以自主开发的软硬件产品为基础，向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其业务流程大致分为市场推广、应用软件实施部署及应用环境建设及培训/指导辅助应用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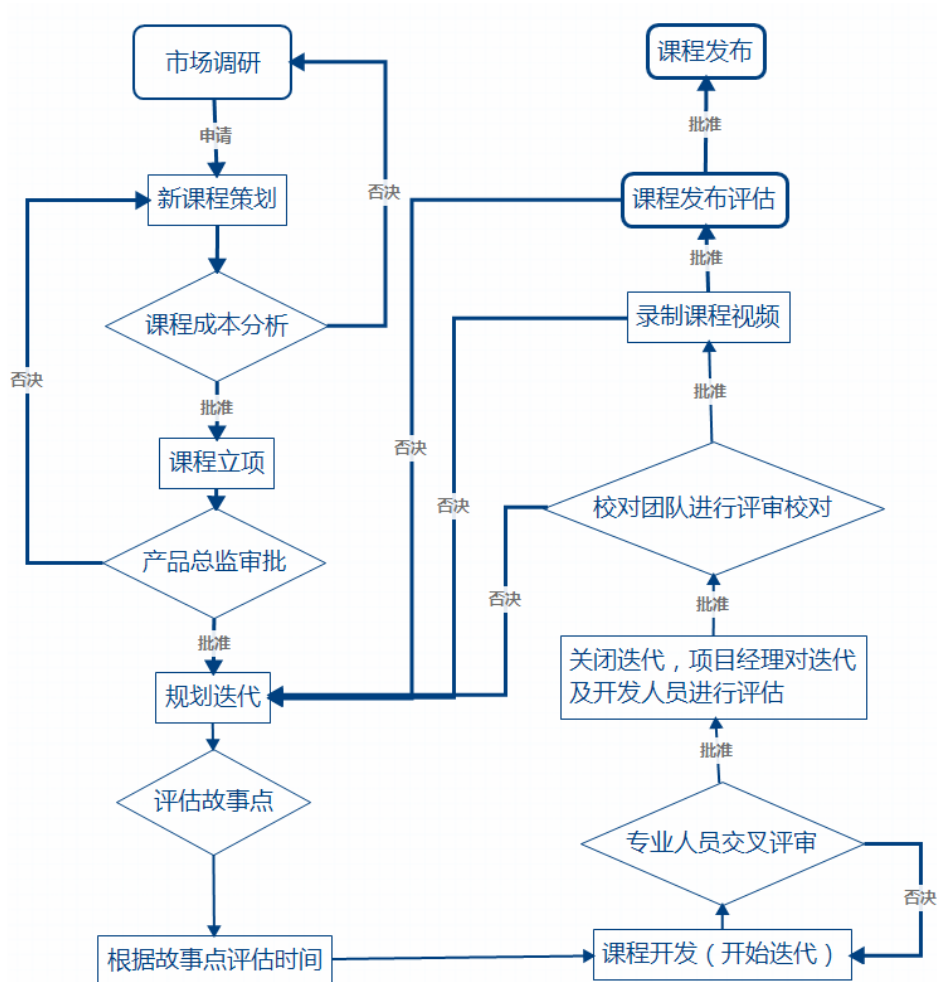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翡翠教育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①课程研发流程



课程研发流程图

翡翠教育以敏捷开发为原型，对教学产品进行快速迭代，加速产品更新。敏捷开发是一种以人为核心、迭代、循序渐进的开发方法，指导研发团队对任务进行划分，依次迭代，一个一个任务完成开发工作，从而加速产品的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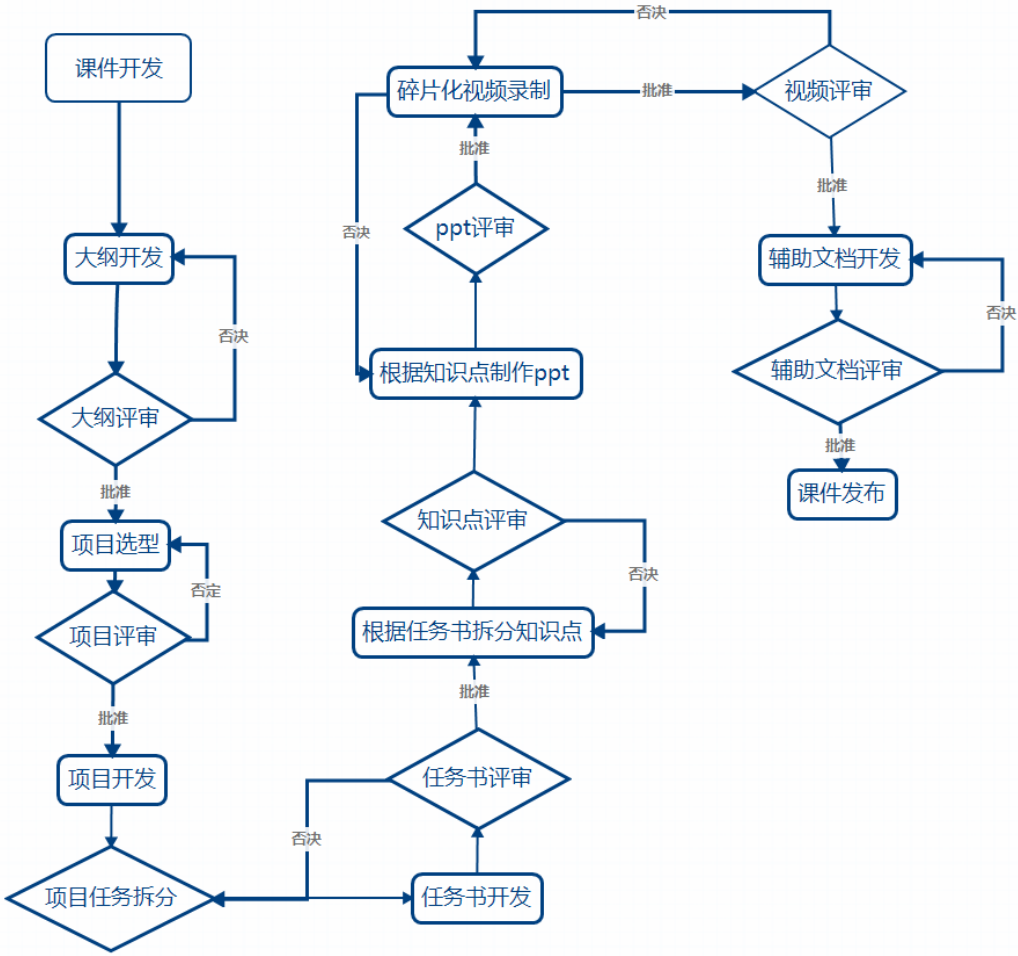
翡翠教育课程产品经理对行业数据进行调研分析，对全国各校区产品执行情况进行信息收集，持续得到大量需求后，对需求进行过滤及优先级排期。翡翠教育课程产品经理将组织教学产品研发团队进行规划，将需求演变为各个产品研发

任务，再规划出 2-6 周的研发任务，由课程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工作开展。

课程研发过程中，翡翠教育课程产品经理对研发过程进行监控，研发人员进行开发，一期教学产品迭代研发任务完成后，对本期迭代完成的教学产品进行评审及反思，几轮迭代后，形成更符合企业需求及全国各校区执行的新教学产品，从而加速完成教学产品的更新。

②课件开发流程

课程研发完成后，翡翠教育会针对具体的课件进行进一步开发。翡翠教育对教学内容实行全方位的标准化，包括具体的商业案例、教师任务材料、学生任务材料、课前教学视频、教学课件等。形成课件内容体系后，翡翠教育对教师进行培训，用于具体课程培训业务。



课件开发流程图

(2) 招生模式

①招生宣传

总部统一规划多媒体广告宣传，负责 PC 端和移动端等线上推广渠道，统一宣传文案及图片、视频等内容。

②招生推广

A. 网络推广

翡翠教育通过在百度、360、搜狗、58 同城等合作网站投放广告的方式进行网络推广。用户通过网站的搜索、广告推广链接等途径，登陆翡翠教育的官方网站了解 IT 培训课程的相应产品，并通过与客服人员咨询培训问题，约见沟通推荐上课。翡翠教育正积极扩充网络营销渠道，避免对单一渠道产生严重依赖。

B. 校园推广

翡翠教育通过在大学、职业院校开设讲座、进行项目辅导、项目实训等方式，针对计算机专业的在校生进行宣讲招生。宣讲过程中客服人员进行问题解答，并沟通推荐上课。

(3) 授课模式

翡翠教育的授课模式打破了固定、枯燥的知识序列，将学科知识转化成具体的商业案例，并划分为数个任务，以学习碎片化的基础理论知识视频，结合项目经理进行辅助互动实践相结合，把理论知识第一时间转化为实践，为符合企业岗位发展要求及规范设计而成。具体总结为以下三大特点：

①基础知识讲解+实操指导培训

翡翠教育通过总部将优质核心的教师统一进行调配与管理，并辅助以技术人员与项目经理，解决了技术知识讲课难、学生学习体验实操性差等教学关键点，通过实操指导培训，结合基础知识教学。

课程培训前，翡翠教育会将课件下发给学员，学生可以提前了解理论层面的知识结构，完成基础内容的预习。实际培训过程中，针对实操性强的教学内容，以典型案例为指导，将各步骤教学与场景、游戏、演示、学员动手等授课方式相

结合。翡翠教育不仅重视理论知识的教学，更有老师负责学员操作实践、场景应用等实操练习。

②教师与项目经理（助教）相结合

实际培训过程中，翡翠教育采取教师与项目经理相结合的授课方式。翡翠教育总部集中控制教学质量、教学进度，对教学实施把控；项目经理进行实操性的技术辅导。改变了行业内传统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把项目经理辅助实施环节进行了加强，使学生学习效果、学习体验进一步提升。

③任务式驱动

翡翠教育以具体商业案例为驱动，将案例按照实际开发过程、工时及教学需求，拆分成不同的知识点，形成每天的任务材料进行培训。例如：做一个照片拼图的游戏软件需耗费一个程序员 60 个工时，在这 60 个工时里，程序员需要完成 16 个任务。翡翠教育将这一商业案例拆分成 60 个学时，对应教学 16 个任务。当整个商业案例的任务都教学完成后，学员也掌握了类似商业案例的开发。

（4）组织管理模式

①校区网点建设

校区选址是一项重要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翡翠教育在多年实践中不断探索，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可行性操作方法，将综合考虑学校所在城市的人口流动量、城市规模、大学数量等因素进行选址。新开设校区会从启动校区开始培育。

除了新店建设，翡翠教育会对校区校长进行培训。每个月会通过自身员工提拔和外部招聘的方式在全国范围选拔具有管理、销售经验的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并从中筛选校长候选人，分配开拓启动校区。校长负责选址、装修等校区前期建设及运营等工作。待运营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启动校区将按区域划分，转入北区、南区或华东区进行管理。

②教学管理模式

A、课程产品包采取云端安全加密浏览下放到各校区，大大增加安全性和知识保护。

B、课程采取模块化管理，模块化考核。严格把控模块的教学时长，拆解到每一天上的课程内容和任务内容，良好控制教学时间周期。

C、除了项目经理外，翡翠教育在校区、大区、总部三个层面设立教学质量经理岗位，严格监控教学的质量。

D、整体校区采用信息系统管理，实时收录在校学员、考勤、教师、课表时长进度、就业单位等信息。做到线下部门管理，在线系统管控的双轨管理模式。

③教师管理模式

A、招聘及培训

翡翠教育以 IT 课程培训为主，聘用的老师主要来源于游戏公司、互联网公司等企业，具有丰富的 IT 实战经验。入职后，翡翠教育会对教师的教学能力、教学管理能力进行培训，并结合翡翠教育的专业课程进行学习。老师在授课的同时，也可以接触新的技术与项目进行自我提升。

B、薪资管理及晋升渠道

翡翠教育建立了以绩效为核心的薪酬方案，教师薪资包括“基本工资+授课课酬+教学指标考核奖金”等部分。随着老师自身能力、教学结果的提高，基本工资、课酬、奖金等也会相应高，从而充分调动老师的积极性，形成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5）采购模式

翡翠教育的主要业务为 IT 课程职业培训，主要成本为支付员工薪资福利等人力成本。除此之外，还包括房产租赁费用、办公用品、电视设备及低值易耗品等购置费用等。标的公司工作场所均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工作相关用品包括电脑等采用外购或租赁等模式。

（6）盈利模式

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 IT 课程开发，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标的公司通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连锁化扩展，一方面产生较好的品牌效应从而带来收入规模化优势，另一方面也获取连锁经营带来的成本集约化优势。

（7）结算模式

翡翠教育采用先收款后提供服务的模式，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类：

①翡翠教育通过现金、刷卡方式先收取学员学费，学费作为预收账款，学员按课程安排参与培训，翡翠教育根据培训课时按月确认收入，冲减预收款。

②翡翠教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合作，推荐学员与贷款机构签订助学贷款协议，学员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缴纳学费，贷款机构直接划款给翡翠教育，翡翠教育收取学费后作为预收账款；学员按照协议约定向贷款机构进行还款。若学员承担违约责任，贷款机构将对学员进行催收并加收相关的违约金，翡翠教育不承担额外责任。

贷款机构贷款流程主要采取远程操作，与学员单独签订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及利率；学员使用较为方便、快捷。同时，学员可对贷款机构进行自主选择，选择为学员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较低的贷款机构，因此在各时期的机构有所不同。

2、昊育信息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昊育信息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为多媒体教学终端设备所需的部件，如电脑、服务器、路由器等，均由昊育信息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昊育信息采购采用“以销定采”以及“项目制采购”的模式，在昊育信息获取销售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采购人员接到采购申请后审核，核对内容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与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选择价格最优的供应商，经审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制定采购订单，收到采购货物并经公司验收后进行付款。

（2）销售模式

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昊育信息需要面对最终用户并不断响应其个性化需求，主要包括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教学模拟、人员培训等方面。该业务主要通过投标进行销售，销售人员在中标并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总体规划。在实施方面，昊育信息为学校用户系统建设配备所需软硬件设备。集成工作完成后，昊育信息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性工作，经用户批准上线试运行后完成项目验收。昊育信息按合同履行售后保障服务。

对于昊育信息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昊育信息主要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昊育信息的销售部首先制定总体销售政策，并对产品进行定价。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与客户洽谈了解其基本需求，获取订单，并维护客户关系。在昊育信息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由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客户沟通需求，根据该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实施方案、开发相应的产品。

（3）盈利模式

昊育信息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服务业务，及软硬件开发销售。昊育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提供个性化开发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后期的维护服务，根据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取得收入。对于昊育信息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昊育信息主要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同时在综合考虑系统集成产品配置、技术开发难度、实施定制开发与技术服务人员成本、运营管理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竞争情况，确定项目报价取得收入。

（4）结算模式

昊育信息的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主要通过采购的招标流程承接项目，项目的付款方式存在差异。项目完成后，客户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昊育信息销售收款方式多样，有一次性收款、分期收款（合同订立后收预收款、项目结束收余款）、预收款（收款后供货开票）等多种形式，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

对于昊育信息自主研发的软硬件产品，昊育信息主要是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并且一般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情况

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 IT 课程开发，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翡翠教育通过各课程实操指导结合基础知识讲解的模式进行 IT 课程培训。

昊育信息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同时，昊育信息结合自身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拓展型、研（探）究型的创新教育应用及配套服务。

翡翠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业教育培训	5,432.83	68.28%	19,290.73	66.35%	6,965.26	95.40%
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587.55	7.38%	8,146.70	28.02%	-	-
硬件开发销售	1,935.94	24.33%	1,635.68	5.63%	335.78	4.60%
合计	7,956.31	100.00%	29,073.10	100.00%	7,301.04	100.00%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主要收入来自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硬件开发销售。

（1）职业教育培训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翡翠教育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培训学员。培训学员较为分散，个体单价相对较小。

（2）非职业教育培训业务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翡翠教育的非职业教育培训业务主要为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硬件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17 年 1-4 月	1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264.96	15.85%
	2	上海伦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07	3.66%
	3	上海驭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2.73	2.92%
	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8.03	2.36%
	5	上海市崇明县防汛指挥中心	123.14	1.54%
	合计		2,100.93	26.33%
2016 年度	1	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40.12	8.02%
	2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12.40	3.81%
	3	崇明县教育局	685.30	2.35%
	4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574.10	1.97%
	5	上海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465.53	1.60%
	合计		5,177.45	17.75%
2015 年度	1	北京润信远航咨询有限公司	152.43	2.08%
	2	西安思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75.73	1.03%
	3	北京宏博志诚广告有限公司	72.82	0.99%
	4	北京晟诚斯海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8.54	0.66%
	5	厦门鼎弘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54	0.66%
	合计		398.06	5.42%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出资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翡翠教育的主营业务包括职业教育培训、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开发销售业务等。

职业教育培训的主要设备采购为低值易耗的办公用品、教学设备等，其价值相对较低，采购途径较为广泛。

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开发销售业务主要为昊育信息采购的电脑、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设备。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翡翠教育质量控制情况

翡翠教育重视教学质量的控制，主要从以下环节入手控制：

（1）课程研发

翡翠教育的课程开发团队均为国内 IT 类技术专业人士，拥有丰富的 IT 实战经验，结合市场最新的计算技术及应用，制定出标准讲义、课件、备课视频并传达予教学团队。

（2）教学团队的把控

教师入职时，翡翠教育将进行统一的授课技巧和专业技术的培训，经过培训和产品部组织的认证考核通过者方能授课，授课必须严格按照教学产品里的课程来进行教学的安排和讲授。校区将不定期对在线老师进行“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将匿名对老师的各个专业能力、备课情况、讲课技巧、互动交互、纪律管控、课件笔记等多项进行评分

（3）教学过程的控制

在学员从入学到就业的整个教学管理过程中，坚持严格的出勤管理制度，总部教学管理部将通过信息系统来监督检查学员的出勤率。同时，翡翠还有严格的上课下课管理制度、学员违规管理制度等，以企业聘用合格员工为标准引导和规范学员的日常行为。

在整个教学过程中，任课老师每天布置相关的学习任务，在课程结束时要求每位学员将当天的学习任务以日报的形式进行汇报，起到每天监控的作用；为了把控每个阶段课程的合格率，课程以考核结果来判断是否达标，校区参考产品部制定的阶段考核内容对学员进行阶段考核，考核成绩达标才可顺利进入下一个阶段课程的学习；对于未达标的学员，会在后期学习过程中增加学习任务，问题严重的将直接要求重修未达标的模块课程，直至达标为止。

2、昊育信息质量控制情况

昊育信息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开展各项业务，结合丰富的整体方案设计服务经验，建立起一套规范的技术服务流程，以及为确保流程有效运行所需的服务监督机制。通过规范技术服务流程，昊育信息对所涉及到的人员、技术、物料等多种服务资源进行全面、精准、高效的管理，使服务质量得到有力的保障；通过服务监督机制的建立，使得不合格服务出现时昊育信息能够快速响应，合理安排，及时处理，确保问题能够及时解决，以保证在各个应用

现场高可靠、高稳定的表现，备受客户称道。

昊育信息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状况，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运行。在加强管理的同时，力求不断提高现有经营管理人员素质，进一步完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使公司各项产品的研发、实施、销售都在体系下严格执行。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翡翠教育所处行业为教育相关行业，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

2、环境保护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翡翠教育及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九）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1、核心管理人员

（1）鲁志宏

鲁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大专学历。1992年-1998年在邮电部计划司任科员；2001年-2004年在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员；2004年-2010年在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2012年在北京创思兰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8月与其他股东一起创办了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盛东

陈盛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2000 年在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 年-2002 年在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北方区首代；2002 年-2004 年在香港即时科研集团任北方区总监；2004 年-2013 年在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起在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翡翠教育副董事长、经理。

(3) 李振舟

李振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索尔福德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2008 年在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8 年-2012 年在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校长；2012 年 8 月与其他股东一起创办了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 张熙

张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南平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在汕头迅泰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上海鑫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家双

李家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2005 年在河北石家庄北大青鸟新龙校区任教师；2005 年-2009 年在河北石家庄新东方职业培训学校任教学总监；2009 年-2012 年在西安思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 年-2017 年 4 月在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总监。

(2) 王泰斗

王泰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佳木斯大学交通运输专

业，本科学历。2004 年-2005 年在北京航行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5 年-2010 年在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任学术部经理；2010 年-2012 年在凤凰新联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研究院经理；2012 年-2014 年在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学术研发部经理；2015 年至今在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教学总监。

（3）范娟

范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2012 年在北京汇众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任教学经理；2012 年-2017 年 4 月在北京翡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教学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教学经理。

3、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翡翠教育的业务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随着移动通讯、物联网等互联网技术的发展，IT 职业教育培训面临着由信息技术带来的变革迎来的巨大发展机遇。翡翠教育 IT 培训扩张路经愈发清晰，培训中心的管理逐渐成熟，教学体系日益完善，将进一步深化全国各地区的 IT 职业培训服务。

翡翠教育将进一步深化 IT 培训、教育信息化、校企合作等多块业务相互结合和补充，把握市场机遇，围绕昊育信息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业务基础，结合翡翠教育在泛 IT 领域的优质内容资源，帮助院校实现新型教学管理与协同，推动教育信息化进展，创新人才培养，师资培养新模式。

2、发展目标

翡翠教育以提升人才职业技能为核心，顺应信息技术行业和国家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及社会需求，从职业教育平台，教学管理平台，优质的教学内容，

扎实的教研体系，职业教育信息化服务等方面进行深度资源整合，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人才培养体系。

伴随着“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政策导向，翡翠教育开始布局高校，在充实 IT 培训业务的同时，为合作高校提供线上课程与平台系统，昊育信息为多家职业院校提供教育信息化及解决方案等。间接实现职业院校学生用户的导流。翡翠教育将进一步深化 IT 培训、教育信息化、校企合作等多块业务相互结合和补充，把握市场机遇，致力于以 IT 培训为核心实现产业链的深度融合。通过为院校提供技术和内容服务，促进院校现代化职业教育转型；通过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促进高校大学生和社会人才的职业水平；通过培养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为国家经济转型提供创新型人才支撑。

翡翠教育将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综合职业教育模式和 B2B2C 的创新运营模式。组建围绕职业教育的多种业态混合的产业集团。

3、业务发展规划

(1) 产品创新计划

①课程研发规划

随着IT行业的技术不断革新，培训机构的课程需要不断在课程内容与课程品类上做研发更新。翡翠教育会紧跟行业发展，不断研发贴近行业需求的课程内容与品类，保持行业领先性。

②管理平台研发规划

随着翡翠教育业务的发展，对公司现有的系统平台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更多的要求，会不断的开发符合企业自身需求特点的系统平台。

③教学系统创新实践

翡翠教育在教学过程中，总结提炼出了非常多的打破常规教学顺序，优先重点教学内容的教学实践和教学方法。下一步将这些实践方法与经验系统化梳理和提炼，并且借助翡翠教育的教学系统平台提升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制定标准化教

学流程,使公司的讲师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并且实现标准化操作。提升公司整体教学质量。

翡翠教育目前采用了任务驱动教学法,其融合了翻转课堂和跨越式教学两种教学模式,能够非常有效的保证学生学习兴趣与教学质量。

翻转课堂教学模式是指学生在课下完成知识的学习,而课堂变成了老师学生之间和学生与学生之间互动的场所,包括答疑解惑、知识的运用等,从而达到更好的教育效果。跨越式教学指教师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的水平、需要与可能,超越知识积累的某些固定的程序,跳过某些知识序列,打破某些知识的顺序,大跨步式地引导学生学习那些对于学生来说较重要和较新的知识的一种教学方式。

任务驱动方式教学恰恰是二种教学方式融合,任务书的序列不是以固定、枯燥的知识序列,而是为符合企业岗位要求及规范设计而成,使学生学习有成就感;任务驱动的实施是以学习线上的碎片化基础理论知识视频,与线下项目经理进行辅助互动实践相结合,把理论知识第一时间转化为实践。

(2) 服务提升计划

①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育

翡翠教育将持续致力于打造一支稳定高素质的师资团队,保证公司的教学与服务质量。实施讲师知识更新和能力提升计划,提高专业水平,改进教学方法。

②管理团队建设与培育

加强翡翠教育管理团队的业务培训,岗位交流和实践锻炼,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③学员服务升级规划

翡翠教育计划推出“提前一个月就业保障计划”、“延长技术辅导到学员试用期结束”两项服务提升计划,真正做到让学员快速掌握技能,顺利就业,从而提高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3) 市场渠道规划

翡翠教育通过分析现有渠道的招生效率和效果，不断优化招生渠道，创新招生模式，随着“产教融合”的理念不断被院校认可，翡翠教育未来将大力发展院校合作招生模式，将通过服务与资源整合持续拓展合作院校规模，加强院校合作深度。

（4）围绕职业教育组建多种业务拓展规划

翡翠教育通过昊育信息的B2B业务收获了一个覆盖面广、成本低、直接接触学校老师学生的、黏性强的用户群体和自有渠道。翡翠教育围绕昊育信息教育信息化业务的B2B渠道优势和市场基础为立足点向B2B2C延伸。依托昊育信息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以及翡翠教育优质课程内容，研发可实践教学的学习课程，课程开发，在线竞赛和在线求职，帮助院校紧密连接学生，教师，院校与合作企业。随着翡翠教育实践教学产品的推广和客户数量的增多，翡翠教育得以拥有庞大的，天然的，有效的，高粘性的用户群体。

昊育信息从教学软件销售的角色借助翡翠教育集团的职业培训业务，成为了教育培训业务的平台的运营方。其路径是B2B2C，昊育信息的基础在于把握了“2B”阶段的用户入口，拥有丰富的教学内容资源，同时拥有较大规模的教师及学生用户数量，翡翠教育集团的职业培训业务发展可以通过学校用户转化，就实现了B2B2C。

（5）完善IT职业人才培养综合服务提供商

翡翠教育通过昊育信息的 B2B 业务积累了大量的学生，老师和学校“用户群体”，通过对接雇主企业输送人才积累了企业用户群体，从而具备了搭建校企平台的基础，在此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将逐步形成线上线下综合职业教育模式和B2B2C 的创新运营模式，形成围绕职业教育的多种业态混合的人才培养综合服务提供商。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等 16 名翡翠教育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 1 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等共计 16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翡翠教育 100%股权，经参考资产评估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57,500.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47.83%的交易金额以现金的方式支付，52.17%的交易金额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	
新余智趣	24.12%	32,905.0912	20.89%	-	-	-	32,905.0912
安卓易科技	18.44%	13,424.1579	8.52%	17,245.7383	10.95%	11,551,063	30,669.8962
御泓投资	18.20%	9,077.3369	5.76%	21,180.4527	13.45%	14,186,505	30,257.7896

嘉兴卓智	9.95%	-	-	16,541.1024	10.50%	11,079,104	16,541.1024
新余信公	6.49%	3,239.2978	2.06%	7,558.3616	4.80%	5,062,532	10,797.6594
新余卓越	6.14%	3,063.1086	1.94%	7,147.2534	4.54%	4,787,175	10,210.3620
普方达	4.14%	2,067.6295	1.31%	4,824.4688	3.06%	3,231,392	6,892.0983
新余创思	2.76%	1,378.3864	0.88%	3,216.2349	2.04%	2,154,209	4,594.6213
纳隆德	2.49%	1,240.5578	0.79%	2,894.6347	1.84%	-	4,135.1925
木槿1号资管计划	2.49%	3,392.7036	2.15%	-	-	1,938,804	3,392.7036
共昇1号资管计划	1.24%	1,696.4200	1.08%	-	-	-	1,696.4200
朱慧欣	1.24%	1,696.4200	1.08%	-	-	-	1,696.4200
新余邦得	0.90%	447.9556	0.28%	1,045.2298	0.66%	700,086	1,493.1854
天津钰美瑞	0.77%	1,276.3576	0.81%	-	-	-	1,276.3576
虹佳龙文化	0.31%	-	-	516.9614	0.33%	346,256	516.9614
御景投资	0.31%	424.1391	0.27%	-	-	-	424.1391
合计	100.00%	75,329.5620	47.83%	82,170.4380	52.17%	55,037,126	157,500.0000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交割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0个工作日内，翡翠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

2、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90天内完成发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

文化长城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329.56万元，其中拟募集不超过3,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75,329.56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5,329.56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合计		78,329.56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两部分：

- 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 2、公司向配套融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虹佳龙文化、御泓投资、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文化长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9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90%
=文化长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量×9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16元/股，该均价的90%为14.54元/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文化长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贯彻教育产业战略规划。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基于对未来发展规划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选取询价方式进行。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14.93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虹佳龙文化、御泓投资、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共计发行股份55,037,126股，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份支付股东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安卓易科技	172,457,383	11,551,063
御泓投资	211,804,527	14,186,505
嘉兴卓智	165,411,024	11,079,104
新余信公	75,583,616	5,062,532
新余卓趣	71,472,534	4,787,175
普方达	48,244,688	3,231,392
新余创思	32,162,349	2,154,209
纳隆德	28,946,347	1,938,804
新余邦得	10,452,298	700,086
虹佳龙文化	5,169,614	346,256
合计	821,704,380	55,037,126

注：股份数=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8,329.56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5,329.56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合计		78,329.56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份锁定期安排

股份支付股东承诺，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具体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支付股东取得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以上约定的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份支付股东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期解禁：

（1）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7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25%（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8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32%（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9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43%（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各方同意，股份支付股东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追加股份锁定

各方同意，对于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为第一顺位股东对翡翠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落实，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购买资产协议》的锁定期之外对第一顺位股东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 12 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其中，第一顺位股东按其各自锁定 12 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第一顺位股东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则全部锁定。

②第一顺位股东应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第一顺位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翡翠教育先行垫付。在 12 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翡翠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③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第一顺位股东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A、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B、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第一顺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④第一顺位股东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翡翠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第一顺位股东；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第一顺位股东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受让翡翠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翡翠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第一顺位股东未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第一顺位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第一顺位股东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锁定期限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八）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翡翠教育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文化长城享有；翡翠教育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方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比例占标的股权的份额分别承担，原股东应当在文化长城要求的期限内将翡翠教育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文化长城全额补偿。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翡翠教育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文化长城所有。

在文化长城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份后，由文化长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文化

长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广发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十一）先决条件

1、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 （1）相关协议已经由各方签署；
- （2）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 （3）翡翠教育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4）文化长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若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文化长城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蔡廷祥	143,437,500	32.99%	143,437,500	29.28%
许高镭	23,772,847	5.47%	23,772,847	4.85%
陈素芳	19,800,000	4.55%	19,800,000	4.04%
吴淡珠	14,850,000	3.42%	14,850,000	3.03%
商融投资	3,038,634	0.70%	3,038,634	0.62%
其它股东	229,901,159	52.87%	229,901,159	46.93%
御泓投资	-	-	14,186,505	2.90%
安卓易科技	-	-	11,551,063	2.36%
嘉兴卓智	-	-	11,079,104	2.26%
新余信公	-	-	5,062,532	1.03%
新余卓趣	-	-	4,787,175	0.98%
普方达	-	-	3,231,392	0.66%
新余创思	-	-	2,154,209	0.44%
纳隆德	-	-	1,938,804	0.40%
新余邦得	-	-	700,086	0.14%
虹佳龙文化	-	-	346,256	0.07%
合计	434,800,140	100.00%	489,837,266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共持有上市公司36.41%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蔡廷祥、吴淡珠将持有上市公司32.3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廷祥、吴淡珠，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2017年4月30日/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总资产	262,640.45	437,102.90	66.43%	245,485.57	401,439.29	63.53%
总负债	86,559.62	175,556.94	102.82%	69,600.00	159,271.60	12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80.82	261,545.96	48.54%	175,885.57	242,167.69	37.6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176,049.95	257,838.10	46.46%	175,853.75	238,376.41	35.55%
每股净资产（元）	4.05	5.26	29.98%	4.05	4.94	22.21%

/股)						
营业收入	15,323.53	23,304.52	52.08%	45,239.42	74,414.20	64.49%
利润总额	330.77	-617.40	-286.66%	14,342.69	16,856.44	17.53%
净利润	195.26	-621.73	-418.42%	13,676.06	14,655.62	7.1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96.20	-538.31	-374.37%	13,679.72	13,749.25	0.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	-0.01	-343.54%	0.35	0.28	-10.78%

注：上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文化长城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8,329.56 万元，其中拟募集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募集 75,329.5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75,329.56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00.00
合计		78,329.56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向翡翠教育股份支付股东支付的现金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筹措。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行筹措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拟募集 75,329.5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文化长城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

1、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后的财务状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

根据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结构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103,955.81	39.58%	150,883.59	34.52%	46,927.77	45.14%
其中：货币资金	53,896.35	20.52%	60,033.45	13.73%	6,137.10	11.39%
非流动资产	158,684.63	60.42%	286,219.31	65.48%	127,534.68	80.37%
资产	262,640.45	100.00%	437,102.90	100.00%	174,462.45	66.43%
流动负债	30,785.69	11.72%	119,218.53	27.27%	88,432.85	287.25%
非流动负债	55,773.93	21.24%	56,338.40	12.89%	564.47	1.01%
负债	86,559.62	32.96%	175,556.94	40.16%	88,997.31	102.82%
股东权益	176,080.82	67.04%	261,545.96	59.84%	85,465.14	48.54%
资产负债率	32.96%		40.16%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97,276.18	39.63%	125,834.01	31.35%	28,557.83	29.36%
其中：货币资金	56,061.53	22.84%	75,435.10	18.79%	19,373.57	34.56%
非流动资产	148,209.39	60.37%	275,605.28	68.65%	127,395.88	85.96%
资产总额	245,485.57	100.00%	401,439.29	100.00%	155,953.71	63.53%
流动负债	47,957.95	19.54%	136,924.40	34.11%	88,966.45	185.51%
非流动负债	21,642.05	8.82%	22,347.20	5.57%	705.14	3.26%
负债	69,600.00	28.35%	159,271.60	39.68%	89,671.59	128.84%
股东权益	175,885.57	71.65%	242,167.69	60.32%	66,282.12	37.68%
资产负债率	28.35%		39.68%		-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55,953.71 万元，增长率为 63.53%；2017 年 4 月末，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74,462.45 万元，上涨 66.43%，资产规模增加。

负债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较交易前上升 89,671.59 万元、88,997.3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28.84%、102.82%，负债规模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备考合并报表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计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形成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此外，不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8%、40.16%，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11.33%、7.20%。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资产负债规模的增加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时，上市公司的负债将增加 75,329.56 万元，负债规模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若不进行配套融资，负债规模的快速上升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有较大的影响。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6,106.95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用途主要为上市公司教育产业布局及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偿还公司负债，具体如下：

(1) 偿还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支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400.00	30.94%	35,777.00	51.40%	35,400.00	90.79%
长期借款	9,000.00	9.80%	9,000.00	12.93%	-	-
应付债券	35,258.35	38.41%	-	-	-	-
长期应付款	12,300.00	13.40%	12,300.00	17.67%	-	-
合计	78,944.86	92.55%	57,077.00	82.00%	35,400.00	90.79%

2017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6,106.95 万元，但上市公司的负债金额也较大。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合计 37,400 万元；

2017 年 1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34,300 万元，该债年化收益率 5.70%；2017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12,300.00 万元，为上市公司对智游臻龙的应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还贷需求、其他应付款支出的需求相对较大，若上市公司的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本次现金交易对价，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教育产业的布局及发展所需营运资金

自 2015 年以来，文化长城围绕教育产业多维度深入布局，分别在教育信息化、职业技术教育人才服务等领域进行拓展。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除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外，主要用于教育产业的布局及发展。

①教育信息化业务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拓展所需营业资金

上市公司的教育信息化业务包括教育运营业务和教育系统集成业务，从业务特点来看，上述两项业务在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具体如下：教育运营业务方面，该业务进行前期软硬件系统设备免费投入，后续在为客户提供教育运营服务时，通过运营商或代理商逐步收取服务收入，随着各地市中小学、职业院校市场的拓展，其前期资本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

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方面，由于教育系统集成项目贯穿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涉及周期相对较长，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材料和人工成本，营运资金需求较大。虽然当前项目单位目前通过提前支付部分预付款缓解联讯教育的资金压力，但随着后续项目的增多、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随着标杆性项目的建立以及示范效应的增强，未来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项目将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进而进一步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联讯教育的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的必然要求。此外，上市公司主要客户是中国电信、学校等大型国企以及教育机构等，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资产流动相对较慢。

②教育培训行业校区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所需营运资金

2016 年 12 月，文化长城收购智游臻龙 100%股权，强化公司在职业技术教育人才服务的布局，是公司聚焦职业教育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文化长城将职业教育作为未来战略规划布局的重点领域。未来文化长城将在智游臻龙的校区规模扩张，以及宣传拓展方面投入资金，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职业教育业务。

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国家规划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深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企业培训等细分领域，完成线上与线下教育相融合，实现多学科、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战略构建，为用户打造“在校学生—职场新人—职场专业人士”的各阶段成长链条。公司的职业教育的发展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支持。

③后续教育业务开拓所需资金

文化长城已确定其教育产业构建的战略，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其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教育领域的业务，尤其聚焦于职业教育领域，深耕职业教育产业链。上市公司将通过外延式投资或并购的方式，积极地拓展教育业务。上市公司向教育产业领域转型的战略规划的实现，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流动资金需求是上市公司战略实施成功与否的关键。

2、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文化长城是艺术陶瓷与教育产业并重的上市公司。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文化长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5%、33.66%%。

（1）文化长城与同行业教育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根据同行业教育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6 年报、2017 年半年的公告可知，其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26.04%、21.80%%，文化长城的资产负债率则分别为 28.35%、33.6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南洋	56.08%	55.31%
2	科大讯飞	28.20%	30.68%
3	立思辰	17.40%	28.52%
4	世纪鼎利	11.65%	13.14%
5	全通教育	6.82%	17.64%
6	拓维信息	10.66%	10.95%
平均值		21.80%	26.04%
文化长城		33.66%	28.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文化长城与同行业陶瓷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

根据同行业陶瓷行业上市公司的 2016 年报、2017 年半年报的公告可知，其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分别为 27.25%、22.52%，文化长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5%、33.66%，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冠福股份	37.52%	35.58%
2	松发股份	16.12%	31.35%
3	四通股份	13.91%	14.83%
平均值		22.52%	27.25%
文化长城		33.66%	28.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12 号”文核准，向陈湧彬、北京风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88,6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4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00.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账，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5006590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支付该次交易现金对价	23,040.00	23,04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24,860.30	24,900.30	100.00%
合计	47,900.30	47,900.30	100.00%

综上所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金已累计投入 49,627.65 万元，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9.7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文化长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4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25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12.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48,037.50万元。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7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659.1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21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800062018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0,061.6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是	2,000.00	558.38	558.38	100.00%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5,964.38	4,191.37	4,191.37	100.00%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213.67	2,715.10	2,715.10	100.00%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是	1,857.05	979.50	979.5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35.10	8,444.35	8,444.35	100%
河南首期年产2000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是	22,304.95	22,304.95	22,371.29	100.30%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	4,000.00	4,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9,246.02	9,246.0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304.95	41,550.978	41,617.31	100.16%
合计	-	50,340.05	49,995.32	50,061.66	100.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50,061.66万元，已基本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符合首发募集资金用途且历次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分析

(1) 2016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果

2016 年，文化长城向许高镭、许高云、雷凡、李东英、彭辉、商融投资等 6 名联讯教育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联讯教育 80% 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 月 20 日，文化长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2 月 6 日，文化长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联讯教育 20% 的股权。2016 年 8 月，文化长城完成联讯教育 80% 股份的收购，联讯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文化长城在巩固原有陶瓷业务的稳定发展的同时，涉足教育领域，完成对教育相关领域的实质性探索。2016 年，联讯教育实现收入 13,820.22 万元，净利润 6,025.23 万元。联讯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及教育信息化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教育领域利润的主要来源。

（2）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

创意产品中心设计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按预期进行了开工建设，但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均已终止。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已出售。

公司充分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有力地支持公司开展各项主营业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利率效率。

公司原有艺术陶瓷业务的业务规模有所下滑，为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一方面巩固原有陶瓷业务的稳定发展，另一方面涉足教育相关领域，通过外延式的发展，对教育相关领域进行实质性探索，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并逐步聚焦职业教育产业链。目前，文化长城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文化长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各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实现效益金额
创意产品设计中心项目	-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5,364.79
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3,327.25
废弃陶瓷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879.54
河南首期年产 2000 万只陶瓷酒瓶建设项目	-
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56.33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资金使用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全部资金均使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对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使用效果，均进行了公开披露。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上市公司及翡翠教育现有业务增长稳健，资产规模扩张较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78,329.56 万元，其中 75,329.56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对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布局教育领域，参股、收购优质教育资产，已有联讯教育、智游臻龙等教育相关企业，并通过外延式的发展，参股英盛网，成立教育类并购基金等，对教育相关领域进行实质性探索，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并逐步聚焦职业教育产业链。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业务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强化其在职业非学历教育细分领域的业务。未来，上市公司将选择市场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职业教育领域，进一步布局教育产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战略布局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战略及财务状况相吻合，并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以及《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资产需支付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支付中介相关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896.35 万元，但上述资金已有明确用途，如果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业务的发展，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现金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相对债务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改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为本次交易后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配套融资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1、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78,329.56 万元，占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2、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1) 根据文化长城《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文化长城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文化长城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5790048 号），文化长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文化长城最近两年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文化长城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文化长城《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文化长城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文化长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文化长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文化长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述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并严格按照程序使用资金。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有：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严格按照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支付的批准权限由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总裁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总裁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债权融资

上市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并与多家银行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

款筹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贷款渠道也将较为畅通。

2、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基本要求，因此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融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委托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32,761.13 万元，负债为 12,995.54 万元，净资产为 19,765.59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5,450.98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

2、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3,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4,1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28.0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8,4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65.40%。

3、评估结果的选择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40,40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43,9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500.00 万元，差异率 2.49%，差异不大。

市场法评估是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翡

翠教育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翡翠教育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翡翠教育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翡翠教育的股权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00.00 万元。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根据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特性，账面记录的资产量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商誉类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则可以相对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

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7、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8、除特殊说明外，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9、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模式、重要客户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股东可控制的净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流出）；

11、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等均真实可靠。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估值模型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可以用企业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折现现金流模型，该模型将资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为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 为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P_n 为终值；n 为未来预测期。

2、收益法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0)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可控制的翡翠教育净现金流于年度内均匀流入（流出）。

3、对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

(1) 翡翠教育的业务发展规划

请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十）翡翠教育的业务发展规划”章节。

(2) 未来年度收益预测

考虑到翡翠教育各分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相近，且受相同的经济因素影响，因此本次评估，现金流按合并口径测算，收益分几个模块预测：

I、由于翡翠教育持有子公司昊育信息 51%股权，且其所得税率目前为 15%，因此对其未来收益单独预测。昊育信息近 2 年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1,044.36	7,554.30
总负债	5,010.58	4,125.39
所有者权益	6,033.78	3,428.91
资产负债率	45.37%	54.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130.14	7,333.98

利润总额	3,084.68	1,460.75
净利润	2,604.87	1,224.55

注：以上为昊育信息母公司财务数据，且经正中珠江审计。

II、翡翠教育直接或间接持有其所属各校区 100%股权，各校区的招生计划、专业设置统一由母公司决定，因此对所有的校区未来收益合并预测。各校区近 2 年合并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1,457.75	11,658.33
总负债	14,291.53	7,626.70
所有者权益	7,166.22	4,031.63
资产负债率	66.60%	65.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316.08	4,911.89
利润总额	2,587.88	856.28
净利润	2,001.57	569.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III、翡翠教育子公司完美空间，实际上代行母公司管理职能，包括整个集团的财务部、法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管理部、产品研发部等，同时提供教学支持，包括教学软件开发、课件编制、教师补缺等。目前所得税率为 15%。因此对其未来收益单独预测。完美空间本部近 2 年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12,270.57	4,891.59
总负债	5,477.19	3,375.08
所有者权益	6,793.38	1,516.50
资产负债率	44.64%	69.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42.34	2,180.63
利润总额	3,886.56	1,555.49
净利润	3,276.88	1,16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IV、翡翠教育本部，与其他校区的经营模式不同，因此单独预测。翡翠教育本部近 2 年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9,997.06	11,714.34
总负债	12,624.61	10,631.90
所有者权益	17,372.45	1,082.44
资产负债率	42.09%	90.7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98	247.82
利润总额	-6,031.27	-819.54
净利润	-5,989.99	-905.4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

对主要项目预测情况如下：

①教育培训类业务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

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翡翠教育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A、营业收入的预测

翡翠教育的收入主要来自学费收入，另外还有很少的学员住宿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学费收入，是翡翠教育的主要收入来源，按照合同约定的报读课程类型收取学费，各校区根据培训进度按月结转收入。完美空间根据学生报读的课程类型与其签订对应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并按约定收取著作权使用费，此部分费用在授权后便不再退还，因此在授权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对于学员住宿收入，该项业务没有利润，且金额不大，未来不确定还继续提供该项服务，因此未来不预测。

翡翠教育以 IT 职业培训领域的新兴学科为主要特色，兼顾其他需求量较大的泛 IT 培训类设置专业。翡翠教育定位服务于初入职场人群，属于职前培训范畴，该类人群的参培率高，市场潜力大。近年来翡翠教育发展很快，2015 年和 2016 年翡翠教育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万元）	7,340.33	19,392.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64.19%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翡翠教育培训网点覆盖北京、广州、深圳、上海、西安等全国 29 个城市。同时，翡翠教育建立了优秀的教学、研发团队，其管理层还积累了宝贵的团队管理经验。结合未来三年新教学中心开设计划、整体行业的发展，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9,346.51	35,933.84	43,742.66	47,750.50	49,229.13
增长率	51.33%	22.45%	21.73%	9.16%	3.10%

B、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相关支出、房租费、装修费等支出构成。本次评估对各校区的主要数据（员工工资、房租、装修等支出）进行测算，其他成本支出主要参考历史年度成本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营业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成本（万元）	8,213.08	9,193.05	11,052.72	12,383.56	12,994.3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7.99%	25.58%	25.27%	25.93%	26.40%

C、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前三项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税率为 7%、3%、2%，根据未来收入成本的预测和对历史数据的分析进行预测。

完美空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按 6%预测。

目前翡翠教育各校区的增值税率大部分为 3%（小规模纳税人），2016 年平均增值税率为 3.1%，考虑到未来可能有部分校区会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 6%），因此 2017 年至永续预计平均增值税率每年递增 1%。

D、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广告宣传费、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等。本次评估中，参考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同时考虑未来企业的整体规模效应，预计未来期间销售费用。

E、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及附加、租赁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奖学金及其他费用等。本次评估中，奖学金按学费收入的 5% 预测，其他各项费用参考其在历史年度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进行预测。

翡翠教育计划实施股权激励，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为 1,260.02 和 5,480.00 万元计入翡翠教育本部管理费用。未来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

F、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仅翡翠教育子公司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及附加、租赁费、办公费等。根据历史数据，并考虑研发人员的工资一定幅度的增加进行预测。

G、财务费用预测

评估基准日翡翠教育无借款，考虑到学费预收款较多，且存放在本部银行账户，对翡翠教育本部，根据预计的收款和付现成本，按活期存款利率适当预测利息收入。

H、所得税预测

翡翠教育子公司北京完美空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适用所得税率为 15%，考虑到国家关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预测期内按 15%、永续期按 25% 的所得税率预测。翡翠教育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率均为 25%。

I、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主要因素。本次评估中,结合历史数据及未来各年度的经营规模,对上述项目进行预测。进而测算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由于翡翠教育对各校区(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不允许各校区有较多的现金,因此对各子公司分公司而言,其他应收款既包括往来,也有银行存款性质,另外由于每期都无法完全冲销,其他应收款会越来越多,合并抵消后,其他应收款主要体现的是往来,因此本次对营运资金按翡翠教育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J、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翡翠教育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必要的资产更新以及新增校区的各项支出。翡翠教育需在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及资本更新支出,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②教育信息化业务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

教育信息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昊育信息,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昊育信息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同时,昊育信息结合自身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拓展型、研(探)究型的创新教育应用及配套服务。

A、营业收入的预测

目前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两部分: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开发销售。

2017年的营业收入预测一是根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项目的完成情况,预计2017年12月31日完工进度,根据完工进度,预计将能给企业带来的营业收入;二是统计截止目前,新签订的合同,预计2017年完成情况,从而预测这部分合同能给企业带来的营业收入;三是根据市场估计及目前接触的客

户的意向性，预计 2017 年未来能够签订的合同及带来的收入，这三部分收入相加，从而得出 2017 年的营业收入。

2018 年至 2021 年，主要根据对市场的综合判断以及企业历史年度各类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预计各年各类业务的收入增长率，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

B、营业成本

主要是根据历史年度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率，根据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计算得出营业成本。考虑到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成本会有所上升，营业成本率在历史年度基础上有所增加。

C、营业税金及附加

各类业务缴纳增值税，销项税主要根据各类业务的税率，以及各类业务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进项税根据各类业务能获取到的进项税发票进行预测，由于各类业务在实施过程中，销项税、进项税税率不同，未来预测中，各类业务根据税率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了分拆，分拆比例参考了历史年度各税率营业收入的比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按费率乘以增值税，从而得出预测金额。

D、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物料费等。

职工薪酬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两部分。工资根据人均工资乘以人数预测，工资附加费根据工资乘以缴费比例预测。

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物料费等跟营业收入规模直接相关的，按单位营业收入所需费用来预测，费用比率根据参考历史年度比率数值；

对差旅费、交通费，既跟营业收入规模，又跟销售人员数量有关的，按人均

年费用率乘以销售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预测，人均年费用率参考历史年度。

通讯费采用人均年费用乘以预测期销售人员数量得出，人均年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数据。

E、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办公费、差旅费、税费、租赁和物业管理水电费、业务招待费、交通费、维修费、研究与开发支出等。

职工薪酬包含管理人员工资和工资附加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两部分。工资根据人均工资乘以人数预测，工资附加费根据工资乘以缴费比例预测；

对业务招待费、咨询费、交通费等跟营业收入规模直接相关的，按单位营业收入所需费用来预测，费用比率根据参考历史年度比率数值；

对差旅费，既跟营业收入规模，又跟销售人员数量有关的，按人均年费用率乘以销售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预测，人均年费用率参考历史年度

办公费采用人均年费用乘以预测期管理人员数量得出，人均年费用参考历史年度数据。

F、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材料费、差旅费、服务费、福利费、工资、交通费、设计费、社保公积金、通讯费、委外研发费、注册费咨询费等。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计划，对材料费、差旅费、服务费、设计费、委外研发费、咨询费主要根据营业收入的比例投入，投入比例参考历史年度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

研发费中工资根据人均工资乘以人数预测，工资附加费根据工资乘以缴费比例预测；福利费根据与工资的比例预测，社保公积金根据缴费基数乘以缴费比例预测；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注册费根据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根据账面资产价值及资本性支出，按直线法折旧进行预测。租赁费和物

业管理水电费按照租赁预算预测。

G、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借款暂按 800 万元贷款算，利率采用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H、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率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按 15%预测，2022 年起按 25%预测。

本次预测不含目前已经注销的子公司上海景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拟剥离的子公司上海安逆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盈利情况。

I、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通过分析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然后确定预测期营运资金与收入的占比，以各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预测未来年度所需的营运资金。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J、折旧/摊销以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根据昊育信息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并考虑必要的资产更新的各项支出。

(3) 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营业收入	52,093.89	65,209.04	80,756.91	92,199.73	96,903.26
减：营业成本	24,101.55	29,840.46	37,183.23	43,781.05	46,872.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28	329.84	414.19	479.29	505.25
销售费用	8,508.03	10,098.64	11,999.53	13,733.30	14,776.40
管理费用	6,120.66	7,755.04	9,048.51	10,175.45	10,776.75
财务费用	51.40	52.93	53.18	57.78	60.13

利润总额	13,048.97	17,132.14	22,058.27	23,972.86	23,911.98
减：所得税费用	2,402.69	3,237.14	4,187.06	4,500.12	4,455.38
净利润	10,646.28	13,894.99	17,871.22	19,472.74	19,456.59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22.70	2,206.55	2,787.67	3,329.01	3,391.48
其中：公允价值分摊	185.54	120.04	120.04	120.04	90.4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23.57	11,688.45	15,083.55	16,143.73	16,065.11

注：昊育信息之子公司上海安逆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从其母公司剥离，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来的收益。

4、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公允价值分摊+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年资本性支出-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 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 公允价值分摊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翡翠教育所属子公司中仅昊育信息为 51%股权，且为 2016 年 9 月并购的，2016 年 10 月才纳入并表范围。合并利润预测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包括并购日公允价值分摊。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	已摊销	未来摊销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存货	1,348.29	1,170.06	178.23				
固定资产	-18.12	-2.11	-3.62	-3.62	-3.62	-3.62	-1.52
无形资产	1,651.31	82.57	330.26	330.26	330.26	330.26	24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5.37	312.63	126.22	81.66	81.66	81.66	61.54
合计		937.89	378.65	244.98	244.98	244.98	184.63

49%股权		459.57	185.54	120.04	120.04	120.04	90.47

(3) 收益期的预测

根据翡翠教育的企业性质，本次评估未来预测年期采用无限年期。

(4) 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假定企业的经营在 2021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5、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职业教育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翡翠教育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师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两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机构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新南洋、科大讯飞、立思辰、世纪鼎利、全通教育、拓维信息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

比公司。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师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近十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2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4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5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6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7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8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9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10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11	平均值	33.68%	11.86%	4.12%	29.55%	7.74%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13	最小值	17.57%	0.12%	3.80%	13.66%	-3.86%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2.91%	10.14%	4.17%	28.78%	6.02%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因此评估师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师认为选择 ERP=6.02%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C、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D、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师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text{Unlevered}\beta$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text{Unlevered}\beta$ 。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师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

- 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
- 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选择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

F、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text{Levered}\beta$

评估师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text{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G、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Size Premium）和特别风险溢价。

公司规模溢价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如果其规模较小，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就相对较高。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与对比公司相比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特殊因素，因此存在公司特有风险。公司特别风险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经营管理风险、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风险等。

本次评估，评估师考虑被评估企业上述诸因素风险后，以 4% 作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H、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评估师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评估师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利率作为债权年期望回报率。

③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6、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评估机构分析，翡翠教育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等。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中的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翡翠教育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非正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	12,925.13	12,925.13
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2,925.13	12,925.13
其他应收款	372.87	372.87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期后出售股权）	310.00	580.00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82.87	1,952.87
其它应付款	399.07	399.07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99.07	399.0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4,208.94	14,478.94

吴育信息（51%股权）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多交税金	72.37	72.37
其他应收款-对外借出款	40.50	40.50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安逆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5	53.55
非现金类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6.42	166.42
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拆借	2.77	2.77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2.77	2.7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3.65	163.65

注：上海安逆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从其母公司上海吴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剥离，本次评估未考虑其未来的收益。对其未来的处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投资成本）列示。

合计非经营性资产净值评估价值为 $14,478.94 + 163.65 \times 51\% = 14,562.40$ （万元）。

7、收益法评估过程

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测算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终值
经营现金流	9,606.50	12,403.70	15,851.08	16,089.55	16,333.37	16,053.80
减：资本性支出	910.67	795.60	865.37	619.15	512.21	680.03
企业自由现金流	8,695.83	11,608.10	14,985.72	15,470.40	15,821.16	15,373.77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WACC)	13.55%	13.55%	13.55%	13.55%	13.55%	13.52%
折现系数	0.9384	0.8265	0.7278	0.6410	0.5645	0.564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8,160.52	9,593.57	10,907.11	9,916.23	8,930.92	78,761.52

现金流合计 126,269.87 万元

减：负息负债 417.76 万元

加：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4,562.4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40,400.00 万元

8、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

（五）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方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

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市场法的适用性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考虑到近期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评估方法

（1）交易案例的选取

首先，根据被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经营业务和产品等因素，选取近期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其次，通过分析交易案例信息获取的详细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进展等因素确定最终的可比交易案例。从公开市场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对象、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信息；并对交易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分析，包括经营业务、企业规模、会计政策、成长性、经营风险等方面，通过与被评估单位进行分析比较，选取合适的交易案例。

（2）价值比率的选取和计算

根据被评估对象和可比交易标的的业务特点、资产结构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选取收益类价值比率，计算公式为：

收益类比率乘数=股权价值/收益类参数

从交易时间、交易条件以及交易价格包含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等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正。

（3）评定估算

按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溢余及非经营资产（负债）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根据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思路，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目的以及资料收集等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模型及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评估值=调整后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评估测算过程

（1）交易案例选取

①交易案例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职业教育行业，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因此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师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交易案例的选择标准：

- （1） 交易案例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收购方式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
- （3） 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内通过证监会审核。
- （4） 交易标的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 （5） 交易股权包括控制权，即收购的股权大于 50%。

②交易案例的选择

按照上述选择标准，本次评估选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火星时代	恒企教育	中大英才	乐博教育	联讯教育
收购方	百洋股份 (002696)	开元股份 (300338)	开元股份 (300338)	盛通股份 (002599)	文化长城 (300089)
收购方	百洋产业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开元仪 器股份有限 公司	长沙开元仪 器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盛通 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	广东文化长 城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比例	100%	100%	70%	100%	80%
证监会过会日期	2017-7-1	2016-12-16	2016-12-16	2016-11-24	2016-6-13
标的企业主营业务	主要为学员提供 UI 设计、Web 前端、影视剪辑包装、影视后期特效、游戏美术设计、游戏程序开发、室内设计、传统美术绘画等共 8 个产品线的专业教育。	主要服务为会计培训服务和 IT 培训服务	主要服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学员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	主要为儿童提供机器人的设计、组装、编程与运行等培训服务。	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中小学院校、职业院校提供服务
收购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评估基准日	2016-12-31	2016-3-31	2016-3-31	2015-12-31	2015-10-31
交易对价	97,400.00	120,000.00	18,200.00	43,000.00	57,600.00
利润承诺 1	8,000.00	8,000.00	1,500.00	2,458.00	2,500.00
利润承诺 2	10,800.00	10,400.00	2,000.00	3,230.00	6,000.00
利润承诺 3	14,580.00	13,520.00	3,000.00	4,067.00	7,800.00
非经营性资产估值	10,704.50	11,290.18	723.75	425.12	1,417.52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225.21	25,833.46	2,550.18	8,526.89	11,812.63
负债总额	15,730.72	15,410.47	1,524.97	6,504.44	3,50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4.49	10,422.99	1,025.21	2,022.45	8,3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94.49				8,262.91
评估基准日最近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40,724.57	28,597.28	3,056.48	9,081.15	8,237.94
营业成本	15,859.35				5,077.28
营业利润	7,091.44	2,929.17	940.08	4,934.35	3,175.79
利润总额	7,249.38	3,031.39	940.08	1,106.45	3,248.93
净利润	6,075.24	2,223.57	704.65	707.04	2,75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75.24	2,108.75		706.43	2,763.76

(2) 比率参数的选择和计算

①价值比率的选择

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和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由于被评估单位及上述标的企业均为典型的轻资产企业，故本次采用收益基础价值比率。

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包括税息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税息折旧/摊销前（EBITDA）比率乘数、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销售收入比率乘数、P/E 比率乘数等，由于轻资产公司折旧摊销金额较小，结合交易案例可获取信息的程度，选择收益基础价值比率中的 P/E 比率乘数作为此次市场法评估的价值比率。

②价值比率的计算

A、交易案例中交易价格的修正

因交易案例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价格等于评估结果或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取整；而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收益预测中不涉及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	交易价格	非经营性资产估值	调整后 100%股权价格
1	火星时代	100.00%	97,400.00	10,704.50	86,695.50
2	恒企教育	100.00%	120,000.00	11,290.18	108,709.82
3	中大英才	70.00%	18,200.00	723.75	25,276.25
4	乐博教育	100.00%	43,000.00	425.12	42,574.88
5	联讯教育	80.00%	57,600.00	1,417.52	70,582.48

B、计算价值比率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标的公司股东均对其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做出承诺，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故用未来年度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

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调整后 100%股权价格	第一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P/E 比率乘数
1	火星时代	2016-12-31	86,695.50	8,000.24	10.84
2	恒企教育	2016-3-31	108,709.82	8,959.52	12.13
3	中大英才	2016-3-31	25,276.25	1,938.83	13.04
4	乐博教育	2015-12-31	42,574.88	2,289.02	18.60
5	联汛教育	2015-10-31	70,582.48	5,820.66	12.13

C、价值比率修正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控股权等因素以及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偿债能力、流通性等个别因素的影响。由于选取的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且均有三年的利润承诺，交易股权均大于 59%，与此次经济行为相同，无需对控股权、交易方式、交易背景及交易条款等因素进行修正。各交易案例标的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速度比率较高，偿债能力都很强，偿债能力、流通性无需修正。

本次价值比率修正主要对交易时间、公司规模、盈利能力、公司成长性进行相应的修正，其中交易时间参考沪深 300 指数及和教育指数（883035）综合确定。

修正系数见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	日期修正	盈利能力修正	规模修正	成长性修正	修正系数
1	火星时代	1.00	1.06	1.03	0.97	1.06
2	恒企教育	1.09	1.20	0.98	1.00	1.28
3	中大英才	1.09	0.99	1.19	0.93	1.20
4	乐博教育	0.85	1.11	1.04	1.01	1.00
5	联汛教育	1.16	0.93	1.10	0.83	0.99

修正情况见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	P/E 比率乘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 P/E 比率乘数	平均 P/E 比率乘数
1	火星时代	10.84	1.06	11.49	14.66
2	恒企教育	12.13	1.28	15.53	
3	中大英才	13.04	1.20	15.65	
4	乐博教育	18.60	1.00	18.60	
5	联汛教育	12.13	0.99	12.01	

(4) 股权价值测算

根据前述的收益法评估预测确定 2017 年翡翠教育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 P/E 比率乘数作为翡翠教育 P/E 比率乘数，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翡翠教育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息负债，计算得出翡翠教育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权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翡翠教育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23.57
翡翠教育 P/E 比率乘数	14.66
翡翠教育经营性资产价值	129,353.61
加：非经营性资产	14,562.40
翡翠教育全部股权价值	143,916.01
取整：	143,900.00

4、市场法评估结论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翡翠教育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3,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4,1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28.0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8,4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65.40%。

二、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事项

2017 年 2 月，新余智趣向翡翠教育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中未包含该 20,000 万元的增资款项。

2017 年 5 月，翡翠教育将其所持有的长沙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欧朋兰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全部的转让价款 330 万元。转让完成后长沙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昕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其按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2017 年 6 月，翡翠教育将其所持有的重庆翡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晓龙，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全部的转让价款 250 万元。本次对其评估按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三、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及理由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公司本次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随着教育产业的快速发展、IT 职业教育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翡翠教育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预计翡翠教育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业务快速增长，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7.46%，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翡翠教育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8.56%、25.18%、23.84%，相较于报告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这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翡翠教育所处业务阶段及发展前景是相符的，具有合理性。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该业绩承诺系翡翠教育股东和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三）对翡翠教育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近年来，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行业一直是国家大力发展支持的行业，并且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等文件引导

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改革。国家已将职业教育、教育信息化提升至新的战略高度。在上述政策的贯彻执行下，职业教育及教育信息化相关企业将从中获得巨大政策支持及市场机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在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翡翠教育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翡翠教育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测算如下：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率
15%	159,400.00	19,000.00	13.53%
10%	153,100.00	12,700.00	9.05%
5%	146,700.00	6,300.00	4.49%
0%	140,400.00	-	0.00%
-5%	134,100.00	-6,300.00	-4.49%
-10%	127,800.00	-12,600.00	-8.97%
-15%	121,500.00	-18,900.00	-13.46%

注：评估结果取整至百万元。

（五）关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具有协同效应，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二）与上市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中的内容。该协同效应无法量化，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

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七）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从行业角度出发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翡翠教育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翡翠教育所属行业前景广阔，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属于教育培训行业中的非学历职业教育培训领域，专注于 IT 培训业务。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 年中国职业教育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5 年，我国非学历职业教育规模为 3,106 亿元，同比增长 16.4%；受益于付费意愿强，互联网技术带来的产品标准化提升，非学历教育行业将进一步加速增长，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9,859 亿元，2016-2020 年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3%，发展前景广阔。另一方面，根据数字中国《2015 中国 IT 产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行业体量持续扩大带动 IT 类人才需求的增长，传统行业急需 IT 复合型人才与相关培训。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与较大的岗位缺口，定位于帮助计算机专业相关大学生提升实践能力，帮

助非本专业学生实现跨入 IT 行业愿望的培训市场规模有望在未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测算，2017 年，IT 从业人员预计接近 2,500 万人，IT 职业培训市场容量预计约 750 亿元。IT 职业培训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翡翠教育的账面价值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从资产结构来看，属于轻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课程体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教学方法、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这些给企业持续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却并未在会计报表中反映其真实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收益法是基于企业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上述核心资源的真实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估值较企业账面值增值较大。

（3）行业经验、团队优势、良好的业务布局为企业价值带来溢价

翡翠教育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截至报告期末，培训网点覆盖北京、广州、深圳、上海、西安等全国 29 个城市。同时，翡翠教育建立了优秀的教学、研发团队，其管理层还积累了宝贵的团队管理经验。公司的行业经验、团队优势、课程多元化使得其运营风险较低、未来的收入和盈利预期成长性较好，从而导致评估结果增值较高。

翡翠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七）翡翠教育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2、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分析本次估值具有合理性

（1）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分析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报告书从上市公司中，选取与翡翠教育业务相近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1	新南洋	600661.SH	51.80
2	科大讯飞	300010.SZ	74.04
3	立思辰	002230.SZ	84.87
4	世纪鼎利	300050.SZ	51.82
5	全通教育	300359.SZ	122.05
6	拓维信息	002261.SZ	57.08
平均值			73.61

注1：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及 Wind 资讯；

注2：公司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12月31日市值/2016年年报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平均市盈率为 73.61。本次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157,500.00 万元，以 2017 年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计算，市盈率为 17.50 倍，均显著低于教育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以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教育行业为选取标准，选取了近年来中国 A 股市场中被并购方与翡翠教育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并购案例。同时，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做出承诺，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故用未来年度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

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交易股权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估值	调整后 100% 股权价格	预测期首年的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百洋股份	火星时代	2016.12.31	100%	97,400.00	10,704.50	86,695.50	8,000.24	10.84
开元仪器	中大英才	2016.3.31	70%	18,200.00	723.75	25,276.25	1,938.83	13.04
开元仪器	恒企教育	2016.3.31	100%	120,000.00	11,290.18	108,709.82	8,959.52	12.13
盛通股份	乐博教育	2015.12.31	100%	43,000.00	425.12	42,574.88	2,289.02	18.60
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	2016.10.31	80%	57,600.00	1,417.52	70,582.48	5,820.66	12.13
平均值								13.35

标的公司于2016年末非经营性资产估值为14,562.40万元。2017年2月，翡翠教育增资20,000万元。假设上述期后增资均属于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则调整后的标的公司100%交易作价为122,937.60万元。根据预测结果，2017年标的公司

实现净利润8,823.57万元，对应市盈率为13.93，略高于上述收购案例的平均值。

上述收购案例中部分教育类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与翡翠教育有所不同。翡翠教育的主营业务为 IT 职业培训，随着 IT 职业教育行业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幅较大的增长，预计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4、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017 年 2 月，新余智趣向翡翠教育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中未包含该 20,000 万元的增资款项。

2017 年 5 月，翡翠教育将其所持有的长沙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天津欧朋兰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全部的转让价款 330 万元。转让完成后长沙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昕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其按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2017 年 6 月，翡翠教育将其所持有的重庆翡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晓龙，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全部的转让价款 250 万元。本次对其评估按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同时考虑到 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5、若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翡翠教育 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中同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4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20,634.41 万元，增值率为 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14,949.02 万元，增值率为 451.65%。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要事项，导致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 年	增减值	增长率%
	A	B	C=A-B	D=C/B×100
流动资产	46,927.77	28,557.83	18,369.94	64.33%
非流动资产	14,806.22	14,549.14	257.08	1.77%
资产总计	61,733.99	43,106.97	18,627.03	43.21%
流动负债	12,993.13	13,636.89	-643.76	-4.72%
非流动负债	245.62	259.64	-14.02	-5.40%
负债总计	13,238.75	13,896.53	-657.78	-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18.25	25,450.98	19,367.27	7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95.24	29,210.44	19,284.80	66.02%

由上表可知，评估基准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由于增资、分子公司的撤销及开办等事项，翡翠教育经审计后的流动资产增加 18,369.94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19,284.8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不仅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时也考虑了翡翠教育上述事项所导致的总资产、净资产增值情况，特别是考虑到 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

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同华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选聘程序合规。中同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没有现时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该等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翡翠教育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朱慧欣、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瑞元资本（代表木槿1号资管计划）、华安未来（代表共昇1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以及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及其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及文化长城具体情况，本次交易涉及文化长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在经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即生效并予以实施：

- 1、协议已经由各方签署；
- 2、原股东已经取得签署、履行协议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
- 3、翡翠教育已作出同意原股东向文化长城转让标的股权的股东会决议；
- 4、文化长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进行本次交易的议案；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文化长城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向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若文化长城未能成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文化长城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若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被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各方认可的中同华对翡翠教育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文化长城应向原股东支付的交易总价由文化长城向原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股份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52.1717%，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47.8283%。

（五）文化长城向原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经各方协商，文化长城按下表约定金额、方式分别向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

单位：万元

原股东	持有翡翠教育股权比例	转让款总额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新余智趣	24.1199%	32,905.0912	32,905.0912	-
安卓易科技	18.4449%	30,669.8962	13,424.1579	17,245.7383
御泓投资	18.1970%	30,257.7896	9,077.3369	21,180.4527
嘉兴卓智	9.9478%	16,541.1024	-	16,541.1024
新余信公	6.4937%	10,797.6594	3,239.2978	7,558.3616
新余卓趣	6.1405%	10,210.3620	3,063.1086	7,147.2534
普方达	4.1449%	6,892.0983	2,067.6295	4,824.4688
新余创思	2.7632%	4,594.6213	1,378.3864	3,216.2349
纳隆德	2.4869%	4,135.1925	1,240.5578	2,894.6347
瑞元资本	2.4869%	3,392.7036	3,392.7036	-
华安未来	1.2435%	1,696.4200	1,696.4200	-
朱慧欣	1.2435%	1,696.4200	1,696.4200	-
新余邦得	0.8980%	1,493.1854	447.9556	1,045.2298
天津钰美瑞	0.7676%	1,276.3576	1,276.3576	0.0000
虹佳龙文化	0.3109%	516.9614	-	516.9614
御景投资	0.3109%	424.1391	424.1391	-

合计	100.00%	157,500.0000	75,329.5620	82,170.4380

（六）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文化长城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文化长城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市场参考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14.93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90%
=文化长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量×9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6.16 元/股，该均价的 90% 为 14.54 元/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93 元/股。文化长城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表（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的，股票数量向下取整，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文化长城资本公积）：

单位：元、股

股份支付股东	股份支付金额	发行股份数量
安卓易科技	172,457,383	11,551,063
御泓投资	211,804,527	14,186,505
嘉兴卓智	165,411,024	11,079,104
新余信公	75,583,616	5,062,532
新余卓趣	71,472,534	4,787,175
普方达	48,244,688	3,231,392
新余创思	32,162,349	2,154,209
纳隆德	28,946,347	1,938,804
新余邦得	10,452,298	700,086
虹佳龙文化	5,169,614	346,256
合计	821,704,380	55,037,126

文化长城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份，股份支付股东为文化长城办理股份发行提供协助。

股份支付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文化长城的股份而应缴纳的税费，由股份支付对方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待各期锁定期满后，该等股票将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锁定期

股份支付股东承诺，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具体锁定期及解锁安排如下：

股份支付股东取得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其持有翡翠教育的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文化长城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以上约定的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股份支付股东所取得的股份对价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分三期解禁：

（1）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7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25%（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2）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8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32%（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3）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自中国结算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已满 36 个月，且股份支付股东均已履行 2019 年度翡翠教育业绩补偿

承诺之日（以最早发生的为准），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股份的 43%（需扣除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

若法律、监管部门对股份支付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股份支付股东同意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各方同意，股份支付股东在锁定期内因文化长城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的文化长城股份，一并按前述期限进行锁定。

各方同意，未经文化长城的书面同意，股份支付股东不对锁定期内的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

1、各方同意，翡翠教育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文化长城所有。

2、在文化长城向股份支付股东发行股份后，由文化长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文化长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翡翠教育在此期间实现的利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文化长城享有；翡翠教育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原股东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方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比例占标的股权的份额分别承担，原股东应当在文化长城要求的期限内将翡翠教育亏损金额及减少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向文化长城全额补偿。

（十）过渡期管理

1、过渡期内，除非《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或文化长城书面同意，第一顺位股东及翡翠教育保证：

(1) 不改变翡翠教育的经营管理方针、方式，保持翡翠教育现有的以总经理为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架构。

(2) 保证翡翠教育在过渡期内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翡翠教育的财产。

(3) 以正常方式及应有的谨慎、勤勉原则经营管理翡翠教育，保持翡翠教育处于良好的正常的经营状态。

(4) 保证翡翠教育核心研发、开发、市场、管理人员基本不变，保持核心人员职务、岗位的稳定。

(5) 继续维持现有经营模式，按现有经营计划进行市场开拓，保证翡翠教育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6) 翡翠教育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非正常交易和行动。

(7) 若发生可能对翡翠教育经营管理或本次交易的执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原股东及翡翠教育应及时书面通知文化长城。

(8) 在审计基准日后至标的股权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期间，除已披露的外，未经文化长城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翡翠教育本身不得同意翡翠教育增加或承担重大非经营性债务、放弃权利、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9) 在《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权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期间，翡翠教育存在的任何或有负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索赔及其他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原股东占用翡翠教育的资金）及其责任，均与文化长城无关，由第一顺位股东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2、过渡期内，原股东所持翡翠教育的股东权利受如下限制：

(1) 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不得就前述事项作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2) 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不得在所持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委

托经营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

(3) 在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股权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期间，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作出修改翡翠教育章程的决定（在《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翡翠教育已完成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相应的章程修改等事项除外）。

(4) 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同意翡翠教育进行利润分配。

(5) 在过渡期内，不得协商或签订与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

（十一）标的股权和标的股份交割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 个工作日内，翡翠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

2、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翡翠教育负责办理，文化长城提供必要的协助。

3、因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翡翠教育承担。

4、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发行。

（十二）陈述、保证与承诺

原股东、第一顺位股东及翡翠教育就《购买资产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原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有权签署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

2、原股东及翡翠教育向文化长城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如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及所作陈述、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虚假、误导、隐瞒及遗漏。

3、原股东保证其合法持有翡翠教育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界定风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标的股权产生任何争议与纠纷，原股东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因此造成文化长城损失的，原股东予以全额赔偿。同时，原股东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设定其他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导致无法将该等股权转让给文化长城的情形。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冻结、其他未向文化长城披露的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原股东均有权向文化长城转让其持有的翡翠教育股权。

4、原股东保证不存在未披露的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方式为他人代持翡翠教育股权或由他人代原股东持有翡翠教育股权的情形。

5、原股东均已依法对翡翠教育履行出资义务。如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翡翠教育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原股东应保证及时补足全部出资，并承诺承担因出资瑕疵导致翡翠教育、文化长城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6、第一顺位股东及翡翠教育保证，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授权或批准，若因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经营合法性、持续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标的股权交割后翡翠教育不能维持原有的正常生产经营，或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被裁决需向第三方承担民事、经济、行政甚至刑事责任的，并因此给文化长城或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第一顺位股东应向文化长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第一顺位股东保证，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不动产、固定资产、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著作权等主要无形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未向文化长城披露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未涉及任何未披露的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若股权交割日前因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资产方面存在瑕疵或发生任何未披露的权属纠纷导致文化长城或翡翠教育遭受损失的，第一顺位股东应向文化长城、翡翠教育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第一顺位股东保证，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除已披露的外最近三年未受到工商、税务、安全、知识产权、文化、通信、新闻出版、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教育、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9、第一顺位股东保证，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责任。

10、第一顺位股东保证，已向文化长城全面、真实地披露了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债券、债务、责任及风险情况，并确认截至《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止，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11、第一顺位股东保证，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者任何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生效仲裁、判决、裁定及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前述“重大”指涉及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就其性质而言，可能影响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正常及合法合规持续经营。

12、第一顺位股东承诺，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与员工签署任何未披露的关于员工薪酬与福利增长、股权激励计划等意向或合同，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员工薪酬、福利待遇等标准及制度，第一顺位股东、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已向文化长城全面披露。

13、第一顺位股东承诺，在标的股权交割后，除已披露或在财务报表中记载之外，若因股权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事实或原因，从而导致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需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赔偿、补偿、罚款、滞纳金、整改）等，均由第一顺位股东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与支出，并在接到文化长城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处理或付款完毕；若因前述情形而给文化长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第一顺位股东应向文化长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4、原股东/第一顺位股东承诺，若因前述陈述不实，或原股东/第一顺位股东未履行前述保证和承诺，给文化长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任何

损失，违约的原股东/第一顺位股东应向文化长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5、标的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承诺，为保证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标的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翡翠教育任职 60 个月不离职；张熙承诺，在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60 个月不离职。同时签署与前述服务期相等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翡翠教育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翡翠教育的《劳动合同》。

16、标的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内及/或在翡翠教育（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自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翡翠教育核心管理团队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成年子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翡翠教育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文化长城及其关联公司、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商业秘密。若因违反前述规定，标的核心管理团队应赔偿文化长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全部损失，标的核心管理团队及其直系亲属因此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归翡翠教育、文化长城所有。

17、标的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承诺，在翡翠教育的核心管理团队终止与翡翠教育或其子公司的聘任关系或劳动关系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雇佣或试图雇佣或招揽翡翠教育核心管理人员；不得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翡翠教育的任何经营管理人员终止与翡翠教育的雇佣关系。

（十三）翡翠教育公司奖励

各方同意，若翡翠教育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总额高于业绩承诺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总额（即35,910万元），则超出部分的30%（但最高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不超过31,500万元，亦不得超过翡翠教育2019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作为奖励由翡翠教育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仍在翡翠教育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員一次性支付。具体奖励方案（包括人员及比例）由翡翠教育届时仍在职的核心管理团队确定后报文化长城备案。

上述奖励在翡翠教育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第一顺位股东完成《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三条约定的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回收责任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翡翠教育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被奖励人员进行支付。《购买资产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债权债务承担

1、标的股权交割后，翡翠教育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因此，翡翠教育仍将其自身名义独立对外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虽有前款约定，各方同意，对于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昊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专项审核报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债权项目，以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数额为准，以下合称“应收款项”），按以下约定处理：

在翡翠教育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以翡翠教育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为第一顺位股东对翡翠教育应收款项的管理责任。为确保应收款项管理责任的落实，翡翠教育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显示应收款项有余额的，则在锁定期之外对第一顺位股东所持文化长城股份追加锁定12个月，追加锁定股份金额总额（股价按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础）为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2倍。其中，第一顺位股东按其各自锁定12个月的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追加锁定。

如第一顺位股东届时所持文化长城股份市值不足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 2 倍，则全部锁定。

第一顺位股东应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的回收，未能完成回收的，差额部分由第一顺位股东共同以货币资金在 12 个月回收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翡翠教育先行垫付。在 12 个月期满清算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完成之前或垫付差额之前，翡翠教育实现的超额利润不予分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对第一顺位股东追加锁定的股份解禁并进行超额利润分配：

（1）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全部完成回收。

（2）在翡翠教育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前或期满时，应收款项管理责任金额未完成全部回收，但差额部分已由第一顺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全额垫付。

第一顺位股东按前项约定垫付全部应收款项差额的，翡翠教育后续收回之相应应收款项，退还给第一顺位股东；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翡翠教育仍未完全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则第一顺位股东应当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受让翡翠教育的上述应收款中未收回的全部债权并支付完毕债权转让款，受让价款与翡翠教育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金额相等。若第一顺位股东未在 2021 年 1 月 10 日前以现金支付完毕前述债权转让款，文化长城有权以第一顺位股东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变现后优先偿还该等债权转让款；若第一顺位股东之前已经垫付上述应收款项中未收回的债权，则垫付的款项冲抵同等金额的债权转让款。

（十五）标的资产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 个工作日内，翡翠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

2、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翡翠教育负责办理，文化长城提供必要的协助。

3、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翡翠教育承担。

4、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发行。

（十六）员工安排

标的股权交割后，翡翠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仍与原单位保持原有劳动关系，不进行分流、裁员等行动。

（十七）交易税费

1、原股东因向文化长城转让其所持翡翠教育股权而产生的所有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依法需要由文化长城代扣代缴的，由文化长城按规定代扣代缴。

2、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十八）协议的生效

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经《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补充，可以签署书面协议以解除《购买资产协议》。

过渡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文化长城有权单方解除《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追究原股东中的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要求原股东中的违约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1、未经文化长城书面同意，有任何 1 位或 1 位以上翡翠教育的核心管理团队离职。

2、原股东、翡翠教育存在未向文化长城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有披露有虚假、重大遗漏，根据届时审核标准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获得审批准。

3、因原股东中任何一方未履行向文化长城转让翡翠教育股权而导致文化长城无法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取得原股东所持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

4、翡翠教育的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24 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文化长城、原股东均有权解除《购买资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十九）违约责任

1、《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购买资产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文化长城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文化长城不能按《购买资产协议》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不视为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购买资产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18.8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未经翡翠教育董事会书面同意，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在翡翠教育任职期限的承诺，则该违约人员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1）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

金 2,000 万元。

(2)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1,500 万元。

(3) 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

标的核心管理团队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依法当然与翡翠教育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标的核心管理团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5、标的核心管理团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不竞争承诺的，自该竞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方应向文化长城支付赔偿金 5,000 万元。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文化长城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每逾期一月，应当以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标准向原股东计付违约金。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任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月，该方应当以该方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标准向文化长城计付违约金。原股东任一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文化长城有权解除《购买资产协议》。

8、除前述条款外，文化长城或原股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计 10,000 万元违约金；如果原股东中任何一方需向文化长城承担责任的，由该违约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二、《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御泓投

资以及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及其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签署了《盈利及减值补偿协议》。

（二）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三）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7 至 2019 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000 万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20,70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共计实现净利润 35,910 万元。净利润指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四）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翡翠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翡翠教育未能达到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向文化长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向文化长城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第一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

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前述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第二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则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由本协议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第三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本协议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本协议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

行补偿。

4、连带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按照《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第一顺位补偿、第二顺位补偿、第三顺位补偿约定向文化长城进行业绩补偿时，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就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按照《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业绩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应履行补偿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三顺位补偿股东按照本协议第三顺位补偿约定进行剩余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每一方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六）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

1、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进行股份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5,910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57,5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需要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5,910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57,500 万元）－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文化长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总额。

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首先以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现金补偿。绩承诺股东进行减值补偿时，按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补偿：

（1）第一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第二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本协议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第三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承担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每一方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减值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八）协议的生效

《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文化长城是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为理念，致力于教育信息化服务及教育培训业务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翡翠教育所属行业

为“P82 教育”。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 IT 课程开发，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翡翠教育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重组完成后，文化长城持有翡翠教育 100%的股权，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翡翠教育业务均遵从国家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规的情形，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亦不会产生《反垄断法》规定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也不存在形成行业垄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43,480.01 万股增加至 48,983.7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标的为翡翠教育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2017年2月，翡翠教育增资2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57,500.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市场参考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4.93元/股。具体计算公式为：

市场参考价格=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90%
=文化长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股票交易总量×90%。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文化长城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16元/股，该均价的90%为14.54元/股，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9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文化长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标的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翡翠教育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实现公司向教育领域的深入拓展，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翡翠教育业务优势，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未来，文化长城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实现文化长城教育产业的深耕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翡翠教育资产质量较高，盈利情况良好，拥有独立的资产、技术/业务人员、核心技术等，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推进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不会对文化长城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实现公司向职业教育领域的深入拓展，还将有利于依托文化长城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翡翠教育业务优势，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将大幅上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增强，资产质量将大幅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文化长城持有新余智趣 25% 的出资份额，新余智趣系翡翠教育的股东，文化长城间接持有翡翠教育股份。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对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作出了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法定的批准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为进一步避免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翡翠教育相关交易对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及吴淡珠已出具相应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490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文化长城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

障碍。本次交易双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做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达成不仅能给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率及盈利能力；还使得上市公司进一步深入职业教育产业布局，从职业教育培训端口深入，完成线下职业教育培训的布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

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78,329.56 万元，占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中，发行人为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存在交易对方在取得本次发行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翡翠教育股权持续拥有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交易对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1、根据文化长城《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文化长城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文化长城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文化长城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文化长城最近两年实际现金分红情况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文化长城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文化长城《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文化长城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文化长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适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文化长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文化长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文化长城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上市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文化长城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文化长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本报告书，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3、本次重组完成后，翡翠教育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且文化长城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委托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翡翠教育（母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9,765.59万元，翡翠教育（合并）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25,450.98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40,4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0,634.41万元，增值率为610.3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14,949.02万元，增值率为451.65%。

2、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3,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24,134.41万元，增值率为628.03%，比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值118,449.02万元，增值率为465.40%。

3、评估结果的选择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40,4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43,9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3,500.00万元，差异率2.49%，差异不大。

市场法评估是在选择交易案例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交易标的企业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的交易背景、业务信息、财务资料等相对有限，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

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翡翠教育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翡翠教育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翡翠教育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翡翠教育的股权价值。

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翡翠教育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40,400.00万元。2017年2月，翡翠教育增资20,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57,500.00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随着教育产业的快速发展、IT 职业教育行业需求的持续旺盛、翡翠教育品牌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增强，预计翡翠教育未来经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业务快速增长，2016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

长 297.46%，本次评估业绩预测期中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翡翠教育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8.56%、25.18%、23.84%，相较于报告期的业绩增速已有所放缓，这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翡翠教育所处业务阶段及发展前景是相符的，具有合理性。此外，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对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该业绩承诺系翡翠教育股东和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参数选择合理，评估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四、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3,955.81	97,276.18	59,596.48
非流动资产	158,684.63	148,209.39	59,318.77
总资产	262,640.45	245,485.57	118,915.25
流动负债	30,785.69	47,957.95	38,989.25
非流动负债	55,773.93	21,642.05	-
负债合计	86,559.62	69,600.00	38,98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80.82	175,885.57	79,926.0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6,049.95	175,853.75	79,926.00
利润表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23.53	45,239.42	44,493.27
营业总成本	15,141.91	40,728.53	42,339.62
营业利润	237.99	14,111.13	673.01
利润总额	330.77	14,342.69	1,207.69
净利润	195.26	13,676.06	1,2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0	13,679.72	1,239.01

注：1、上述数据均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2、2017年1-4月数据未经审计。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2,640.45	245,485.57	118,915.25
负债总额	86,559.62	69,600.00	38,989.25
所有者权益	176,080.82	175,885.57	79,926.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6,049.95	175,853.75	79,926.00
股本总额（股）	43,480.01	43,480.01	15,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4.05	5.33
资产负债率	32.96%	28.35%	32.79%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79%、28.35%和 32.96%，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96.35	20.52%	56,061.53	22.84%	28,571.75	24.03%
应收票据	37.80	0.01%	-	-	-	-
应收账款	26,353.35	10.03%	22,729.95	9.26%	18,753.91	15.77%
预付款项	2,474.06	0.94%	2,611.94	1.06%	1,647.41	1.39%
应收利息	-	-	126.76	0.05%	269.05	0.23%
其他应收款	7,377.75	2.81%	3,280.35	1.34%	809.11	0.68%
存货	9,194.22	3.50%	10,557.91	4.30%	9,122.90	7.67%
其他流动资产	4,622.29	1.76%	1,907.74	0.78%	422.34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03,955.81	39.58%	97,276.18	39.63%	59,596.48	50.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	0.49%	1,200.00	0.49%	2,500.00	2.10%
长期股权投资	21,706.70	8.26%	10,793.01	4.40%	10,599.61	8.91%
固定资产	18,098.61	6.89%	18,628.60	7.59%	15,823.26	13.31%
在建工程	488.60	0.19%	208.62	0.08%	104.80	0.09%
无形资产	29,750.12	11.33%	30,068.06	12.25%	29,229.65	24.58%
商誉	86,741.72	33.03%	86,741.72	35.33%	-	-

长期待摊费用	87.69	0.03%	75.29	0.03%	891.81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9	0.15%	343.24	0.14%	169.63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2	0.04%	150.88	0.0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84.63	60.42%	148,209.39	60.37%	59,318.77	49.88%
资产总计	262,640.45	100.00%	245,485.57	100.00%	118,915.25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8,915.25 万元、245,485.57 万元和 262,640.45 万元，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

①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9,596.48 万元、97,276.18 万元和 103,955.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2%、39.63% 和 39.58%。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A、货币资金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571.75 万元、56,061.53 万元和 53,89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03%、22.84% 和 20.52%。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上升 27,489.78 万元，2017 年 4 月末与 2016 年末相比，货币资金保持稳定，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 2016 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且收购联讯教育 80%股份后合并报表；2)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转让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将转让所得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B、应收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8,359.96	24,509.13	19,949.48
营业收入	15,323.53	45,239.42	44,493.27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7年1-4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18%	44.84%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6年末,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4,559.65万元,增长率22.86%,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联讯教育合并报表后教育信息化业务中应收账款增大。2016年联讯教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教育信息化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增加6,533.55万元,相对地公司的教育信息化收入贡献6,874.89万元。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长3,850.83万元,增长率15.71%,主要系春节因素使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

C、存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303.39万元、11,302.14万元和9,923.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2%、4.60%和3.78%。2016年,公司的存货较2015年增加1,998.75,主要系2016年收购联讯教育80%股权后,联讯教育并表时增加1,919.15万元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及原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总体保持稳定。

②非流动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4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318.77万元、148,209.39万元和158,684.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88%、60.37%和60.42%。2016年末、2017年4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88,890.62万元和10,475.2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收购联讯教育确认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商誉86,741.72万元所致。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	27.15%	35,777.00	51.40%	35,400.00	90.79%
应付账款	2,139.22	2.47%	3,520.19	5.06%	1,515.70	3.89%
预收款项	1,576.33	1.82%	1,314.54	1.89%	1,222.22	3.13%
应付职工薪酬	607.06	0.70%	772.66	1.11%	393.55	1.01%
应交税费	766.95	0.89%	932.06	1.34%	26.43	0.07%
应付利息	595.04	0.69%	79.20	0.11%	64.18	0.16%
其他应付款	351.77	0.41%	1,099.52	1.58%	367.16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16%	3,600.00	5.17%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32	0.29%	862.79	1.24%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69	35.57%	47,957.95	68.91%	38,989.25	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0.00	10.11%	9,000.00	12.93%	-	-
应付债券	34,394.86	39.74%	-	-	-	-
长期应付款	12,300.00	14.21%	12,300.00	17.6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59	0.19%	163.59	0.2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48	0.19%	178.46	0.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73.93	64.43%	21,642.05	31.09%	-	-
负债总计	86,559.62	100%	69,600.00	100%	38,989.25	1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8,989.25 万元、47,957.95 万元和 30,785.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68.91%和 35.57%，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80%以上。

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400.00 万元、35,777.00 万元和 23,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9%、51.40%和 27.15%。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000.00 万元和 8,7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93%和 10.11%。

②应付账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上市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15.70 万元，3,520.19 万元和 2,139.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5.06%

和 2.47%。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公司支付燃料供应商和信息系统集成供应商的应付账款。2016 公司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随着国内外艺术陶瓷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对客户收款账期有所延长，为减少资金压力，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延期付款所导致了应付账款的增加；②公司 2016 年收购联讯教育并将其纳入报表，联讯教育向教育系统集成客户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

③长期应付款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2,300.00 万元和 12,3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67% 和 14.21%。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智游臻龙股权转让款。2016 年公司通过投资、收购等手段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资产，其中收购智游臻龙 100%股权，并形成 12,300.00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

④应付债券

2017 年 4 月，上市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4,394.86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9.74%。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该债券名称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长城债，该债券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5.70%，期限为 3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付息。

(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2.96%	28.35%	32.79%
流动资产/总资产	39.58%	39.63%	50.12%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60.42%	60.37%	49.88%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5.57%	68.91%	100%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64.43%	31.09%	-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3.38	2.03	1.53
速动比率	3.08	1.81	1.29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2.04	2.2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0.92	2.81	3.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公司为了保障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增强整体盈利能力,进行了多次横向或外延式的收购,导致其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科目余额上升,非流动资产金额的上升导致流动资产的占比有所下降。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的增加所致。其中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要求向银行借入资金的保证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对智游臻龙的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3 年期的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所致。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收购联汛教育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这一流动资产科目余额上升所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的拓展形成应收账款。2016 年联汛教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教育信息化业务类别的应收账款增加。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323.53	45,239.42	44,493.27

营业总成本	15,141.91	40,728.53	42,339.62
营业利润	237.99	14,111.13	673.01
利润总额	330.77	14,342.69	1,207.69
净利润	195.26	13,676.06	1,2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0	13,679.72	1,239.01

报告期内，文化长城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93.27 万元、45,239.42 万元和 15,3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9.01 万元、13,679.72 万元和 196.2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35 元/股、0.005 元/股。

公司的营业总收入总体保持稳定，但收入结构有所调整。随着公司由以陶瓷业务为主营业务转变为教育业务与陶瓷业务的双主业模式，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有所增加。

（1）盈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5,323.53	100.00%	45,239.42	100%	44,493.27	100.0%
营业成本	9,798.41	63.94%	28,926.58	63.94%	32,007.89	71.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78	1.46%	640.49	1.42%	360.62	0.81%
销售费用	1,306.45	8.53%	3,915.52	8.66%	3,974.73	8.93%
管理费用	1,948.67	12.72%	6,133.17	13.56%	5,759.37	12.94%
财务费用	1,390.48	9.07%	175.10	0.39%	63.33	0.14%
资产减值损失	474.12	3.09%	937.68	2.07%	173.68	0.39%
投资收益	56.38	0.37%	9,600.24	21.22%	-1,480.63	-3.33%
营业利润	237.99	1.55%	14,111.13	31.19%	673.01	1.51%
营业外收入	95.92	0.63%	456.94	1.01%	771.63	1.73%
营业外支出	3.14	0.02%	225.37	0.50%	236.96	0.53%
利润总额	330.77	2.16%	14,342.69	31.70%	1,207.69	2.71%
净利润	195.26	1.27%	13,676.06	30.23%	1,239.01	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0	1.28%	13,679.72	30.24%	1,239.01	2.78%

①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文化长城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陶瓷产品	11,518.14	75.17%	35,249.22	77.92%	42,453.37	95.42%
教育系统集成业务	1,383.85	9.03%	6,874.89	15.20%	-	-
教育培训业务	740.80	4.83%	437.59	0.97%	-	-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639.82	4.18%	511.03	1.13%	-	-
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620.15	4.05%	2,003.86	4.43%	1,943.15	4.37%
其他	420.78	2.75%	162.82	0.36%	96.75	0.21%
营业收入	15,323.53	100.00%	45,239.42	100%	44,493.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93.27 万元、45,239.42 万元和 15,323.5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收入结构方面，从地区看，由外销占主导逐步转变为外销为主，内销比例不断提升的态势；从产品销售来看，由陶瓷产品逐步过渡到陶瓷产品与教育类相关产品和服务并重的产品结构。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的盈利能力呈较长的增长速度，主要如下：

2015 年之前，艺术陶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市场参与者数量快速增长，行业呈现竞争无序、低价倾销等不良发展迹象。对此，上市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好适应市场需求，同时加大了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新开了多家直营店及联营店并增加了销售团队规模。但由于上市公司过往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转内销经验不足，对市场把握不够准确，加之国内品牌知名度的建立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公司的艺术陶瓷业务营收规模有所下降。

2016 年，随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教育信息化为主营业务的联讯教育的其他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联讯教育的 80% 股权，以及收购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智游臻龙 100% 股权，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收购完成后，联讯教育和智游臻龙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正式涉足教育相关领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未来，文化长城还将通过投资、并购等多种手段，进一

步选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教育相关领域资产，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②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06.45	8.53%	3,915.52	8.66%	3,974.73	8.93%
管理费用	1,948.67	12.72%	6,133.17	13.56%	5,759.37	12.94%
财务费用	1,390.48	9.07%	175.10	0.39%	63.33	0.14%
期间费用	4,645.60	30.32%	10,223.79	22.60%	9,797.43	22.02%
所得税	135.51	0.88%	666.63	1.47%	-31.32	-0.07%

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所得税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所致。2014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但其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化等业务因季节性因素，其收入相对较小，因此其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

(2)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12.40%	1.56%
净利率	1.27%	30.23%	2.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3%	35.83%	28.01%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 年，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由于收购了联汛教育和智游臻龙，教育信息化、教育培训业务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2017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季节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业务类型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陶瓷产品	3,494.66	30.34%	9,947.46	28.22%	12,321.97	29.02%
教育系统集成业务	995.72	71.95%	5,303.80	77.15%	-	-
教育培训业务	343.09	46.31%	297.14	67.90%	-	-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	556.58	86.99%	431.27	84.39%	-	-
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118.24	19.07%	173.15	8.64%	113.39	5.84%
合计	5,508.29	35.63%	16,152.82	35.83%	12,435.36	28.01%

2016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使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2016 年 8 月，上市公司收购联汛教育 80%股权，联汛教育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2 月，上市公司收购智游臻龙 100%股权。上述收购，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提升了盈利水平。

（二）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翡翠教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1）翡翠教育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7.10	9.94%	19,373.57	44.94%	4,840.59	43.10%
应收账款	4,724.96	7.65%	3,651.23	8.47%	-	-
预付款项	1,337.57	2.17%	1,536.99	3.57%	140.27	1.25%
其他应收款	1,200.69	1.94%	1,130.77	2.62%	4,485.75	39.94%
存货	3,399.27	5.51%	1,792.90	4.16%	-	-
其他流动资产	30,128.19	48.80%	1,072.37	2.49%	-	-
流动资产总额	46,927.77	76.02%	28,557.83	66.25%	9,466.61	84.29%
固定资产	1,119.38	1.81%	1,176.34	2.73%	513.09	4.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0.11	-
无形资产	1,458.66	2.36%	1,568.75	3.64%	-	-
商誉	10,810.80	17.51%	10,810.80	25.08%	905.46	8.06%
长期待摊费用	547.46	0.89%	426.83	0.99%	167.40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3.35	1.14%	348.68	0.81%	178.12	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57	0.27%	217.74	0.51%	-	-
非流动资产总额	14,806.22	23.98%	14,549.14	33.75%	1,764.17	15.71%
资产总额	61,733.99	100.00%	43,106.97	100.00%	11,230.77	100.00%

翡翠教育是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IT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IT课程开发，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IT职业教育培训，专业内容包括移动互联网、艺术设计、程序开发、影视动漫、数字娱乐、营销与运营等六大板块，下设前端开发、安卓应用开发、IOS平台开发、影视特效设计、游戏特效设计、网络创业与营销等学科近20项。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资产总额分别为11,230.77万元、43,106.97万元和61,733.99万元，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翡翠教育的教育经营状况良好，职业教育培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翡翠教育不断加大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布局力度，校区数量增长迅速；（3）2016年翡翠教育收购吴育信息51%股权，吴育信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规模有所增加。

从资产构成方面看，翡翠教育属于轻资产运营企业，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29%、66.25%和76.02%。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①货币资金

翡翠教育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0.99	0.18%	18.39	0.09%	54.81	1.13%
银行存款	5,861.15	95.50%	19,090.23	98.54%	4,785.78	98.87%
其他货币资金	264.96	4.32%	264.96	1.37%	-	-
合计	6,137.10	100%	19,373.57	100%	4,840.59	100%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840.59万元、19,373.57万元和6,137.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0%、44.94%和9.94%，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的货币资金余额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其中2015年较2016年增长迅速，主要原因系①翡翠教育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快速发展，2016年翡翠教育实现收入29,174.78万元，较2015年增加21,834.45万元，增幅297.46%；②投资者增资使货币资金增加，翡翠教育于2016年由公司核心员工、外部投资者御泓投资增资投入增资款；③2016年翡翠教育收购昊育信息51%股权，昊育信息货币资金的增加。

2017年4月末，翡翠教育的货币资金较2016年降幅较大，主要系翡翠教育为了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购买1.85亿元的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翡翠教育报告期末存在待收回投资款9,900万元。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0万元、3,651.23万元和4,724.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47%和7.65%，均为昊育信息的应收账款。2016年翡翠教育收购昊育信息51%的股权，昊育信息成为翡翠教育的控股子公司，使翡翠教育合并报表中的应收账款增加。2017年4月末，翡翠教育的应收账款较2016年增加1,073.73万元，增幅29.41%，主要系春节期间回款较慢所致。

A、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74.88	213.74	3,164.32	158.22	-	-
1-2年	644.22	64.42	626.52	62.65	-	-
2-3年	112.94	33.88	116.09	34.83	-	-
3-4年	9.93	4.97	-	-	-	-
4-5年	-	-	-	-	-	-
合计	5,041.97	317.01	3,906.92	255.69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末翡翠教育不存在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截至2017年4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80%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B、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翡翠教育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295.00	1 年以内	25.68%	64.75
上海舟桥实业有限公司	507.90	1 年以内、1-2 年	10.07%	47.39
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80.02	1 年以内	9.52%	24.00
上海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390.88	1 年以内、1-2 年	7.75%	22.04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349.18	1 年以内	6.93%	17.46
合计	3,022.98	-	59.96%	175.65

昊育信息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教育机构、传媒类公司、通信类公司等，对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和1-2年，上述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且与翡翠教育的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2017年4月30日，翡翠教育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295.00	1 年以内	25.68%	64.75
上海舟桥实业有限公司	507.90	1 年以内、1-2 年	10.07%	47.39
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80.02	1 年以内	9.52%	24.00
上海大恒科技有限公司	390.88	1 年以内、1-2 年	7.75%	22.04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349.18	1 年以内	6.93%	17.46
合计	3,022.98	-	59.96%	175.65

昊育信息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教育机构、传媒类公司、通信类公司等，对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和1-2年，上述客户偿债能力较强，且与翡翠教育的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C、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翡翠教育将金额为1,000,000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翡翠教育在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风险特征组合，翡翠教育将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翡翠教育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拓维信息	立思辰	世纪鼎利	新南洋	科大讯飞	全通教育	行业平均	翡翠教育
1年以内	5	5	5	=	5	1	4.2	5
1-2年	10	15	10	=	10	10	11	10
2-3年	20	30	20	=	30	30	26	30
3-4年	50	50	40	=	50	100	58	50
4-5年	80	80	80	=	80	100	84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注1：新南洋未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注2：科大讯飞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准备为半年以内2%，半年到1年5%；

从上表可以看出翡翠教育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80%以上，无账龄在4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大于计提金额的情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0.00	98.69%	1,499.18	97.54%	140.27	100%
1-2年	17.55	1.30%	37.05	2.41%	-	-
2-3年	0.03	0.01%	0.77	0.05%	-	-
合计	1,337.57	100.00%	1,536.99	100.00%	140.27	100.00%

翡翠教育的预付账款主要为翡翠教育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的各校区的房租水电预付款、业务推广费用等，以及昊育信息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的预付账款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0.27万元、1,536.99万元和1,337.57万元，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加1,396.72万元。

公司的预付账款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2016年翡翠教育新增较多校区，因此增加较多的校区房租费用和水电费；②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满足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推广、宣传的需要，翡翠教育增加了一定的广告投入。

④其他应收款

A、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761.49万元、1,225.43万元和1,317.3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42.40%、2.84%和2.13%，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	939.78	71.34%	789.16	64.40%	119.61	2.51%
备用金	90.00	6.83%	75.80	6.19%	324.57	6.82%
往来款	246.60	18.72%	317.92	25.94%	4,315.31	90.63%
其中：关联方往来	68.95	5.23%	253.74	20.71%	4,045.43	84.96%
外部往来	177.65	13.48%	64.18	5.24%	269.88	5.67%
待退回预收款	40.00	3.04%	40.00	3.26%	-	-
其他	1.00	0.08%	2.54	0.21%	2.00	0.04%
合计	1,317.38	100.00%	1,225.43	100.00%	4,761.49	100.00%

翡翠教育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往来款项，二者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90%。其中押金主要为翡翠教育各校区租赁所垫付的押金、吴育信息的教育信息业务的押金、保证金等。

2015年、2016年，翡翠教育关联方往来余额较大，主要系翡翠教育因校区收购、合并所形成的关联方往来款项。2017年4月末，翡翠教育关联方往来余额为68.95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回收完毕。

B、其他应收款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047.06	52.35	930.89	46.54	4,393.20	219.66
——1 至 2 年	174.26	17.43	215.96	21.60	272.04	27.20
——2 至 3 年	27.65	8.30	63.86	19.16	96.26	28.88
——3 至 4 年	53.68	26.84	14.72	7.36	-	-
——4 至 5 年	14.72	11.78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17.38	116.69	1,225.43	94.66	4,761.49	275.74

C、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翡翠教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无锡昂然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180.00	1 年以内	13.66%	押金	不存在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139.25	1 年以内、 1-2 年	10.57%	押金	不存在
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94	1 年以内	4.17%	关联方往来	存在
上海市崇明县宇东五金机电经营部	40.00	3-4 年	3.04%	待退回预付款	不存在
北京亿德星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30.00	1-2 年、3-4 年	2.28%	押金	不存在
合计	444.19	-	33.72%	-	-

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翡翠教育股东庄严持股，股东陈盛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为翡翠教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与翡翠教育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存货余额分别为0万元、1,792.90万元和3,399.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16%和5.51%，主要为昊育信息提供教育信息化服务所需的电子设备。

昊育信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开发产品、系统集成产品和后期的维护服务。昊育信息本身不实施生产，其主要根据不同的教育方案需求，采取对

外采购及外协生产的方式，取得库存商品存货。

⑥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	313.44	1.04%	72.37	6.75%	-	-
预缴所得税	414.74	1.38%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19,500.00	64.72%	1,000.00	93.25%	-	-
待收回的投资款	9,900.00	32.86%	-			
合计	30,128.19	100.00%	1,072.37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1,072.37万元和30,128.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9%和48.80%，其中2016年较2015年增加1,072.37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翡翠教育为提高资金利用率，于2016年购买银行理财1,000万元且至该年末仍达到可赎回状态。

2017年4月末翡翠教育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增加29,055.82万元，主要系翡翠教育新增加购买1.85亿元的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以及翡翠教育报告期末的对天津钰祥瑞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待收回投资款9,9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翡翠教育已解除对天津钰祥瑞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投资款9,900万元已收回。

⑦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742.90	758.14	157.91
教学设备	881.51	856.59	611.77
原值合计	1,624.41	1,614.73	769.68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	187.44	172.43	58.03
教学设备	317.60	265.96	198.56
累计折旧合计	505.03	438.39	256.59
办公设备	555.47	585.71	99.88
教学设备	563.92	590.63	413.21
账面价值合计	1,119.38	1,176.34	513.09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固定资产分别为513.09万元、1,176.34万元和1,119.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7%、2.73%和1.81%，主要为教学设备、办公设备等。

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方面，翡翠教育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开展培训业务所需的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等。2016年，随着校区规模的快速增加及业务的快速发展，翡翠教育相应地增加了教学所需设备和相关办公设备。

非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方面，主要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开发产品、系统集成产品。2016年10月，翡翠教育收购昊育信息51%的股权，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办公设备金额增加。

⑧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650.36	1,650.36	-
商标	1.23	1.23	-
其他	0.09	0.09	-
原值合计	1,651.67	1,651.67	-
软件	192.86	82.86	-
商标	0.14	0.06	-
其他	0.01	0.004	-
累计摊销合计	193.01	82.93	-
软件	1,457.50	1,567.50	-
商标	1.08	1.17	-
其他	0.08	0.08	-
账面价值合计	1,458.66	1,568.75	-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无形资产分别为0万元、1,568.75万元、1,458.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4%和2.36%，主要系翡翠教育按照公允价值收购

昊育信息51%股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关于昊育信息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昊育信息经评估后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51.31万元，均为评估增值。

⑨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商誉分别为905.46万元、10,810.80万元和10,810.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6%、25.08%和17.51%，均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2016年，翡翠教育收购昊育信息51%股权，支付交易对价12,750.00万元购买日昊育信息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848.46万元，形成商誉9,901.54万元。除此以外，翡翠教育于2015年通过非同一控制的方式收购了多家培训类子公司。

⑩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67.40万元、426.83万元和547.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0.99%和0.89%，均为租入校区的装修费用。翡翠教育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对应的装修支出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3年进行摊销。2016年末翡翠教育长期待摊费用增幅较大，主要系2016年翡翠教育的业务拓展和校区规模增加所致，2016年翡翠教育校区数量有所增长，同时其子公司亦进行了一定的装修改造，导致租入房产的装修支出增加。

⑪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67.45	58.61	68.90
预提薪酬和费用	187.20	187.20	-
可抵扣亏损	393.00	63.00	71.90
广告费支出	55.70	39.88	37.32
合计	703.35	348.68	178.12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78.12万元、348.68万元和703.3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9%、0.81%和1.14%，主要为校区的可抵扣亏损。

(2) 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	1.51%	200.00	1.44%	199.00	2.39%
应付账款	1,227.72	9.27%	3,258.59	23.45%	20.72	0.25%
预收款项	6,370.33	48.12%	5,054.88	36.38%	3,465.18	41.62%
应付职工薪酬	1,576.27	11.91%	1,562.34	11.24%	633.24	7.61%
应交税费	1,709.46	12.91%	2,291.46	16.49%	1,380.49	16.58%
应付利息	0.84	0.01%	-	-	-	-
应付股利	-	-	-	-	2,018.80	24.25%
其他应付款	1,908.51	14.42%	1,269.62	9.14%	607.89	7.30%
流动负债合计	12,993.13	98.14%	13,636.89	98.13%	8,325.32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62	1.86%	259.64	1.8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62	1.86%	259.64	1.87%	-	-
负债合计	13,238.75	100.00%	13,896.53	100.00%	8,325.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负债总额分别为8,325.32万元、13,896.53万元和13,238.75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和校区数量的快速增加所致。

翡翠教育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90%以上。

①预收账款

A、预收账款按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预收账款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学费	4,509.77	70.79%	3,697.19	73.14%	3,465.18	100.00%
其他预收款	1,860.56	29.21%	1,357.69	26.86%	-	-
合计	6,370.33	100.00%	5,054.88	100.00%	3,465.18	100.00%

翡翠教育系一家以实战型IT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学员报名入学时，一般先行全额预收学费，开班后根据课程进度分期结转学费收入，课程结束时结转全部收入。由于学费缴纳与课程完结存在一定的数月的周期，未授课程因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形成预收账款。

B、预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70.33	5,048.83	3,465.18
1-2年	-	4.05	-
2-3年	-	2.00	-
合计	6,370.33	5,054.88	3,465.18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预收账款分别为3,465.18万元、5,054.88万元和6,370.3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2%、36.38%和48.12%，主要为学员预收学费，以及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项目的预收款。1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总预收账款的90%以上。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应付账款的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30.29	3,067.73	20.72
1-2年	78.54	176.97	-
2-3年	5.07	13.89	-
3-4年	13.82	-	-
合计	1,227.72	3,258.59	20.72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应付账款分别为20.72万元、3,258.59万元和1,227.7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5%、23.45%和9.27%，呈快速增加趋势。

翡翠教育应付账款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①翡翠教育校区的快速增加，导致其租金、设备租赁费用的增加；②翡翠教育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相关硬件设备的采购货款。昊育信息与各供应商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翡翠教育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账款。

③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1,054.91	61.71%	1,601.61	69.89%	1,039.01	75.26%
增值税	518.64	30.34%	476.78	20.81%	294.94	21.36%
个人所得税	108.41	6.34%	111.74	4.88%	8.36	0.61%
其他税费	27.50	1.61%	101.34	4.42%	28.17	2.77%
合计	1,709.46	100.00%	2,291.46	100.00%	1,380.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应交税费分别为1,380.49万元、2,291.46万元和1,709.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58%、16.49%和12.91%。翡翠教育的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三者合计占应交税费总额的90%。翡翠教育的应交税费快速增加，主要系翡翠教育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快速增加所致。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1,539.80	97.69%	1,524.04	97.55%	628.66	99.2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6.47	2.31%	38.30	2.45%	4.58	0.72%
合计	1,576.27	100.00%	1,562.34	100.00%	633.24	100%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33.24万元、1,562.34万元和1,576.2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1%、11.24%和11.91%。2016年末，翡翠教育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展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此外，由于业绩快速发展，翡翠教育计提2016年年年终奖748.78万元。

⑤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07.89万元、1,269.62万元和1,908.5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9.14%和14.42%。

翡翠教育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员工代垫款等，按照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833.77	96.08%	1,212.59	95.51%	506.13	83.26%

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586.83	30.75%	990.40	78.01%	78.64	12.94%
外部往来款	1,246.94	65.34%	222.19	17.50%	427.49	70.32%
员工代垫款	52.07	2.73%	33.73	2.66%	43.39	7.14%
其他	22.67	1.19%	23.30	1.83%	58.37	9.60%
合计	1,908.51	100.00%	1,269.62	100.00%	607.89	100%

报告期各期末，翡翠教育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80%以上。2017年4月末，昊育信息对北京强视联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为907.60万元，形成较大的外部往来款，因此翡翠教育2017年4月末的其他应付款相对较大。

翡翠教育其他应付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6.51	87.84%	994.52	78.33%	603.70	99.31%
1-2年	131.83	6.91%	220.65	17.38%	4.20	0.69%
2-3年	99.61	5.22%	54.45	4.29%	-	-
3-4年	0.56	0.03%	-	-	-	-
合计	1,908.51	100.00%	1,269.62	100.00%	607.89	100.00%

（3）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①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44%	32.24%	74.13%
流动比率	3.61	2.09	1.14
速动比率	3.35	1.96	1.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渐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其职业教育培训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校区数量、总体规模上升，以及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增加所致。

此外，2016年，新余卓趣向翡翠教育增资1,800万元，御泓投资向翡翠教育增资15,000.00万元；2017年，新余智趣向翡翠教育增资20,000.00万元。翡翠教育获得员工增资、投资者增资投入，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导致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上升。

翡翠教育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拓维信息	3.94	3.52	2.25	2.07
立思辰	1.67	1.38	1.88	1.59
世纪鼎利	4.35	4.13	4.71	4.34
新南洋	0.98	0.93	0.86	0.78
科大讯飞	2.19	1.96	2.98	2.78
全通教育	2.11	2.07	2.72	2.65
平均值	2.26	2.33	2.57	2.37
同行业教育标的				
火星时代	1.14	1.14	0.82	0.82
恒企教育	1.21	1.19	0.97	0.95
中大英才	1.59	1.54	1.46	1.37
乐博教育	1.20	1.00	1.06	0.94
平均	1.29	1.22	1.08	1.02
翡翠教育	2.09	1.96	1.14	1.14

从上表可知，翡翠教育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高于同行业的并购标的公司。2015年末翡翠教育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6年起，随着公司的投资者投资资本的增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快速增加，资产规模随之上升，随着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教育信息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②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8	14.93	-
存货周转率	1.86	13.76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5年，翡翠教育主营业务主要为职业教育培训业务，年末不存在应收账款

和存货。2016年起，翡翠教育拓展了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软硬件销售业务，随着上述两项新增业务的发展，翡翠教育形成相应的应收账款和存货。2016年、2017年1-4月，翡翠教育的非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65%、31.72%。2017年1-4月，因为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翡翠教育的收入较小，且其应收账款较2016年有所增加，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小。

翡翠教育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				
拓维信息	2.71	2.86	2.78	3.6
立思辰	2.81	2.78	2.06	2.86
世纪鼎利	1.49	5.01	1.62	4.29
新南洋	27.20	10.86	23.53	8.19
科大讯飞	2.06	3.58	1.91	5.18
全通教育	3.83	33.17	4.22	17.65
平均值	6.68	9.71	6.02	6.96
同行业教育标的				
火星时代	-	-	-	-
恒企教育	19.43	-	42.50	53.21
中大英才	16.89	6.48	-	5.79
乐博教育	21,039.44	4.17	21,621.79	6.97
平均值	7,025.25	5.33	10,832.15	21.99
翡翠教育	14.93	13.76	-	-

注：乐博教育从事儿童教育相关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差距较大。

从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翡翠教育，主要是由于：翡翠教育职业培训类业务不涉及存货投入及应收账款，其应收账款及存货均为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的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导致周转率较高。

同行业并购标的公司主要包括教育培训类公司 and 教育信息化公司。其中，恒企教育则以会计培训为主，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高，与翡翠教育较为接近；火星时代主营业务为职业教育培训，不存在存货投入及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翡翠教育在报告期间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其业务结构的变化所导致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和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强，综合运营能力较好。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翡翠教育最近两年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980.99	29,174.78	7,340.33
减：营业成本	4,817.59	12,334.35	1,516.00
税金及附加	30.58	175.13	23.76
销售费用	2,360.92	5,261.24	1,887.75
管理费用	1,611.54	8,923.03	2,163.95
财务费用	2.87	3.28	33.56
资产减值损失	83.35	-109.93	-13.38
加：投资收益	67.41	251.40	425.53
营业利润	--858.46	2,839.09	2,154.23
加：营业外收入	30.39	52.82	790.98
减：营业外支出	10.10	48.16	2.58
利润总额	-838.17	2,843.75	2,942.63
减：所得税费用	-122.97	1,583.69	903.05
净利润	-715.20	1,260.05	2,03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73	350.03	2,130.76
——少数股东损益	-82.47	910.02	-9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7.38	5,715.84	2,283.86

（1）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56.31	99.69%	29,073.10	99.65%	7,301.04	99.46%
其他业务收入	24.68	0.31%	101.68	0.35%	39.29	0.54%
合计	7,980.99	100.00%	29,174.78	100.00%	7,340.33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01.04 万元、29,073.10 万元和 7,956.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65%和 99.69%。翡翠教育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教育培训类业务收入、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学生住宿杂费、住宿押金等。

②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A、按业务类型划分

翡翠教育是一家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通过自主 IT 课程开发，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翡翠教育通过各课程实操指导结合基础知识讲解的模式进行 IT 课程培训。

昊育信息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同时，昊育信息结合自身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经验积累，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拓展型、研（探）究型的创新教育应用及配套服务。

翡翠教育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业教育培训	5,432.83	68.28%	19,290.73	66.35%	6,965.26	95.40%
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587.55	7.38%	8,146.70	28.02%	-	-
软硬件开发销售	1,935.94	24.33%	1,635.68	5.63%	335.78	4.60%
合计	7,956.31	100.00%	29,073.10	100.00%	7,301.04	100.00%

a、职业教育培训业务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教育培训收入分别为 6,965.26 万元、19,290.73 万元和 5,432.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0%、66.35%和 68.28%。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教育培训类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2,325.46 万元，增长率达 176.96%，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课程研发能力强，课程实用性强且有效解决就业需求翡翠教育专注于 IT 职业教育培训，项目经验丰富、科技研发能力较强。翡翠教育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及数字游戏动漫等领域的 IT 职业教育培训，并根据当下游戏、互联网、影视等文化产业的需求结构设计课程，其课程专业内容包括移动互联网、艺术设计、程序开发、影视动漫、数字娱乐、营销与运营等六大板块，下设前端开发、安卓应用开发、IOS 平台开发、影视特效设计、游戏特效设计、网络创业与营销等学科近 20 项。课程体系丰富、课程实用性强使其在 IT 职业教育领域取得良好的口碑，并使其收入增加。

第二、加强业务布局，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翡翠教育的品牌的建立，翡翠教育相应地增加校区，以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2016 年，在前期业务布局的基础上，翡翠教育在南京、南宁、济南、南昌等省会城市、重要城市新设教学中心，并在原有教学中心基础上新设校区，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业务布局，加大服务范围的覆盖。随着教学中心的增加、教学中心招生人数、满座率的逐步提高，翡翠教育的营业收入呈增加趋势。

b、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8,146.70 万元和 587.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2%和 7.38%。

2016 年翡翠教育收购吴育信息 51%的股权。随着翡翠教育与吴育信息在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化两方面资源的共享及优势互补，该项业务未来将稳步增加，为公司做出持续、稳定的盈利贡献。

2017 年 1-4 月，翡翠教育的教育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大型院校建设项目的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所致。教育系统集成业务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流程，一般为年初制定预算计划，下半年对已实施项目进行验收。

c、教育软硬件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教育软硬件开发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78 万元、1,635.68 万元和 1,935.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0%、5.63%和 24.33%。

教育软硬件开发销售收入主要为包括教育及其他系统软件的定制化开发，以及通过外购硬件，并嵌入定制化开发软件后销售硬件形成等形成的业务收入。2015 年，翡翠教育的教育软硬件开发收入主要为翡翠下属子公司完美空间的软件开发业务形成的收入，2016 年、2017 年 1-4 月的软件开发收入主要来自昊育信息，昊育信息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以及与翡翠教育的资源共享及市场优势的互补，为教育类、信息类公司开发教育管理相关系统，并销售相关软硬件产品。

B、按区域划分

a、职业教育培训区域划分

翡翠教育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375.88	43.53%	8,144.29	42.00%	2,419.95	32.97%
华东地区	1,052.82	19.29%	3,186.53	16.43%	457.42	6.23%
华中地区	453.37	8.31%	2,078.43	10.72%	714.62	9.74%
华南地区	475.61	8.71%	1,921.10	9.91%	1,630.01	22.21%
西南地区	504.22	9.24%	1,811.98	9.34%	1,030.96	14.05%
西北地区	336.77	6.17%	1,721.28	8.88%	829.87	11.31%
东北地区	258.83	4.74%	528.79	2.73%	257.5	3.51%
总计	5,457.50	100.00%	19,392.40	100.00%	7,340.33	100.00%

翡翠教育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从收入区域来看,报告期内,翡翠教育进一步增加了华北地区、西南地区的业务,并在全国地区进一步布局,扩大校区规模。

截至 2017 年 4 月末,翡翠教育培训网点覆盖北京、广州、深圳、上海、西安等全国 29 个城市。翡翠教育与多家 IT 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在学员培训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根据学员的情况进行就业辅导,并免费提供就业推荐服务。

b、教育系统集成及软硬件销售收入区域划分

翡翠教育 2016 年收购昊育信息 51%的股权,在原有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的基础上,新增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开发销售业务。昊育信息的主要客户分布于华东地区。

C、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来源于教育系统集成、软硬件销售等非培训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2017 年 1-4 月	1	北京嘉明伟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264.96	15.85%
	2	上海伦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07	3.66%
	3	上海驭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32.73	2.92%
	4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8.03	2.36%
	5	上海市崇明县防汛指挥中心	123.14	1.54%
	合计		2,100.93	26.33%
2016 年度	1	上海众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40.12	8.02%
	2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112.40	3.81%
	3	崇明县教育局	685.30	2.35%
	4	上海市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	574.10	1.97%
	5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465.53	1.60%
	合计		5,177.45	17.75%
2015 年度	1	北京润信远航咨询有限公司	152.43	2.08%
	2	西安思孚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75.73	1.03%
	3	北京宏博志诚广告有限公司	72.82	0.99%
	4	北京晟诚斯海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8.54	0.66%
	5	厦门鼎弘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54	0.66%
	合计		398.06	5.42%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2016 年、2017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2016 年、2017 年 1-4 月，翡翠教育的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5%、26.33%，主要系翡翠教育的教育信息化类客户。昊育信息的客户主要为教育类机构、通信类或设备类公司。

b、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2015 年，翡翠教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占销售收入的 5.42%，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翡翠教育的软硬件销售业务的客户。2015 年，翡翠教育的软件销售业务主要来自翡翠教育下属子公司完美空间，自 2016 年起，完美空间已不存在软件销售的业务。

(2) 利润来源及利润驱动分析

①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职业教育培训	2,643.18	83.52%	48.65%	14,020.90	83.25%	72.68%	5,517.83	94.54%	79.22%
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	230.62	7.29%	39.25%	2,366.19	14.05%	29.04%	-	-	-
教育软硬件开发销售	290.94	9.19%	15.03%	454.99	2.70%	27.82%	318.54	5.46%	94.87%
综合	3,164.74	100%	39.78%	16,842.09	100%	57.93%	5,836.37	100%	79.94%

翡翠教育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职业教育培训、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销售业务，其中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系毛利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4.54%、83.25%和 83.52%。

A、职业教育培训业务

翡翠教育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增长 贡献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432.83	-	19,290.73	-	6,965.26	-	
营业成本	2,789.65	100%	5,269.82	100%	1,447.43	100%	100.00%
——薪酬	1,572.30	56.36%	3,188.34	60.50%	842.66	57.53%	61.37%
——租赁费	927.33	33.24%	1,432.52	27.18%	448.89	30.65%	25.73%
——折旧与摊销费	143.86	5.16%	234.67	4.45%	105.88	7.23%	3.37%
——其他	146.16	5.24%	414.30	7.86%	67.24	4.59%	9.08%
毛利率	48.65%		72.68%		79.22%		-

注：其他主要包括学生住宿费、押金、学杂费等；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9.22%、72.68%和 48.65%。其中 2016 年翡翠教育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教师人员成本上升

通过上表的成本增长分析可知，教学人员的成本增长是营业成本增加的重要因素，教学人员成本的贡献度为 61.37%。

2016 年，翡翠教育的教学人员成本上升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学员规模，翡翠教育吸收更加优秀的讲师增强其师资力量，导致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为了增加对优秀教学人才的吸引力，稳固教学质量的竞争优势，翡翠教育对讲师薪酬待遇进行了上调。

翡翠教育于 2016 年计提年终奖，其中教师年终奖 533.02 万元，导致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b、2016 年校区快速增长，新校区仍处于培育周期，满座率相对较低

2016 年翡翠教育新设立多个教学中心，受教室上座率逐步提升的影响，翡翠教育新设教学中心的讲师、教室和教学设备的综合利用效率低于入座率较高的教学中心，导致毛利率下降。

由于每个讲师服务的平均学员人数下降，部分教室和教学设备未完全使用，导致单位收入下教学人员成本、房租、折旧、摊销成本上升。

2017 年 1-4 月，翡翠教育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翡翠教育采用面授形式的培训方式，因春节等假期因素的影响 1-4 月的课程进度，因此其收入相对较少，而员工薪酬、校区租赁费等固定成本照常发生，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A、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

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主要为系统集成所需外购硬件、所前期投入硬件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少量配件成本。翡翠教育之控股公司昊育信息在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大的研发成本，拥有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2016 年、2017 年 1-4 月，教育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4%和 39.25%。

2016 年 10 月，翡翠教育收购翡翠教育 51%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评估公允价值对存货进行入账，该部分存货已基本于 2016 年实现对外销售；剔除该部分评估增值影响后，2016 年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的毛利率为 39.83%。

C、软硬件销售服务

2015 年，软硬件开发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为完美空间的软件开发销售，软件开发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的人工成本、相关开发维护设备的折旧摊销、以及少量配件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软硬件开发销售来源于昊育信息，其毛利率水平根据各项目不同有所差别。

(3) 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980.99	29,174.78	7,340.33
销售费用	2,360.92	5,261.24	1,887.75
管理费用	1,611.54	8,923.03	2,163.95
财务费用	2.87	3.28	33.56
期间费用合计	3,975.33	14,187.54	4,085.2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49.81%	48.63%	55.65%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5.65%、48.63%和 49.81%，剔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49%、29.85%和 49.81%；翡翠教育于 2016 年新增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

用投入相对较小，因此期间费用占比有所降低。

2017 年 1-4 月，翡翠教育的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教育培训行业、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该期间营业收入相对较小，而校区运营所需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仍正常支出，以及教育信息化业务拓展等业务的持续开拓所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租赁和物业水电费、差旅费及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296.77	54.93%	2,927.64	55.65%	1,004.73	53.22%
广告宣传费用	478.66	20.27%	1,169.11	22.22%	570.91	30.24%
租赁和物业水电费	360.64	15.28%	619.49	11.77%	188.88	10.01%
交通差旅费	67.38	2.85%	191.80	3.65%	28.53	1.51%
办公费	92.18	3.90%	230.97	4.39%	48.58	2.57%
其他	65.29	2.77%	122.23	2.32%	46.12	2.44%
合计	2,360.92	100.00%	5,261.24	100.00%	1,887.75	100.00%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销售费用分别为 1,887.75 万元、5,261.24 万元和 2,360.9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5.72%、18.03%和 29.58%。

2016 年，翡翠教育的校区规模快速增长，翡翠教育业务规模、整体校区规模，以及销售人员的增加，使其各项销售费用均较 2015 年大幅增长。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翡翠教育增加了吴育信息的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其销售费用占比较小所致。

2017 年 1-4 月，翡翠教育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8%，较前两年的占比相对较大，主要系 2017 年 1-4 月职业教育培训及教育信息化业务上半年处于相对淡季，且春节因素的影响，确认的收入相对较少，而相关的销售费用

仍正常支出，因此其占比相对较高。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租赁和物业管理水电费、研发费用、办公费及中介费和咨询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7.80	48.26%	1,527.45	17.12%	520.18	24.04%
股权激励	-	0.00%	5,480.00	61.41%	1,260.02	58.23%
租赁和物业管理水电费	323.98	20.10%	592.34	6.64%	86.03	3.98%
折旧摊销费用	157.51	9.77%	176.01	1.97%	29.56	1.37%
研发费用	145.70	9.04%	456.49	5.12%	133.48	6.17%
办公费用	86.00	5.34%	314.82	3.53%	63.11	2.92%
中介费和咨询费	30.82	1.91%	161.60	1.81%	7.62	0.35%
其他	89.72	5.57%	214.33	2.40%	63.96	2.96%
合计	1,611.54	100.00%	8,923.03	100.00%	2,163.95	100.00%

翡翠教育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租赁和物业管理水电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研发费用等构成。

A、职工薪酬

2016 年翡翠教育的校区规模快速增长，翡翠教育相应增加管理类职能人员，以加强各校区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同时更好地服务学员。因此职工薪酬增长较快。

B、股权激励

2015 年末，翡翠教育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1) 嘉兴卓智受让安卓易 120 万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嘉兴卓智股东中，员工股权比例为 34.67%）；2) 嘉兴卓趣受让安卓易 180 万出资额，转让价格为 6.12 元/注册资本（嘉兴卓趣股东中，员工股权比例为 28%）。上述两次转让实际权益，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 17.50 元/注册资本，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60.02 万元。

2016 年 2 月，新余卓趣与翡翠教育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新余卓趣以 5.4 元/注册资本，合计 1,800 万元认购翡翠教育新增注册资本 333.3333 万元。新余卓趣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价格 21.84 元/注册资本，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480.00 万元。

C、租赁和物业水电管理费、折旧和摊销费

随着翡翠教育校区规模的增加，校区的租赁费用、物业费及水电管理费用也随之增加。2016 年翡翠教育新增较多校区，发生的装修费用按 3 年摊销，因此发生较多的摊销费用。

D、研发费用

翡翠教育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翡翠教育的教育培训业务发生的课程研发费、系统研发费，以及吴育信息教育系统集成及软硬件开发等业务发生的自主研发费用。

翡翠教育作为以实战型 IT 人才培养为核心的集团化教育机构，在 IT 人才培养的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对课程进行设计、研究和开发。报告期发，翡翠教育课程研发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48 万元、286.81 万元和 37.67 万元，主要为课程和系统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设备折旧、研发材料投入等。

2016 年 10 月，翡翠教育收购吴育信息 51%的股权，2016 年 10-12 月、2017 年 1-4 月，吴育信息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9.68 万元和 108.03 万元，主要用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硬件产品等方面的研发。

③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26	27.34	15.36
减：利息收入	9.00	40.53	4.48
汇兑损失	-	-	-

手续费	8.62	16.47	22.68
合 计	2.87	3.28	33.56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的利息支出主要系信用保费的支出。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	241.69	42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	17.00	
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85.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41	8.3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	-6.63	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480.00	-1,260.02
小计	87.75	-5,219.56	-46.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18	138.89	107.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64.65	-5,365.81	-153.09

翡翠教育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项目等。

（5）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①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翡翠教育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软硬件开发销售业务。由于未能找到与翡翠教育一样主营业务涵盖的上述三块业务的同行业公司，考虑到翡翠教育的主要业务模式，选择教育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拓维信息	64.54%	57.92%
立思辰	45.88%	46.52%
世纪鼎利	45.53%	46.87%
新南洋	43.48%	39.7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科大讯飞	50.52%	48.90%
全通教育	33.52%	51.70%
达内科技	71.57%	71.68%
平均值	50.72%	51.90%
翡翠教育	57.93%	79.94%

注：达内科技为教育培训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NASDAQ:TEDU），分析毛利率时将其纳入分析样本。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51.90%、50.72%，对应地翡翠教育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94%、57.93%。与同行业相比，翡翠教育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类型的不同。

②同行业并购标的毛利率情况

翡翠教育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教育集成项目以及软件开发技术业务。根据业务板块划分，翡翠教育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A、标的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业务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公司职业教育培训业务及可比并购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达内科技	-	主要提供专业 IT 教育服务，采用视频教学为主的教学方式，课程涵盖	71.57%	71.68%
世纪鼎利	-	职教领域方面，计划在 2017 年完成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通信工程和物联网工程等 4 大本本科专业，以及软件类、电商类、电子信息类、智能控制与制造等 4 大高职专业群等课程体系	54.48%	59.56%
新南洋	-	K12 领域的少儿教育、中学生课余兴趣培训、语言类培训、初高中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等	46.64%	45.18%
全通教育	-	专注于基础教育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及学历提升技术服务，是一家为基础教育教师职业教育提供系统平台建设、课程内容开发和培训体系构建等服务的教育服务	56.01%	83.93%
百洋股份	火星时代	数字艺术教育为主，涵盖 UI 设计、Web 前端、游戏美术设计、游戏程序开发等八大教育培训业务版块	61.06%	66.52%
开元教育	恒企教育	会计培训、IT 培训和学历中介业务	74.45%	70.54%
	中大英才	互联网在线职业教育	76.69%	73.62%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盛通股份	乐博教育	儿童机器人教育培训服务	44.99%	45.66%
		平均值	60.74%	64.59%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	IT 职业教育培训	72.68%	79.22%

注1：恒企教育、中大英才的2016年毛利率采用2016年1-8月财务数据计算；

注2：乐博教育2016年毛利率采用2016年1-8月财务数据计算；

注3：新南洋、世纪鼎利、全通教育选取其教育培训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翡翠教育的客户主要初入职场人群，属于职前培训范畴。针对该类客户，翡翠教育以IT职业培训领域的新兴学科为主要特色，兼顾其他需求量较大的泛IT培训类，有效地发挥其IT领域细分学科的培训优势，同时有效地适应客户需求。

第一、从用户群定位来看，翡翠教育自设立起即定位服务于初入职场人群，属于职前培训范畴，与其他同行业教育公司定位于在职人群，旨在提供职场提升课程的定位有所不同，翡翠教育在初入职场人群中业务更有针对性，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第二、从产品品类来看，翡翠教育是以IT职业培训领域的新兴学科为主要特色，兼顾其他需求量较大的泛IT培训类的培训机构。翡翠教育基于敏锐的市场嗅觉与较强的课程研发能力，区别于传统的以动画动漫、或者较为传统的JAVA、C语言等课程设计，不断研发市场稀缺的课程品类（20多类课程），市场的稀缺性导致了课程平均单价高，从而实现较高的利润率；

第三、从教学模式看，翡翠教育基于小规模面授，以课程知识讲解及案例实操教学相配合，由教师现场指导的混合教学模式，该模式互动性强，学习体验好，教学质量得以保证。

第四、从教育渠道看，翡翠教育渠道下沉至二三线城市，品牌影响范围广，城市和网店拓展的模式成熟，规模化发展的增速更快。

同行业公司中，达内科技、火星时代均从事IT职业培训业务，恒企教育为会计及IT培训，与翡翠教育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15年，翡翠教育业务规

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对较小，基于自身较为成熟的课程体系及教学方法，师资成本较低，租赁、折旧摊销等成本支出较少，毛利率水平较高。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教师人数及薪酬、租赁及装修摊销等支出较大，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B、标的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同行业对比

同行业公司教育信息化业务及可比并购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立思辰	-	立思辰的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智慧校园信息化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数字化校园及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等。	47.15%	65.56%
科大讯飞	-	基于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在智慧教育领域中提供的产品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收入。	55.71%	43.20%
拓维信息	-	运用科技手段、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以教育测评的测量模型/指标的科学性、公平性、准确性为核心的教育信息化服务。	62.96%	61.35%
文化长城	联讯教育	联讯教育是一家专业的教育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教育运营服务、教育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中小学院校、职业院校提供服务。	64.60%	54.84%
		平均值	57.61%	56.24%
文化长城	翡翠教育	控股子公司昊育信息从事教育信息化相关业务，主要为中小学及职业院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智慧课堂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及实施。	29.04%	—

注1：立思辰选取其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注2：科大讯飞选取其教育产品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注3：拓维信息选取其教育信息化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翡翠教育于 2016 年收购昊育信息后，业务类型扩展至教育系统集成及软硬件开发销售业务。2016 年、2017 年 1-4 月，教育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29.04% 和 39.25%。2016 年，翡翠教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收购昊育信息时的评估公允价值对存货进行入账，该部分存货已基本在 2016 年实现对外销售；剔除该部分评估增值影响后，2016 年教育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业务的毛利率为 39.8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昊育信息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类型有所不同。同行业公司

中，立思辰、科大讯飞主要为教育软件开发及销售相关业务；拓维信息、联讯教育主要为中小学提供校园教育运营服务，因此毛利率较高。昊育信息以校园信息化基础建设为主，包含教育信息化集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具体实施，涉及对外采购相关硬件设备，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3、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8.84	8,952.88	4,39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2.24	-13,762.04	-1,25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4.61	19,077.18	1,29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6.48	14,268.02	4,439.16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92.17 万元、8,952.88 万元和-5,498.84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翡翠教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由于翡翠教育的职业教育培训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拓展了昊育信息教育信息化业务所致。2017 年 1-4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5,498.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翡翠教育的在春节前后开班较少而使产品销售、提供培训服务收到的现金较小，而劳务、产品采购支出仍相对较大所致。随着未来翡翠教育校区的逐渐成熟，以及其职业教育培训业务、教育信息化业务的资源共享、协同效应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将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报告期内，翡翠教育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5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29,400.00 万元，主要为翡翠教育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所支付资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1,587.54 万元、12,131.60 万元和 0 元，主要为翡翠教育收购昊育信息以及各培训类子公司所支付的资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229.36 万元、16,8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主要为翡翠教育增资取得的资金。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

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布局教育领域，参股、收购优质教育资产，已有联讯教育、智游臻龙等教育相关企业，并通过外延式的发展，参股英盛网，成立教育类并购基金等，对教育相关领域进行实质性探索，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并逐步聚焦职业教育产业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的业务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教育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强化其在职业非学历教育细分领域的业务，深耕职业教育产业链，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2)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及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选择市场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较大的职业教育领域，进一步布局教育产业，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化长城根据国家规划的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深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企业培训等细分领域，完成线上与线下教育相融合，实现多学科、多层次的职业教育战略构建，为用户打造“在校学生—职场新人—职场专业人士”的各阶段成长链条。上市公司持续贯彻“职业教育”的战略规划，深耕职业教育产业链，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和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为翡翠教育的运营、市场的纵深发展等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翡翠教育在教育培训服务、教育信息化等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实现业务、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职业教育的战略布局，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虽然前期上市公司已在教育产业布局教育信息化业务和教育培训业务，但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公司在教育培训方面的网点建设、技能培训、推荐就业，以及

相关信息化、课程的研发能力等方面的经验相对较为缺乏，上市公司是否能有效应对IT教育业务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次，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①对资产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96.35	20.52%	60,033.45	13.73%	6,137.10	11.39%
应收票据	37.80	0.01%	37.80	0.01%	-	-
应收账款	26,353.35	10.03%	31,078.31	7.11%	4,724.96	17.93%
预付款项	2,474.06	0.94%	3,811.63	0.87%	1,337.57	54.06%
应收利息	-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7,377.75	2.81%	8,578.43	1.96%	1,200.68	16.27%
存货	9,194.22	3.50%	12,593.49	2.88%	3,399.27	36.97%
其他流动资产	4,622.29	1.76%	34,750.48	7.95%	30,128.19	651.80%
流动资产合计	103,955.81	39.58%	150,883.59	34.52%	46,927.78	45.14%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0.00	0.49%	1,300.00	0.3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706.70	8.26%	21,706.70	4.97%	-	-
固定资产	18,098.61	6.89%	19,218.00	4.40%	1,119.39	6.18%
在建工程	488.60	0.19%	488.60	0.11%	-	-
无形资产	29,750.12	11.33%	34,068.78	7.79%	4,318.66	14.52%
商誉	86,741.72	33.03%	207,429.26	47.46%	120,687.54	139.13%
长期待摊费用	87.69	0.03%	635.15	0.15%	547.46	62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69	0.15%	1,101.75	0.25%	695.06	17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52	0.04%	271.08	0.06%	166.56	15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684.63	60.42%	286,219.31	65.48%	127,534.68	80.37%
资产总计	262,640.45	100.00%	437,102.90	100.00%	174,462.45	66.4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61.53	22.84%	75,435.10	18.79%	19,373.57	34.5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22,729.95	9.26%	26,381.18	6.57%	3,651.23	16.06%
预付款项	2,611.94	1.06%	4,148.94	1.03%	1,537.00	58.84%
应收利息	126.76	0.05%	126.76	0.03%	-	-
其他应收款	3,280.35	1.34%	4,411.13	1.10%	1,130.77	34.47%
存货	10,557.91	4.30%	12,350.80	3.08%	1,792.89	16.98%
其他流动资产	1,907.74	0.78%	2,980.11	0.74%	1,072.37	56.21%
流动资产合计	97,276.18	39.63%	125,834.01	31.35%	28,557.83	29.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	0.49%	1,200.00	0.30%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93.01	4.40%	10,793.01	2.69%	-	-
固定资产	18,628.60	7.59%	19,804.94	4.93%	1,176.34	6.31%
在建工程	208.62	0.08%	208.62	0.05%	-	-
无形资产	30,068.06	12.25%	34,606.80	8.62%	4,538.75	15.09%
商誉	86,741.72	35.33%	207,429.26	51.67%	120,687.54	139.13%
长期待摊费用	75.29	0.03%	502.11	0.13%	426.83	56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24	0.14%	691.92	0.17%	348.68	10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88	0.06%	368.61	0.09%	217.74	14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09.39	60.37%	275,605.28	68.65%	127,395.89	85.96%
资产总计	245,485.57	100.00%	401,439.29	100.00%	155,953.72	63.53%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55,953.72 万元，增长率为 63.53%；2017 年 4 月末，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加 174,462.45 万元，上涨 66.43%，资产规模增加。

②对负债结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	27.15%	23,700.00	13.50%	200.00	0.85%
应付账款	2,139.22	2.47%	3,366.94	1.92%	1,227.72	57.39%
预收款项	1,576.33	1.82%	7,946.66	4.53%	6,370.33	404.12%
应付职工薪酬	607.06	0.70%	2,293.49	1.31%	1,686.43	277.80%
应交税费	766.95	0.89%	2,476.41	1.41%	1,709.46	222.89%
应付利息	595.04	0.69%	595.88	0.34%	0.84	0.14%
其他应付款	351.77	0.41%	2,260.27	1.29%	1,908.50	54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16%	1,000.00	0.57%	-	-
其他流动负债	249.32	0.29%	75,578.88	43.05%	75,329.56	30,214.60%
流动负债合计	30,785.69	35.57%	119,218.53	67.91%	88,432.85	28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50.00	10.11%	8,750.00	4.98%	-	-
应付债券	34,394.86	39.74%	34,394.86	19.59%	-	-
长期应付款	12,300.00	14.21%	12,353.44	7.04%	53.44	0.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59	0.19%	-	-	-163.5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48	0.19%	840.11	0.48%	674.63	40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73.93	64.43%	56,338.40	32.09%	564.47	1.01%
负债总计	86,559.62	100.00%	175,556.94	100.00%	88,997.31	102.8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化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777.00	51.40%	35,977.00	22.59%	200.00	0.56%
应付账款	3,520.19	5.06%	6,778.78	4.26%	3,258.59	92.57%
预收款项	1,314.54	1.89%	6,369.42	4.00%	5,054.88	384.54%
应付职工薪酬	772.66	1.11%	2,335.00	1.47%	1,562.34	202.20%
应交税费	932.06	1.34%	3,223.52	2.02%	2,291.46	245.85%
应付利息	79.20	0.11%	79.20	0.05%	-	-
其他应付款	1,099.52	1.58%	2,369.14	1.49%	1,269.62	11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	5.17%	3,600.00	2.26%	-	-
其他流动负债	862.79	1.24%	76,192.35	47.84%	75,329.56	8,730.95%
流动负债合计	47,957.95	68.91%	136,924.40	85.97%	88,966.45	18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	12.93%	9,000.00	5.65%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12,300.00	17.67%	12,300.00	7.7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3.59	0.24%	163.59	0.1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46	0.26%	883.60	0.55%	705.14	395.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42.05	31.09%	22,347.20	14.03%	705.15	3.26%
负债合计	69,600.00	100.00%	159,271.60	100.00%	89,671.59	128.84%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6 年负债总额较交易前上升 89,671.59 万元，增长率为 128.84%，主要系备考合并报表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计提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形成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③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A、本次交易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2.96%	40.16%	28.35%	39.68%
流动比率	3.38	1.27	2.03	0.92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速动比率	3.08	1.16	1.81	0.8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68%、40.16%，分别较交易前增加 11.33%、7.20%。资产负债率增加主要是由于，备考合并报表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作为上市公司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1.16，分别较交易前有所下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备考合并报表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融资的影响，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9.56 万元作为上市公司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使公司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B、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的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拟以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取得。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则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部分 75,329.56 万元计入所有者权益进行核算。在此种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2.96%	22.93%	28.35%	20.91%
流动比率	3.38	3.44	2.03	2.04
速动比率	3.08	3.15	1.81	1.84

从上表可知，若假设配套资金足额募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状况变化情况如下：

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15,323.53	23,304.52	45,239.42	74,414.20
营业成本	9,798.41	14,616.00	28,926.58	41,260.93
营业利润	237.99	-730.47	14,111.13	16,620.22
利润总额	330.77	-617.40	14,342.69	16,856.44
净利润	195.26	-621.73	13,676.06	14,65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6.20	-538.31	13,679.72	13,749.25

2016年，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29,174.78万元，上涨64.49%，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交易前增加979.56万元，上涨7.16%。2016年，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翡翠教育净利润较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翡翠教育净利润为5,715.84万元。

2017年1-4月，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交易前增加7,980.99万元，净利润较交易前下降816.99万元。交易后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职业教育培训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②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36.06%	37.28%	36.06%	44.55%
净利率	1.27%	-2.67%	30.23%	19.69%
每股收益（元）	0.005	-0.01	0.35	0.28

毛利率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为44.55%、37.28%，分别较交易前增加8.49%、1.22%。交易后毛利率有所上升。2017年1-4月标的公司毛利率增幅较小，主要系职业教育培训的季节性因素所致，2017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开班相对较少，收入确认较少，而校区各项成本、费用照常摊销，因此，标的公司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全年低，进而影响备考合并报表。

2016年，交易后净利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翡翠教育在2016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4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翡翠教育净利润为5,715.84万元。2016年，上市公司确认前期投资联讯教育20%股权的投资收益9,402.85万元，导致净利率水平较高。

2017年1-4月，交易后净利率及每股收益的下降主要系职业教育培训及教育系统集成业务的季节性因素所致。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 资源整合计划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要与翡翠教育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具体如下：

①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翡翠教育现有的运营、研发、销售、采购等相关制度、人员，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运营、管理、研发和销售的体系整合，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③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沟通及反馈，随时调整优化。

(2) 上市公司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联讯教育其他股东购买合计联讯教育80%的股权，同时收购智游臻龙100%的股权，并参与认购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文化长城围绕教育产业多维度深入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成为文化长城的子公司，这标志着文化长城职业教育战略规划的进一步构建及完善。

未来两年，上市公司将继续深化教育信息化服务、职业教育培训以及创意艺术陶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传统的陶瓷领域，公司拟追求发展的稳定性，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下摸索、挖掘市场对于陶瓷产品的需求，保证此块业务的稳步增长；在教育相关领域，公司将在当前的教育产业的基础上，以联讯教育、翡翠教育、智游臻龙等现有教育业务为基础，通过自主拓展、对外兼并等方

式逐步深入教育相关领域，完善公司教育领域的产业链并形成协同效应，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整体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重要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详见本章之“四、（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翡翠教育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深入，预计翡翠教育在校区建设、广告宣传、课程研发方面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担保等方式融资，以满足上述资本支出可能造成的资金缺口。

（3）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整合及协同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需要与翡翠教育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整合措施，如下：

1、重组完成后初期，上市公司将保持翡翠教育现有的经营、研发、销售、采购等相关制度、人员，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适时进行生产、管理、研发和销售的体系整合，优化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

3、在业务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双方的人员素质、组织行为、管理机制、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加强与各方沟通及反馈，随时调整优化。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后重要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化详见本章之“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翡翠教育在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的不断深入，预计翡翠教育在校区建设、广告宣传、课程研发方面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翡翠教育教育将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通过银行贷款、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担保等方式融资，以满足上述资本支出可能造成的资金缺口。

（三）人员安排及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人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和可行性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9月1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朱慧欣、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纳隆德、瑞元资本（代表木槿1号资管计划）、华安未来（代表共昇1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以及标的公司翡翠教育及其核心管理团队鲁志宏、李振舟、陈盛东、张熙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利润补偿期间

协议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三）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7至2019年翡翠教育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000万元、2017年至2018年共计实现净利润20,700万元、2017年至2019年共计实现净利润35,910万元。净利润指经文化长城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翡翠教育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四）利润差额的确定

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翡翠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

在利润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由文化长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翡翠教育进行审计，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其前一年度年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翡翠教育上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股东需对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间内，若翡翠教育未能达到业绩承诺股东及标的核心管理团队向文化长城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应向文化长城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1、第一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前述业绩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第二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

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第一顺位补偿约定的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均按照本款约定履行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或者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中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导致其他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履行前述现金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业绩补偿差额部分的，则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由本协议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第三顺位的业绩承诺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总额范围内对本协议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本协议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剩余业绩补偿部分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金额范围内进行补偿。

4、连带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按照《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第一顺位补偿、第二顺位补偿、第三顺位补偿约定向文化长城进行业绩补偿时，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就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按照《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第二顺位补偿约定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业绩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补偿义务，在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应履行补偿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文化长城未获得足额补偿的，文化长城有权向该违约方进行追偿，同时有权要求第三顺位补偿股东按照本协议第三顺位补偿约定进行剩余业绩补偿。

各方同意，利润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业绩承诺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每一方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盈利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六）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

1、股份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进行股份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5,910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57,5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股东需要以现金进行补偿时，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5,910 万元）×标的股权交易价格（157,500 万元）－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盈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当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七）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文化长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在文化长城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股东在承诺期内已支付的补偿总额。

若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总交易价款>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股东将另行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股东以现金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首先以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文化长城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业绩承诺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现金补偿。绩承诺股东进行减值补偿时，按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补偿：

（1）第一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安卓易科技、嘉兴卓智、新余卓趣、新余创思、天津钰美瑞以其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股份总额范围内进行补偿，如果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进行业绩补偿的，则由约定的第二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一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一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第一顺位补偿股东之间对其他方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因承担连带责任向文化长城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总额及现金对价总额。

（2）第二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新余信公、普方达、纳隆德、新余邦得、虹佳龙文化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如果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第二顺位补偿股东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如果前述现金补偿仍不足以补偿的，则由本协议约定的第三顺位补偿股东继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第二顺位补偿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时，均按各方各自所取得股份对价、现金对价，占第二顺位补偿股东所取得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数额。

（3）第三顺位的减值补偿

由御泓投资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进行补偿，如果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文化长城的全部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由御泓投资以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全部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承担的标的股权减值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股东所获得的交易价格总和，每一方业绩承诺股东向文化长城进行减值补偿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实际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

（八）协议的生效

《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盈利及减值预测补偿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持有新余智趣25%的股权，但新余智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非文化长城，本次交易前，文化长城与新余智趣不存在关联关系。文化长城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交易新增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文化长城的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翡翠教育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翡翠教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个人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鲁志宏、张伟	房屋	-	61.20	61.20

3、关联资产转让情况

2015年，翡翠教育实施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关联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陈盛东	购买成都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	-	50.00
	购买长沙翡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	-	160.00
	购买重庆翡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	-	-
	购买西安翡翠空间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	-	96.00
	购买郑州翡翠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16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庄严	购买西安翡翠空间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	-	360.00
	购买西安卓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12.12
	购买武汉翡翠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170.00
	购买成都卓新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176.00
	购买安徽省创思兰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200.00
	购买西安完美空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出资份额	-	-	15.00
鲁志宏	购买上海志趣动漫设计有限公司股权	-	-	180.00
卓新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创思兰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	-
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卓新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	720.00

4、关联担保情况

（1）翡翠教育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解除
鲁志宏、张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99.00	2014/1/30	2017/2/12	抵押	是
罗肇敏、张肇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199.00	2014/1/30	2017/2/12	保证	是
鲁志宏、张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00.00	2016/3/21	2019/3/21	保证	是
张熙、王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	2016/8/31	2019/8/29	保证	否

5、关联方往来款

报告期内，翡翠教育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4.94	54.94	-
庄严	-	48.79	-
北京艾特八六科技有限公司	-	11.45	294.53
邱季峰	-	30.00	274.49
罗肇敏	6.00	6.00	6.00
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2.57	3,014.45
卓新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8.02	-	8.02
李振舟	-	-	231.94
鲁志宏	-	-	128.32
卓新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55.14
陈盛东	-	-	41.55
其他应付款			
西安筋斗云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71	-	-
庄严	11.33	-	67.73
深圳市完美空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2.28	335.04	-
深圳市福田区完美空间职业培训学校	209.03	286.30	-
陈盛东	10.00	5.00	-
卓新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	235.16	-
卓新思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128.91	-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翡翠教育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6、关联方交易规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翡翠教育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资金往来款项，已清理完毕。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文化长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份支付股东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文化长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标的公司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文化长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化长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文化长城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维护文化长城的独立性，保证文化长城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蔡廷祥，实际控制人为蔡廷祥及其配偶吴淡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廷祥、吴淡珠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将不利用对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股份支付股东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股份支付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企业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3）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会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文化长城，并尽可能地协助文化长城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将不利用对文化长城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文化长城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文化长城及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十、本次交易中关于资产交付的安排

（一）标的资产和标的股份的交割安排

1、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 个工作日内，翡翠教育原股东应将所持翡翠教育的股权全部过户至文化长城名下。

2、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股东及翡翠教育负责办理，文化长城提供必要的协助。

3、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费用，由翡翠教育承担。

4、文化长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并在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发行。

（二）违约责任

1、《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向其他方承担法律责任；《购买资产协议》没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因文化长城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主管部门、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文化长城不能按《购买资产协议》向原股东发行股份的，不视为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购买资产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第 18.8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

4、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未经翡翠教育董事会书面同意，标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关于在翡翠教育任职期限的承诺，则该违约人员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1）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2,000 万元。

（2）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1,500 万元。

（3）股权交割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的，违约方应向翡翠教育支付赔偿金 1,000 万元。

标的核心管理团队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依法

当然与翡翠教育终止劳动关系的，不视为标的核心管理团队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5、标的核心管理团队违反《购买资产协议》关于不竞争承诺的，自该竞争事实被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该违约方应向文化长城支付赔偿金 5,000 万元。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文化长城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原股东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每逾期一月，应当以应付未付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标准向原股东计付违约金。

7、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原股东任一方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月，该方应当以该方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千分之二标准向文化长城计付违约金。原股东任一方逾期超过 30 天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的，文化长城有权解除《购买资产协议》。

8、除前述条款外，文化长城或原股东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计 10,000 万元违约金；如果原股东中任何一方需向文化长城承担责任的，由该违约股东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文化长城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1、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1、内核工作概述

广发证券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广发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细则》，据此规定，广发证券设立股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债权类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并购重组内核小组等内核组织。其中，并购重组内核小组负责广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收购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达成恢复上市保荐关系的、其他作为财务顾问受托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送申报文件的项目的内核工作。

2、内核小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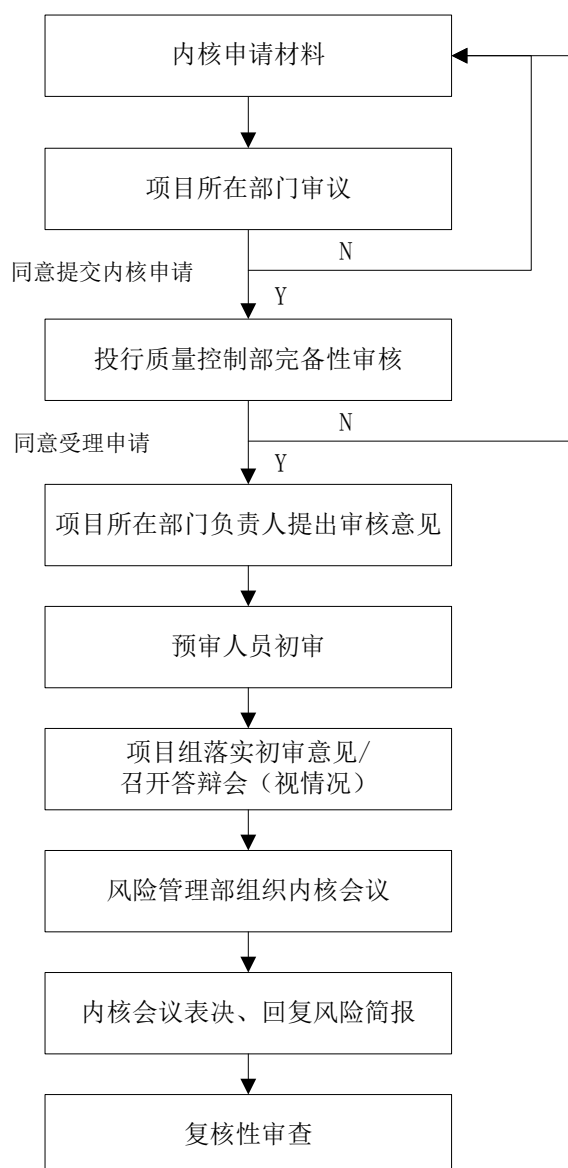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内核小组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进行质量评价；
- （2）负责对广发证券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根据监管要求，出具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 （4）履行广发证券赋予的其他职责。

3、内核小组人员组成

广发证券设立各类内核小组均由5名以上内核委员构成，其中包括风险管理部配备的专职内核小组成员，以及来自其他部门的非专职内核小组成员。

4、审核程序



二、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本次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会议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认真审阅了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发表意见如下：

1、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公告前，交易

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在相关各方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办法》、《若干规定》、《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文化长城本次文化长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附件：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3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文化长城	证券代码	300089
购买资产类型	完整经营性资产 ☒ 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 1 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待定。		
交易对方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 ☐ 否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变更	是 ☐ 否 ☒	交易完成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方案简介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余智趣、安卓易科技、御泓投资、嘉兴卓智、新余信公、新余卓趣、普方达、新余创思、木槿 1 号资管计划、纳隆德、共昇 1 号资管计划、新余邦得、天津钰美瑞、虹佳龙文化、御景投资、朱慧欣等共计 16 位股东合计持有的翡翠教育 100%股权。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0,4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翡翠教育增资 20,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翡翠教育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7,500.00 万元。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	否
			备注与说明

一、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				
1.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是		
	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是		
1.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否	
	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是否专项核查确认			不适用
	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不适用
1.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是		
1.4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2.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1	交易对方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税务登记证号码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是		
2.1.2	交易对方是否无影响其存续的因素	是		

2.1.3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2.1.4	交易对方阐述的历史沿革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披露	是		
2.2	交易对方的控制权结构			
2.2.1	交易对方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是否全面、完整、真实	是		
2.2.2	如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年或没有开展实际业务，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是		
2.2.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是		
2.3	交易对方的实力			
2.3.1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从事的主要业务、行业经验、经营成果及在行业中的地位	是		
2.3.2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是		
2.3.3	是否已核查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	是		
2.4	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2.4.1	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是		

	仲裁			
	交易对方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是		
2.4.2	交易对方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如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该上市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2.4.3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是		
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2.5.1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		
2.5.2	交易对方是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是		
2.6	交易对方是否承诺在限定期限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其所持股份	是		
2.7	交易对方是否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是		
三、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所购买资产的情况				
3.1	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围	是		
	若不属于，是否不存在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因素			不适用
3.2	购买资产的经营状况			
3.2.1	购买的资产及业务在最近 3 年内是否有确定的持	是		

	续经营记录			
3.2.2	交易对方披露的取得并经营该项资产或业务的时间是否真实	是		
3.2.3	购买资产最近 3 年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3.3	购买资产的财务状况			
3.3.1	该项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是		
3.3.2	收入和利润中是否不包含较大比例（如 30%以上）的非经常性损益		否	
3.3.3	是否不涉及将导致上市公司财务风险增加且数额较大的异常应收或应付账款	是		
3.3.4	交易完成后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比例过大（如超过 70%），属于特殊行业的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3.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存在将承担重大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以及其他或有风险	是		
3.3.6	相关资产或业务是否不存在财务会计文件虚假记载；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是		
3.4	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3.4.1	如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			不适用
3.4.1.1	权属是否清晰			不适用
3.4.1.2	是否已经办理了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权属证明			不适用
3.4.1.3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前述资产是否不存在政策障碍、抵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			不适用
	是否不会产生诉讼、人员安置纠纷或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			不适用

3.4.1.4	该资产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人员、技术以及采购、营销体系等是否一并购入			不适用
3.4.2	如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或其他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	是		
3.4.2.1	交易对方是否合法拥有该项权益类资产的全部权利	是		
3.4.2.2	该项权益性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清晰	是		
3.4.2.3	与该项权益类资产相关的公司发起人是否不存在有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是		
3.4.2.4	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有证据表明,该股东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	是		
3.4.2.5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是		
	是否已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是		
3.4.3	该项资产(包括该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是否无权利负担,如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	是		
	是否无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是		
3.4.4	是否不存在导致该资产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是		
	是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是		
3.4.5	相关公司章程中是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是		
3.4.6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		否	
	相关资产的评估或者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不适用
	如有差异是否已进行合理性分析			不适用

	相关资产是否在最近 3 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是否在报告书中如实披露			不适用
3.5	资产的独立性			
3.5.1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或业务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未因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如特许经营权、特种行业经营许可等而具有不确定性	是		
3.5.2	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直接参与其经营管理，或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其正常经营	是		
3.6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与主业无关资产或低效资产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是		
3.7	涉及购买境外资产的，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如委托境外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则在备注中予以说明（在境外中介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上述内容的核查，可援引境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不适用
3.8	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是		
	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是		
3.9	拟在重组后发行新股或债券时连续计算业绩的			
3.9.1	购买资产的资产和业务是否独立完整，且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3.9.2	购买资产是否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不适用
3.9.3	购买资产在进入上市公司之前是否实行独立核算，或者虽未独立核算，但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收入、费用在会计核算上是否能够清晰划分			不适用
3.9.4	上市公司与该经营实体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聘用合同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确定聘用关系			不适用

	是否就该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的持续经营和管理作出恰当安排			不适用
3.10	交易标的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是否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是		
	存在较大差异按规定须进行变更的，是否未对交易标的的利润产生影响			不适用
3.11	购买资产的主要产品工艺与技术是否不属于政策明确限制或淘汰的落后产能与工艺技术	是		
3.12	购买资产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	是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			
4.1.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定价是否不低于董事会就定向发行做出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是		
4.1.2	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是否不存在交易异常的情况	是		
4.2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如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			
4.2.1	对整体资产评估时，是否对不同资产采取了不同评估方法	是		
	评估方法的选用是否适当	是		
4.2.2	评估方法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	是		
4.2.3	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	是		
4.2.4	是否采用两种以上的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	是		
4.2.5	评估的假设前提是否合理	是		
	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产品价格、销售量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合理，特别是交易标	是		

	的为无形资产时			
4.2.6	被评估的资产权属是否明确，包括权益类资产对应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	是		
4.2.7	是否不存在因评估增值导致商誉减值而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	是		
4.2.8	是否不存在评估增值幅度较大，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年承担巨额减值测试造成的费用	是		
4.3	与市场同类资产相比，本次资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		
4.4	是否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定价与最近 3 年的评估及交易定价进行了比较性分析			不适用
五、定向发行须获得的相关批准				
5.1	程序的合法性			
5.1.1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报备、审批、披露程序	是		
5.1.2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	是		
5.1.3	定向发行方案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是		
5.2	定向发行后，是否未导致公司涉及特许领域或其他限制经营类领域	是		
	如存在前述问题，是否符合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应特别关注国家对行业准入有明确规定的领域			不适用
5.3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			不适用

	理办法》履行公告、报告义务			
5.4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未导致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		
	如是，交易对方是否拟申请豁免			不适用
	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豁免其要约义务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1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后，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是		
6.2	如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该变更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不适用
	如果未变更主营业务，定向发行的目的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	是		
	是否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是		
6.3	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3.1	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6.3.2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是否不为现金或流动资产，或主要资产的经营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例如主要资产是上市公司不能控制经营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是		
6.3.3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确定的资产及业务，该等资产或业务是否未受到合同、协议或相关安排约束，从而具有确定性	是		
6.3.4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不需要取得相应领域的特许或其他许可资格	是		
	上市公司获取新的许可资格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适用

6.3.5	本次交易设置的条件(包括支付资金、交付资产、交易方式)是否未导致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带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约定公司不能保留上市地位时交易将中止执行并返还原状等),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有负面影响或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是		
6.3.6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各种假设是否具有现实性			不适用
	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			不适用
6.3.7	如未提供盈利预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是否充分反映本次重组后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持续经营能力和存在的问题	是		
6.3.8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否可行、合理	是		
6.4	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6.4.1	相关资产是否整体进入上市公司	是		
	上市公司是否有控制权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6.4.2	关联交易收入及相应利润在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重是否不超过 30%,未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是		
6.4.3	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包括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使用权、专利使用权等)	是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等)	是		
6.4.4	是否需要向第三方缴纳无形资产使用费		否	

6.4.5	是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是		
6.5	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6.5.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潜在控股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是否不存在通过控制权转移而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的稳定性构成威胁	是		
6.5.2	定向发行后，是否能够做到上市公司人员、财务、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是		
6.5.3	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是否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	是		
6.5.4	如短期内难以完全做到,是否已做出合理的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6.5.5	定向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如有，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不适用
6.5.6	定向发行后，是否不存在出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在备注中说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是		
七、相关事宜				
7.1	各专业机构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是否由上市公司聘请(具体情况在备注栏中列明)	是		
7.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是		
7.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如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影响			不适用
7.4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核查情况			
7.4.1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是否未出现异常波动	是		
7.4.2	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3	是否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4.4	是否不存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各中介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参与内幕交易的嫌疑	是		
7.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是否涵盖其应当作出承诺的范围	是		
	是否表明其已经履行了其应负的诚信义务	是		
	是否不需要其对承诺的内容和范围进行补充	是		
7.6	定向发行报告书是否充分披露了定向发行后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是		

	风险对策和此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是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方面的材料，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出具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在此过程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包括： 1、本次交易的目的； 2、交易标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状况，是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3、交易标的的下属资产的权属状况及重组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4、本次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合同条款是否完备，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股份定价是否合理； 6、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以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8、文化长城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文化长城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11、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内核负责人： _____

秦 力

部门负责人： _____

何宽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武 鑫

沈 杰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方上斌

陈运广

陈珣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